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复星工业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共同作为转让方）

与

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作为受让方）

关于

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60%股权

之

股权转让协议

2023年4月

目录

1	定义和释义.....	4
2	标的股权的出售和购买.....	14
3	转让对价的确定及支付.....	15
4	第一期转股预付款的先决条件.....	20
5	第二期转股预付款先决条件.....	20
6	交割前提条件.....	21
7	交割.....	24
8	转让方的陈述和保证.....	25
9	受让方的陈述和保证.....	25
10	过渡期安排.....	25
11	签约后或交割后义务.....	32
12	其他约定.....	34
13	违约和赔偿.....	37
14	协议的终止及解除.....	42
15	不可抗力.....	45
16	税款及费用.....	46
17	附则.....	47
	附录 A-1 截至签署日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52
	附录 A-2 交割后的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53
	附录 A-3 集团公司及集团核心公司列表.....	54
	附录 B 标的股权及基准转让对价列表.....	55
	附录 C 锁箱报表.....	57
	附录 D-1 转让方就集团公司作出的陈述和保证.....	58
	附录 D-2 转让方就其自身作出的陈述和保证.....	66
	附录 D-3 受让方的陈述和保证.....	69
	附录 E 通知信息列表.....	71
	附录 F 转让方或其提名或实质性代表转让方的任一集团核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73
	附件一 披露函.....	74
	附件二 转让方交割条件满足确认函格式.....	附件二 1
	附件三 转让方银行账户.....	附件三 1

关于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60%股权之 股权转让协议

本《关于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60%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本协议”）由下列各方于 2023 年 4 月 2 日在南京市签署：

(1)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复星高科”）

注册地址：上海市曹杨路 500 号 206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33084G

法定代表人：陈启宇

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复星产投”）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 600 号 1 幢 15 层 01 单元（实际楼层 13 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733387126K

法定代表人：陈启宇

上海复星工业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下称“复星工发”）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 600 号 1 幢 17 层 01-02 单元（实际楼层 15 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4753157205X

法定代表人：徐晓亮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和上海复星工业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共同作为本协议一方，以下合称“转让方”）

(2) 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受让方”）

注册地址：南京市六合区卸甲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134774255L

法定代表人：黄一新

(以上各方单独称为“一方”，合称为“各方”；“双方”指转让方与受让方。)

鉴于：

1. 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下称“**标的公司**”）为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叁拾亿元（RMB3,000,000,000），其注册地址为南京市六合区大厂卸甲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006867372685。
2.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标的公司直接及通过全资子公司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下称“**南钢联合**”）合计持有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南钢股份**”）3,643,587,084 股股票，占南钢股份已发行总股本的 59.10%。
3. 集团公司（如第 1.1 条所定义）主要开展钢铁冶炼、销售业务（各集团公司以其实际开展的业务为准，以下单称或合称“**主营业务**”）。
4. 转让方有意出售其所持标的公司合计 60% 股权（对应标的公司注册资本金额为人民币拾捌亿元（RMB1,800,000,000），下称“**标的股权**”）。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转让方与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沙钢集团**”）、江苏沙钢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下称“**沙钢投资公司**”）签订了《关于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下称“《**复星与沙钢转股协议**》”），并向受让方发出《优先购买权通知函》（下称“《**通知函**》”）。根据《**通知函**》，《复星与沙钢转股协议》的核心交易条件及交易安排包括但不限于：
 - (1) 该交易以各转让方向沙钢集团、沙钢投资公司不可分割的整体转让标的股权作为一揽子交易，标的股权同步一并转让为该交易的必要条件，且整体转让对价为 135.8 亿元。

- (2) 沙钢集团已按照 2022 年 10 月 14 日签署的《投资框架协议》（下称“**《沙钢框架协议》**”）约定的交易条件，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10 月 17 日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转让方共计支付诚意金人民币 80 亿元，且前述人民币 80 亿元诚意金已于《复星与沙钢转股协议》生效之日转化为预付款（下称“**《沙钢预付款》**”）。剩余转让对价款人民币 55.8 亿元将于《复星与沙钢转股协议》所约定的付款条件达成时支付。
 - (3) 作为该交易的交易条件之一，沙钢集团与复星产投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签署《借款协议》（下称“**《沙钢借款协议》**”），约定由沙钢集团向复星产投提供借款人民币 10 亿元（借款期限为 24 个月，利率为年化 6%（单利）；到期经借款人书面要求可延长一年，延长期间利率为年化 8%（单利））。
5. 作为持有标的公司 40%股权的重要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章程》，受让方对标的股权享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下称“**优先购买权**”）。
6. 根据《通知函》，如果受让方选择行使优先购买权，标的股权的转股价款（下称“**转股价款**”）为以下三者之和：
- (1) 135.8 亿元；
 - (2) 《沙钢框架协议》项下第一笔诚意金人民币 40 亿元的相应利息（利率为年化 8%；计息日自 2022 年 10 月 14 日（含当日）起至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第一期转股预付款之日（不含当日））；及
 - (3) 《沙钢框架协议》项下第二笔诚意金人民币 40 亿元的相应利息（利率为年化 8%；计息日自 2022 年 10 月 17 日（含当日）起至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第一期转股预付款之日（不含当日））。

以上第(2)及(3)项下两项利息合称“**资金成本**”。

7. 标的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向其全体股东分配利润人民币叁拾亿元（RMB3,000,000,000），其中受让方、复星高科、复星产投、复星工发分配的利润分别为人民币壹拾贰亿元（RMB1,200,000,000）、人民币玖亿元（RMB900,000,000）、人民币陆亿元（RMB600,000,000）、人民币叁亿元（RMB300,000,000）（下称“**签约前利润分配**”），用以冲抵复星高科及受让方自标的公司已取得的人民币叁拾亿元（RMB3,000,000,000）的借款本金。
8. 受让方有意行使优先购买权并收购标的的股权，实现对标的公司 100%控股。

为此，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上述股权转让安排达成本协议。

1 定义和释义

1.1 部分术语的定义

除本协议上下文中另有约定之外，以下术语在本协议中具有如下含义：

“**转股价款**”指本协议鉴于第 6 条所述定义。

“**保密信息**”指本协议第 12.3.1（1）条所述定义。

“**本次交易**”指本协议项下约定的交易，包括第 2 条所述之交易。

“**标的公司章程**”指标的公司现行有效章程。

“**标的股权**”指各转让方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 60%的股权（对应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壹拾捌亿元（RMB1,800,000,000））；就每一转让方而言，该转让方所持标的股权如附录 A-1 所示。

“**不可抗力**”指本协议第 15.1 条所述定义。

“**财报日**”指本协议附录 D-1 第 4（a）条所述定义。

“**财务报表**”指本协议附录 D-1 第 4（a）条所述定义。

“差异漏失扣除金额” 指本协议第 3.2.2 条所述定义。

“第三方权利主张” 指本协议第 13.3.4 条所述定义。

“第三方权利主张参与通知” 指本协议第 13.3.4 条所述定义。

“法律” 指中国或中国以外的由政府部门颁布的成文法、法律、法令、法规、规章、规则、准则、命令、指令、指引、司法解释、行政条例、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证券交易所的证券发行和交易规则。

“反垄断审查” 指本协议第 6.2.3 条所述定义。

“工作日” 指除星期六、星期日和法律规定或授权银行在中国暂停营业的其他日期之外的任何一天。

“关联方” 对于任何主体而言，指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任何其他主体，或者直接或间接地控制该主体或与该主体共同受控于他人的任何其他主体；以及，为避免疑义，就任何作为自然人的主体而言，其关联方指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或者由上述人员控制的任何主体。但是，特别地，仅为本协议项下漏失之目的，就任何作为自然人的主体而言，其关联方指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或者由上述人员控制的任何主体；就任何法人或非法人实体而言，其关联方还应包括其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控制的主体。为避免疑问，本协议项下，任何集团公司均不被定义为转让方的关联方。

“关联交易” 指以下述主体为一方，集团公司为另一方之间的交易（不论是否收取价款）：(i) 该集团公司的关联方，(ii)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各自的关联方，或 (iii) 该集团公司持股百分之五（5%）以上（含本数）的股东。为避免疑义，其类型为 (x) 根据劳动合同、或与该集团公司过往惯例一致并依据该集团公司经适当批准且已经向受让方披露的现有薪酬及奖金制度向该集团公司员工支付劳动报酬，以及 (y) 标的公司与其控制的公司之间的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

“获赔方”指本协议第 13.1 条所述定义。

“基准转让对价”指本协议第 3.1.1 条所述定义。

“集团公司”指下列主体的单称及合称：(i) 标的公司及其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主体（即附录 A-3 所列之主体，及其各自的子公司、分公司（如有），不含万盛股份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复睿微电子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以及 (ii) 本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期间标的公司取得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主体（如有）。

“集团核心公司”指下列主体的单称及合称：标的公司及其控制的，且截至尽调基准日的总资产大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或截至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高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单体公司（截至尽调基准日的“集团核心公司”为附录 A-3 所列之主体，不含万盛股份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复睿微电子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为避免歧义，集团核心公司不包括该集团核心公司的子公司或孙公司等合并范围内的下属公司。

“集团非上市公司”指下列主体的单称及合称：标的公司及其控制的除南钢股份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外的其他集团公司。

“集团公司关联人”指本协议附录 D-1 第 13 条所述定义。

“交割日”指本协议第 3.5 条所述定义。

“交易文件”指本协议及依据本协议第 17.1 条规定签署的简版股权转让协议（如有）。

“尽调基准日”指 2022 年 9 月 30 日。

“拒绝通知”指本协议第 13.3.3 条所述定义。

“控制”就某一主体而言，指该主体直接或间接拥有对另一主体的管理或决策作出指示的权力，无论是通过拥有股权、投票权或有表决权的证券，还是根据合同或协议安排，其中包括但不限于 (i) 直接或间接拥有该主体已发行的股份或股权的百分之五十（50%）或以上，(ii) 直接或间接拥有该主体百

分之五十（50%）或以上的投票权，或（iii）直接或间接有权委派该主体的董事会或类似管理组织的过半数成员。“受控”和“共同受控”具有与上述解释相关的含义。

“**会计准则**”指适用于集团公司的由集团公司所在地的政府部门颁布的有关财务、会计的法律、法规、条例、规定、准则和制度。

“**漏失**”，就任一转让方而言，指自锁箱基准日的第二天 00:01 起至交割为止的期间内，新增发生以下任一情形导致的任何集团公司向该转让方或其关联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所进行的支付或为该转让方或其关联方利益产生的负债，及/或任何集团公司资产或其他利益向该转让方或其关联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的转移：（i）任何由集团公司向该转让方或其关联方支付、宣布或作出的或依据该转让方或其关联方的要求向其指定第三方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利润或财产的分配，（ii）为该转让方或其关联方的利益而与任何集团公司进行的任何交易或由集团公司支付的任何款项，但按照审慎行业惯例或集团公司与转让方或其关联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的交易惯例所进行的、交易内容公允合理、程序合法合规，且不会对集团公司的日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原则开展之交易除外（尽管有前述约定，向该转让方或其关联方支付的，或依据该转让方或其关联方书面要求向第三方支付支付的，与本次交易有关的管理费、服务费、奖金或其他相似性质的费用均构成漏失），（iii）任何集团公司赎回或回购该转让方或其关联方持有的该集团公司的股权等权益类证券或债权资本，（iv）任何集团公司豁免该转让方或其关联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该集团公司的债务或承担该转让方或其关联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的债务，（v）任何集团公司将任何资产或债权赠予转让方或其关联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或任何集团公司将任何资产或债权转让给或以其他方式使其归属于该转让方或其关联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但按照审慎行业惯例或集团公司与转让方或其关联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的交易惯例所进行的、交易内容公允合理、程序合法合规，且不会对集团公司的日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原则开展之交易除外，（vi）为该转让方或其关联方利益而由任何集团公司承担或产生的任何负债(或任何因此作出的赔偿)，但按照审慎

行业惯例或集团公司与转让方或其关联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的交易惯例所进行的、交易内容公允合理、程序合法合规，且不会对集团公司的日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原则开展之交易除外，（vii）任何由集团公司为该转让方或其关联方利益而在集团公司的任何资产上设置的任何权利负担，（viii）任何集团公司同意或承诺从事上述（i）项至（vii）项下事宜，以及（ix）集团公司因上述（i）项至（viii）项下的事项而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应缴纳的任何税费负担。为避免疑问，自锁箱基准日的第二天 00:01 起至交割为止的期间内，以下任一情形导致的任何集团公司所进行的支付或产生的负债，及/或任何集团公司资产或其他利益的转移不属于漏失：（i）在日常业务过程中作出的、与以往惯例相一致的董事费用的支付；（ii）应受让方书面要求或经受让方书面同意所产生或支付的任何款项或义务；（iii）集团公司按照相关协议约定向担任基金管理人的转让方之关联方支付的管理费用；（iv）标的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8 日至 2022 年 9 月 9 日期间向复星高科累计提供的人民币壹拾捌亿元（RMB1,800,000,000）借款，及为冲抵该等借款本金而向转让方进行的签约前利润分配；及（v）集团公司因上述（i）项、（ii）及（iii）项下的事项而应缴纳的任何税费（如有）。

“漏失金额” 指本协议第 13.4.2 条所述定义。

“漏失赔偿金额” 指本协议第 13.4.2 条所述定义。

“漏失赔偿通知” 指本协议第 13.4.2 条所述定义。

“漏失通知金额” 指本协议第 3.2.2 条所述定义。

“漏失通知赔偿金额” 指本协议第 3.1.1 条所述定义。

“南钢股份” 指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复睿微电子” 指合肥复睿微电子有限公司。

“复星财务公司” 指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复睿微标的股权” 指标的公司向转让方或其关联方转让标的公司所持的复睿微电子全部股权（对应复睿微电子注册资本人民币 2,608.7721 万元，下称“复睿微标的股权”）。

“复星财务标的股权” 指南钢联合向转让方或其关联方转让南钢联合所持的复星财务公司 9% 股权（对应复星财务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3,500 万元，下称“复星财务标的股权”）。

“万盛标的股份” 指南钢股份向复星高科转让南钢股份所持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万盛股份”）174,305,939 股股份，占万盛股份已发行总股本的 29.56%。

“赔偿方” 指本协议第 13.1 条所述定义。

“披露材料” 指标的公司及转让方截至本协议签署日提供给受让方，并经受让方或其代表确认收悉的文件，其完整副本载于不可修改的光盘（“只读光盘”）中。其中，只读光盘一式四（4）份，转让方与受让方各保存二（2）份，在经转让方及受让方各自的代表于其封面签字确认后生效（其中转让方的代表为陶兴荣，身份证号码为 320624197608097016；受让方的代表为吴斐，身份证号码为 340702198409141032）。为免疑义，转让方于交割日前可基于《复星与沙钢转股协议》签署之日后新产生的情况对披露材料进行更新，并另行载于新的只读光盘之中。南钢股份作为 A 股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在其通过公开市场披露的影响截至签署日及交割日南钢股份及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政府处罚及争议事项、资产及财务状况的所有信息也属于披露材料（无需转让方另行单独提供）。

“披露函” 指作为附件一附于本协议的由转让方向受让方出具的披露函。

“期权” 就某一主体而言，指向该主体及/或其关联方的员工或顾问授予的该主体及/或其关联方的股份或股权、与此相关的权益及/或可获得该主体及/或其关联方股份、股权及/或相关权益的认股期权及权益（无论直接或间接）。

“签约前利润分配” 指本协议鉴于条款第 7 条所述定义。

“权利负担”指任何抵押、质押、留置、许可、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权及其他类似担保物权，或其他有关财产的所有权、收益权或表决权的有效诉求或限制。

“人民币”指人民币元，中国的法定货币。

“商业秘密”就某一主体而言，指为该主体所有的、不为公众所知悉的、能为该主体带来经济利益且由该主体已经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和财务数据、客户和供应商名单、定价与成本资料、营业与营销计划有关的保密信息）。

“审慎行业惯例”系指各集团核心公司主营业务所在行业的大部分企业实施或采用的，被普遍接受的良好实践、方法及行为，或根据作出决定时已知的事实，有望花费与良好的商业惯例、可靠性、安全性和速度相匹配的合理成本而获得预期结果的任何实践、方法及行为。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中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及其地方分支机构。

“受偿人士”指本协议第 13.1 条所述定义。

“受让方漏失通知”指本协议第 3.2.2 条所述定义。

“受让方漏失通知金额”指本协议第 3.2.2 条所述定义。

“税”指由任何政府部门征收的任何类别的任何及所有税金（包括根据适用法律应当代扣代缴的税金）、税款、关税和其他类似性质的收费（连同因此收取的任何及所有利息、罚金、滞纳金、附加税和额外款项）。

“损失”就某一主体而言，指该主体由于实际遭受、蒙受或发生的任何损害、权利要求、诉求、付款要求、判决、和解、税费、利息、费用和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其向任何第三方（包括其关联方、董事、雇员）作出的补偿与赔偿）而产生的实际损失，但排除任何可得利益损失、惩罚性的或间接的损害（例如收入损失、收入机会或商业机会损失、价值或估值的减少）。为免疑义，如本次交易交割发生，集团公司发生相关损失而使得受让方作为标的公司股东

（对应本次交易中从转让方受让的股权比例）而承受的损失应当属于根据本协议可以获得赔偿的损失。

“**索赔**”指本协议第 13.3.1 条所述定义。

“**索赔通知**”指本协议第 13.3.1 条所述定义。

“**锁箱报表**”指附录 C 所列的集团公司截至锁箱基准日的合并财务报表。

“**锁箱基准日**”指 2022 年 6 月 30 日。

“**异议方**”指本协议第 13.4.3 条所述定义。

“**异议通知**”指本协议第 13.4.3 条所述定义。

“**转股预付款**”指本协议第 3.4.1 条所述定义。

“**员工激励计划**”指向集团公司的员工或顾问授予的以集团公司的股权、与此相关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期权）或可获得集团公司股权的权益（无论直接或间接）作为激励的任何持股计划。

“**政府部门**”指中国国家级、省级、地方政府性、管理性或行政性以及行业自律监管的机构、部门或委员会，或任何法院、法庭或司法或仲裁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境内各证券交易所）。

“**知识产权**”包括以下项目的所有权或专有权（无论是否申请注册/登记、已注册/登记）：（i）发明及其改进，专利、专利申请及专利公开；（ii）注册商标、注册商标申请权、品牌、商誉、标识、服务标记、商号、公司名称及其译文；（iii）可以取得著作权的作品（无论是否登记），所有著作权登记或登记申请；（iv）计算机软件和系统(包括其中的数据与文件)及其改进和升级；（v）专有信息及商业秘密；（vi）产品设计文档、源码等其它技术产物或者运营数据的所有权；及（vii）经适当授权收集或取得的和用户、产品或业务相关的数据及其所有权；及（viii）以集团核心公司名义在 Apple Store、安卓平台应用商店以及微博、微信（包括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微信视频号）等平台注册的账号。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国法律**”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法律。

“**终止日**”指本协议第 14.2.1 条所述定义。

“**重大不利影响**”指除集团公司正常经营过程中的业绩波动外，任何情况、变更或影响（无论是否有预期、预测），且该情况、变更或影响单独或共同地、直接地或间接地，(i) 对集团公司（从所有集团公司作为整体考虑）主营业务、资产、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造成或将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重大不利影响标准为其造成实际损失或有明确证据证明将造成损失金额占标的公司截至锁箱基准日所有者权益合计金额（合并报表口径）的 3%或以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A) 任何集团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政府授权、许可、审批等资质（下称“**资质**”）被取消、撤销、吊销或到期未能续展，或该等资质的适用范围被缩减，进而导致该集团公司不能经营或从事某项或多项主营业务（前述不能经营或从事的业务称为“**受限业务**”），且造成实际损失或有明确证据证明将造成损失金额占标的公司截至锁箱基准日所有者权益合计金额（合并报表口径）的 3%或以上，(B) 经营或从事某项或多项主营业务遭受受限、缩减等实质影响，且造成实际损失或有明确证据证明将造成损失金额占标的公司截至锁箱基准日所有者权益合计金额（合并报表口径）的 3%或以上，(C) 任何集团公司遭受的实际、有明确证据可能遭受的损失，占标的公司截至锁箱基准日所有者权益合计金额（合并报表口径）的 3%或以上，或(ii) 对适用的转让方履行本协议的能力造成实质性障碍。

“**重大合同**”指截至签署日正在履行中的对任何集团公司或其股权、资产或业务有约束力或产生影响的任何下列合同：(i) 除日常符合审慎商业惯例的经营合同外，任何合同标的金额或合同实际执行之结果（应考虑基于该合同产生的订单等具体交易的金额）或导致发生或潜在可能发生的损失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的合同；(ii) 对集团公司的账面价值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固定资产或对集团公司提供主营业务项下的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服

务施加排他性、限制竞争或者优先合作义务的合同；(iii) 涉及集团公司股权出售、股权收购、投资、融资、合资、合并、重组、表决权安排、利润分享或者股权激励的合同，且合同标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iv) 涉及放弃或以相互妥协或和解的方式解决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争议、索赔、诉讼或仲裁的合同；(v) 在任何集团公司的股权或账面价值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资产上设置权利负担的合同；(vi) 与集团公司在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签订的任何性质的合同和协议，以及有关集团公司管理人员或雇员或其他人士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的奖金、养老金、退休金、商业保险或类似的协议；(vii) 知识产权转让和许可使用协议（无论集团公司作为转让方、受让方、许可方或被许可方）。为避免疑义，就集团非上市公司而言，如其截至尽调基准日的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重大合同的金额标准的，则以其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规定与前述重大合同的认定标准中的孰高标准作为认定重大合同的标准。

“主营业务”指本协议鉴于条款第 3 条所述定义。

“专家”指本协议第 13.4.3 条所述定义。

“转让对价”指本协议第 3.1.1 条所述定义。

“转让方漏失通知金额”指本协议第 3.2.1 条所述定义。

“转让方银行账户”指本协议第 3.4.1 条所述定义。

“组织文件”指任何主体的章程、规章、合伙协议、股东协议、信托协议或其他成立文件。

“最终截止日”指本协议第 14.1.3 (3) 条所述定义。

1.2 解释和解释的原则

在本协议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

- 1.2.1 当在本协议中提到条、附录、附件、序言、前述或下文时，指的是本协议的条、附录、附件、序言、前述或下文，而且该等条、附录、附件、序言、前述或下文应被视作本协议的一部分；
- 1.2.2 本协议的标题仅为查阅方便而设，不以任何方式影响本协议的含义或解释；
- 1.2.3 在本协议中或在本协议所提及的任何协议或文件中定义或提及的任何法律，指随时作出修订、修改或补充的法律，包括取代原法律的后续法律；
- 1.2.4 本协议中提及的任何协议、文书或其他文件系指不时修订、补充或修改的协议、文书或其他文件；
- 1.2.5 对主体的提及亦指其继承人和经准许的受让人；提及集团公司时，包括任何其分支机构；
- 1.2.6 在本协议中使用的“本协议的”、“本协议中”和“本协议项下”以及有类似含义的词语，均指本协议的全部而非本协议的某一条款；
- 1.2.7 除非明确说明为“工作日”，本协议中的“日”指自然日；及
- 1.2.8 不论是否有其他相反约定，各转让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和责任为共同且连带的。交割发生后，转让方无权就其依据本协议向受让方作出的任何补偿或赔偿向集团公司追偿或提出任何诉求。

2 标的股权的出售和购买

- 2.1 转让方确认，标的公司于签署日的股权结构如附录 A-1 所示。
- 2.2 在遵守本协议条款和条件的前提下，于交割时，作为整体交易的一部分，每一转让方应向受让方转让和出售、且受让方应自相应转让方受让和购买相应

的标的股权，每一转让方转让的标的股权数量及受让方受让的标的股权数量如附录 B 所示。

- 2.3 转让方确认并同意，受让方自交割时起即获得标的股权的全部权利、权属和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基于标的股权在标的公司所应获得的全部累积未分配利润，该等未分配利润包括截至交割日未宣布分配的利润以及已宣布分配但尚未实际支付的利润）并承担作为标的股权持有方的相关义务，标的股权的所有权和任何与之相关的或源于该所有权的权利和利益以及义务均于交割时从该转让方转移至受让方，在此之后为受让方所享有并承担。
- 2.4 各方确认，交割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附录 A-2 所示。
- 2.5 各方确认并同意，各转让方转让其所持的标的股权的交易在本协议项下互为条件且为一揽子交易，受让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转让对价、违约责任等条款）向各转让方受让标的股权的前提为各转让方共同向受让方转让标的公司合计 60% 的股权（即标的股权的全部）；任一转让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表明其有意向或有权利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单独向受让方转让其各自所持有的任何标的股权，且在任何第三方主体主张享有并行使对任一转让方所持标的股权的法定或约定的优先购买权时，其均应向该等第三方表明 60% 的股权（即标的股权的全部）的整体出售为本次交易的核心条件。

3 转让对价的确定及支付

3.1 转让对价

- 3.1.1 各方同意，受限於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为购买各转让方持有的标的股权，受让方应向每一转让方支付的全部对价（合称“**转让对价**”）应为按照下述方式计算所得金额：(i) 附录 B 所示的该转让方的基准转让对价（下称“**基准转让对价**”），减去 (ii) 适用于该转让

方的漏失通知金额（如第 3.2 条所定义）乘以 110%（“漏失通知赔偿金额”）。

3.1.2 为免疑义，转让对价为受让方就本次交易而应向各转让方支付的全部对价，且转让对价均为含税价格（已包含各转让方就本次交易应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印花税）。双方将不会就本次交易承担任何对方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应承担的税负。

3.1.3 各方同意，若标的公司在交割之前，经受让方事先书面同意并依法履行标的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后，以标的公司的资本公积金和/或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则受让方仍将取得各转让方于交割前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股权，该等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相应地增加，但各转让方应得的转让对价金额不变。

3.2 漏失通知

3.2.1 每一转让方应不迟于交割日前第五（5）个工作日向受让方提交书面通知，说明针对每一转让方已经产生的总计漏失金额（下称“**转让方漏失通知金额**”），并提供合理信息使受让方可以评估此等漏失的性质、金额和计算方式。为免疑义，如果受让方对该等漏失通知金额有任何异议，应根据第 13.4 条规定的程序于交割后提出和解决。

3.2.2 若任一转让方未根据前述第 3.2.1 条的约定向受让方提交关于转让方漏失通知金额的相关数据，但受让方根据转让方或其关联方的公开披露、集团公司的公开披露及政府部门的公开披露等公开渠道所发现存在漏失的，受让方仍有权（但无义务）在交割日前第四（4）个工作日向转让方提交书面通知（下称“**受让方漏失通知**”），说明受让方所确认的每一转让方已经产生的总计漏失金额（下称“**受让方漏失通知金额**”，与转让方漏失通知金额，合称“**漏失通知金额**”），并提供明确证据与合理信息使转让方可以评估此等漏失的性质、金额和计算方式。

为免疑义，如果转让方对该等漏失通知金额有任何异议，应根据第 13.4 条规定的程序于交割后解决。尽管有前述约定，如受让方无本第 3.2.2 条项下合理依据认定受让方漏失通知金额，且转让方已在收到受让方向其提出漏失通知金额后的二（2）个工作日内向受让方提出异议，受让方仍将存在异议的受让方漏失通知金额计入漏失通知金额的，且该等存在异议的受让方漏失通知金额与转让方就相应事项实际产生的漏失金额存在差异的，就已实际多扣除的金额（即差异部分乘以 110% 后的金额，下称“**差异漏失扣除金额**”），受让方应按照 8%（单利）/年的利率向相应转让方返还差异漏失扣除金额本息。尽管有前述约定，受让方告知转让方其认定的受让方漏失通知金额的行为，不得减损其根据第 13.4 条向转让方主张特定锁箱赔偿的权利，亦不视为其对第 13.4 条项下特定锁箱赔偿权利的放弃。

3.3 第一期转股预付款的支付

3.3.1 在第一期转股预付款先决条件已全部达成（或尚未达成的条件已获受让方书面同意豁免）后的第 2 个工作日（下称“**第一期转股预付款支付日**”），受让方应当向转让方支付金额为 80 亿元与资金成本之和的转股预付款（下称“**第一期转股预付款**”），其中受让方应按照下表将第一期转股预付款向每一转让方进行分配。各方同意，转让方仅可将第一期转股预付款用于向沙钢集团偿还沙钢预付款和《复星与沙钢转股协议》约定的相关利息（下称“**沙钢预付款和相关利息**”）。

转让方	分配金额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0 元及相应资金成本 150,794,520.55 元 合计： 4,150,794,520.55 元

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0,000 元及相应资金 成本 92,602,739.73 元 合计： 2,592,602,739.73 元
上海复星工业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0,000 元及相应资金 成本 55,561,643.84 元 合计： 1,555,561,643.84 元
合计	8,000,000,000 元及相应资金 成本 298,958,904.11 元 合计： 8,298,958,904.11 元

3.3.2 转让方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区分行（下称“监管银行”）各自开立一个为接收第一期转股预付款的专用监管账户（下称“**监管账户**”）。监管账户共 3 个，每个监管账户均将由受让方、转让方和监管银行共同监管。每个监管账户的相关监管协议均应约定，一俟第一期转股预付款划入每个监管账户，各方应尽最大努力确保全部款项立即划付至沙钢集团的银行账户，并在汇款用途中注明为向沙钢集团偿还沙钢预付款和相关利息。

3.3.3 转让方应于第一期转股预付款划入监管账户的同时向受让方交付下列文件：

- (i) 由受让方、复星产投签订的约定复星产投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11%股权质押给受让方的股权质押合同（下称“**11%股权质押合同**”）。为免疑义，11%股权质押合同需约定，复星产投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11%股权质押给受让方须以转让方于 2022 年 8 月 5 日质押给受让方的标的公司 11%股权质押的质押登记注销完成为前提；

(ii) 由受让方、复星高科、复星产投、复星工发签订的约定转让方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49%股权质押给受让方的股权质押合同（下称“**49%股权质押合同**”）。为免疑义，49%股权质押合同需约定，转让方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49%股权质押给受让方须以转让方向沙钢集团提供的标的公司 49%股权质押的质押登记注销完成为前提。

3.4 第二期转股预付款的支付

3.4.1 在第二期转股预付款先决条件已全部达成（或尚未达成的条件已获受让方书面同意豁免）后 3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当将金额为 50 亿元的转股预付款（下称“**第二期转股预付款**”，与第一期转股预付款合称“**转股预付款**”；第二期转股预付款支付的日期下称“**第二期转股预付款支付日**”）支付至附件三所示的转让方银行账户（下称“**转让方银行账户**”），其中受让方应按照附录 B 将第二期转股预付款向每一转让方进行分配。

3.4.2 转让方同意，其应将标的股权质押予受让方作为转股预付款的担保。

3.5 第三次付款暨交割

各方确认并同意，在交割先决条件已全部达成（或尚未达成的条件已获受让方书面同意豁免）后 5 个工作日内或受让方与该转让方书面同意的其他时间内，受让方向转让方银行账户支付股权转让尾款（为免疑义，受让方支付股权转让尾款的日期下称“**交割日**”），其中受让方应按照附录 B 将股权转让尾款向每一转让方进行分配。于交割日：

3.5.1 各方同意并确认，受让方根据第 3.3 条和第 3.4 条的约定取得的转股预付款自交割日自动转化为本次交易的转让对价的一部分。每一转让方应当自转股预付款部分取得的转让对价如附录 B 所示；

3.5.2 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支付转股价款的剩余部分。

4 第一期转股预付款的先决条件

于本协议生效后，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第一期转股预付款的先决条件如下：

- 4.1 交易文件。交易文件已经适当签署且在第一期转股预付款支付日保持有效。
- 4.2 无起诉或诉求。截至第一期转股预付款支付日，不存在也没有任何政府部门提出的限制、阻碍或禁止本次交易中与该转让方相关部分的任何诉求且该等限制、阻碍或禁止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
- 4.3 无特定政府命令。截至第一期转股预付款支付日，任何政府部门均未制定、颁布、实施或通过导致本次交易不合法或以其他方式限制或禁止本次交易中与该转让方相关部分的任何法律或政府命令且该等限制或禁止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
- 4.4 质押标的股权。转让方已签署并准备交付将标的股权质押予受让方的全部文件（即第 3.3.3 条所列之 11%股权质押合同与 49%股权质押合同）。
- 4.5 转让方已向受让方提供经其授权代表签署的确认函，确认上述条件均已达成。转让方于本协议签订时提供该确认函，受让方应同步确认第一期转股预付款先决条件已满足。为免疑义，双方确认本协议签订即视为上述先决条件均已达成或被受让方豁免。

5 第二期转股预付款先决条件

于本协议生效后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第二期转股预付款的先决条件如下：

- 5.1 交易文件。交易文件已经适当签署且在第二期转股预付款支付日保持有效。
- 5.2 无起诉或诉求。截至第二期转股预付款支付日，不存在也没有任何政府部门提出的限制、阻碍或禁止本次交易中与该转让方相关部分的任何诉求且该等限制、阻碍或禁止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

- 5.3 无特定政府命令。截至第二期转股预付款支付日，任何政府部门均未制定、颁布、实施或通过导致本次交易不合法或以其他方式限制或禁止本次交易中与该转让方相关部分的任何法律或政府命令且该等限制或禁止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
- 5.4 标的股权质押生效。转让方将标的股权全部质押予受让方的股权质押已登记生效（为免疑义，对于复星产投已经于 2022 年 8 月 5 日质押给受让方的标的公司 11%股权，需要受让方配合解除质押，转让方方可将标的股权全部质押予受让方）；
- 5.5 剥离万盛标的股份。复星高科已经按照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对价受让南钢股份所持有的万盛股份（SH.603010）合计 29.5645%股份（对应 174,305,939 股股票），并已支付全部对价并完成证券过户登记手续；
- 5.6 转让方已向受让方提供经其授权代表签署的确认函，确认上述条件均已达成。

6 交割前提条件

6.1 受让方和转让方共同的交割前提条件

每一转让方和受让方在交割日履行其义务，应当以下列各项条件均得到满足为前提（或由该转让方和受让方双方共同决定通过书面方式在遵守法律的前提下全部或部分豁免）：

- 6.1.1 签署交易文件。交易文件已经适当签署且在交割日保持有效。
- 6.1.2 无起诉或诉求。不存在也没有任何政府部门提出的限制、阻碍或禁止本次交易中与该转让方相关部分的任何诉求且该等限制、阻碍或禁止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
- 6.1.3 无特定政府命令。任何政府部门均未制定、颁布、实施或通过导致本次交易不合法或以其他方式限制或禁止本次交易中与该转让方相关部

分的任何法律或政府命令且该等限制或禁止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

6.2 受让方的交割前提条件

受让方在交割日履行其针对每一转让方的义务，除第6.1条所列各项条件外，还应当以下列各项条件均得到满足或豁免为前提（其中任何条件均可由受让方自行决定通过书面方式全部或部分豁免，经受让方决定豁免的先决条件将自动转化为本次交易转让方交割后义务）：

6.2.1 陈述、保证和承诺。 (i) 转让方于附录 D-1 就集团公司所作出的陈述和保证以及转让方于附录 D-2 就其自身所作出的陈述和保证在作出时在重大方面（仅为本条第 (i) 项之目的，“重大”是指 A)对受让方或集团公司造成或将造成的损失金额占标的公司截至锁箱基准日所有者权益合计金额（合并报表口径）的 2%或以上，或 B)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均是真实、准确的，并且截至交割日在重大方面均是真实、准确的，具有如同在交割日作出的同等效力和效果（但是，对于针对特定日期情况所作出的陈述和保证，该等陈述和保证应仅于该等特定日期是真实、准确的）。(ii) 本协议所规定的应由该转让方于交割日或之前履行的承诺和约定在重大方面（仅为本条第 (ii) 项之目的，“重大”是指 A)对受让方或集团公司造成或将造成的损失金额占标的公司截至锁箱基准日所有者权益合计金额（合并报表口径）的 1%或以上，或 B)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应均已得到履行。为免疑义，如转让方于附录 D-1 就集团公司所作出的陈述和保证以及于附录 D-2 就其自身所作出的陈述和保证在签约日后在重大方面存在瑕疵，但在交割日该等瑕疵得到妥善解决的，受让方不得基于该等瑕疵主张本条款不成就。

6.2.2 无重大不利影响。自财报日（如附录 D-1 第 4(a)项所定义）起至交割日，未发生截至交割日仍存在的单独或共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

- 6.2.3 外部批准。签署、交付交易文件及完成本次交易所需的针对受让方、转让方或标的公司的全部政府授权已经取得或完成，并维持完全有效，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已通过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经营者集中申报审查（下称“**反垄断审查**”）。
- 6.2.4 通知第三方。转让方已就本次交易及可能导致的标的公司控制权变更事宜，依据所适用的法律规定或集团公司所签署的相关协议约定向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集团公司所发行债券的受托管理人、金融机构或业务合作方）履行了必要的通知义务并向受让方交付该等书面通知的凭证（含电子邮件的形式）及被通知方给予的全部书面回复/回执（如转让方已实际取得）。
- 6.2.5 证券监管部门未提出异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相应主管证券交易所）对本次交易不存在异议。为避免疑义，前述所称“相关证券监管机构对本次交易不存在异议”，是指在本协议第 6.1 条及第 6.2 条所约定的其他交割条件（其中第 6.2.5 条及第 6.2.8 条除外）满足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转让方及受让方共同通过现场、邮件或电话形式与相关证券监管机构进行沟通，且该等证券监管机构未明确表明反对本次交易的交割或确认同意本次交易的交割。为避免疑义，如证券监管机构就本次交易提出调整建议，则双方应尽合理努力进行对应调整，如双方已配合完成该等调整建议的，视为该等证券监管机构确认同意本次交易的交割）。
- 6.2.6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辞任。转让方提名的标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辞任相关职务。
- 6.2.7 万盛股份剥离。复星高科已经按照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对价受让南钢股份所持有的万盛股份（SH.603010）合计 29.5645% 股份（对应 174,305,939 股股票），并已支付全部对价并完成证券过户登记手续。

6.2.8 工商变更登记。转让方已促使标的公司就本次交易向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完成下列变更登记及备案，并向受让方交付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准予变更通知书、变更完成后标的公司营业执照正本与副本扫描件：

(a) 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已变更为如本协议附录A-2所列示。

为避免疑义，各方同意，若截至上述标的公司就本次交易向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变更登记申请之日，转让方应已将标的股权质押至受让方名下，为且仅为本次交易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之目的，受让方同意在标的公司就本次交易向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变更登记申请之日前，配合解除标的股权的质押登记，并在质押登记已被解除后毫不迟延地向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递交办理本第 6.2.8 条项下之变更登记手续的全部文件并促使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最快期限内完成该等登记手续。

6.2.9 交割条件满足确认函。转让方已向受让方递交格式和内容如附件二所示的交割条件满足确认函。

7 交割

7.1 在遵守本协议各项条款和条件的前提下，就转让方与受让方而言，本次交易应于第 6.1 条至第 6.2 条所列的各项前提条件全部满足（为避免疑义，转让方需向受让方提供证明交割先决条件已满足的相关文件和材料（如适用））或被相关方书面豁免之日起的五（5）个工作日内或受让方与该转让方书面同意的其他时间内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尾款。为免疑义，受让方按照第 3.5 条的约定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尾款即为“交割”，交割发生之日称“交割日”。自交割时起，受让方取得对应的标的股权的所有权。

7.2 受让方应于交割日当日向各转让方按照 3.5 条的规定支付股权转让尾款。

7.3 为进一步避免疑义，本协议项下标的股权的交割及受让方作为标的公司股东的身份的确定应当以本协议第 2.3 条及第 7.1 条的约定为准。

8 转让方的陈述和保证

除披露函与披露材料披露的情形外，每一转让方在此共同且连带地根据附录 D-1 向受让方就集团公司做出该附录下所列的各项陈述和保证，且每一转让方在此共同且连带地根据附录 D-2 向受让方做出该附录下所列的各项陈述和保证。

为免疑义，受让方不得就披露函及披露材料中已披露的内容向转让方主张任何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9 受让方的陈述和保证

受让方根据附录 D-3 向转让方做出该附录下所列的各项陈述和保证。

10 过渡期安排

10.1 交割前的承诺

10.1.1 转让方向受让方承诺并同意，其作为标的公司股东在标的公司治理规则范围内尽其合理努力促使标的公司，并由标的公司促使集团核心公司，自签署日起直至交割日：(i) 在正常业务过程中按照与以往惯例及审慎行业惯例一致的方式经营业务，与既有和潜在的供应商、客户或业务合作伙伴开展正常的业务合作，(ii) 维护集团核心公司所有资产，维护集团核心公司和供应商、客户、许可方、被许可方、承包商、业务往来方、员工之间的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及时支付员工薪资、应付账款、政府费用等），(iii) 以规范的方式进行财务运作，保持业务在重大方面不出现不利影响，(iv) 维持各项政府授权的持续有效，及(v) 遵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将需要由股东（大）会及/或董事会议决的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及/或董事会审批。

10.1.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在不限第 10.1.1 条普遍适用性的前提下，转让方向受让方承诺，自签署日起直至交割日，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转让方已于签署日在披露函中向受让方披露的情况外，未经受让方的事先书面同意，在转让方或其提名或实质性代表转让方（即转让方或其关联方提名至标的公司或南钢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与转让方或其关联方订立劳动关系之人员，定义下同，参见附录 F）的任一集团核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相关集团核心公司章程或内部制度的规定而享有的表决权或参与决策的范围内，转让方应当，且应当促使其提名或实质性代表转让方的任一集团核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实施下列第（a）至（t）项所述事项的实施投否决票：

- (a) 修订任何集团核心公司的组织文件（交易文件明确规定的除外）；
- (b) 发行或出售任何集团核心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或任何期权、认股权证或购买股权的其他权利），增加或减少任何集团核心公司的注册资本，转让任何集团核心公司股权，或赎回任何集团核心公司股权，向任何集团核心公司的股东宣布、作出或支付任何利润分配、股息、红利或其他分配，或处置任何集团核心公司股权或在其上的任何部分上设立或允许设立任何权利负担；
- (c) 兼并、合并任何第三方或被任何第三方兼并、合并，或购买单笔交易金额或一系列相关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或以上的资产，或收购任何主体；
- (d) 集团核心公司、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与其他实体重组、出售控制权、出售或独占许可集团核心公司全部或实质上全部的知识产权，或其他任何出售集团核心公司全部或实质上全部资产的交易；

- (e) 对集团核心公司的业务性质、范围作出任何变更，或开展任何正常经营范围以外的业务，达成非属正常业务范围内的且单笔交易金额或一系列相关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或以上的交易或合同；
- (f) 集团核心公司董事会人数变动，增加或减少董事会的决策权；
- (g) 发生任何单笔交易金额或一系列相关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或以上的资本性支出（但日常业务经营过程中发生的且与过往惯例一致的除外），或在集团核心公司任何单项或累计净值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资产或财产上设立或允许设立任何权利负担；
- (h) 在日常业务经营外，以任何方式处分任何财产或资产，或进行任何不利影响其经营状况和资产价值的作为或不作为，且单笔交易金额或一系列相关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或以上；
- (i) 对外许可、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任何集团核心公司知识产权或在其上设置任何权利负担，任由任何集团核心公司知识产权过期失效或被放弃、被捐献或被弃权；
- (j) 聘用年薪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的员工、顾问；向集团核心公司的员工、顾问支付或承诺支付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薪金、补偿、奖金、报酬、退休金或其他福利的金额；制定或采取任何新的奖金计划或福利计划或普遍性或针对特定群体增加或承诺增加对任何集团核心公司的现有员工、顾问应付的薪金、补偿、奖金、报酬、退休金或其他福利的金额（与过往惯例一致并与本次交易无关的除外）；向任何董事、员工、顾问提供无偿付款或福利（与过往惯例一致并与本次交易无关的除外）；向任一雇员或任一其他人员或者以前被集团核心公司聘用的任一雇员或任一其他人员支付单笔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的遣散费；

- (k) 制定、设置任何形式的员工激励计划，或者修改或调整现有的员工激励计划，或授予任何激励股权、期权；
- (l) 变更任何集团核心公司的任何会计方法或会计惯例或制度，但适用的会计准则要求的变更除外；
- (m) 关于集团核心公司或集团核心公司的收入、资产或运营：(i) 改变税务立场或税务处理方法及相关的业务安排；(ii) 作出或撤销任何重大的税务选择；(iii) 提交与历史期间相关的纳税申报表或任何经修改的报税单或退税申请；或(iv) 解决任何税收责任或退税要求或就此达成妥协；
- (n) 订立任何重大合同，修订或调整任何重大合同的条款，或主动提前终止任何重大合同，同意合同对方提前终止任何重大合同（但合同对方有权无需经过集团核心公司同意即可终止该等重大合同的除外）；
- (o) 产生或提前偿还任何单笔交易金额或一系列相关交易的金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或以上的借款；向其他主体提供任何单笔交易金额或一系列相关交易的金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或以上的借款或提供任何担保；向任何主体提供贷款；解除或以其他方式免除任何负债的债权或放弃任何权利（但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发生的除外）；
- (p) 与转让方及其关联方进行任何关联交易（签署日前正在履行的且已在披露函中向受让方书面披露的除外）；
- (q) 提起或和解任何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诉讼、仲裁、行政程序、调解或索赔；
- (r) 支付任何将构成或导致漏失的款项，或采取、允许任何将构成或导致漏失的作为或不作为；

(s) 采取可能对交易文件下交易带来现实或潜在不利影响的其他行动（包括但不限于使本协议中所载的陈述或保证在任何实质方面失实或有误）；及

(t) 就做出任何上述事项达成任何合同。

为免疑义，各方确认，如上述第（a）至（t）项所述事项中，由转让方委派或实质性代表转让方的任一集团核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相关公司章程或内部制度不享有表决权或不参与决策的，则转让方无法直接干预该公司的独立经营行为，故相关行为亦无需受让方专项同意。尽管有前述约定，作为集团核心公司的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转让方应当在知悉或根据法律规定应当知悉该等事项产生后十（1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受让方。

10.1.3 受制于第 10.1.2 条的约定，自签署日起直至交割日，如任一集团核心公司拟实施第 10.1.2 条第（a）至（t）项所述任何事项，且根据该集团核心公司章程或内部制度该事项需要取得转让方或其委派的或实质性代表转让方的任一集团核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批准或参与表决的，则应当按照该集团核心公司章程或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决策流程，并在该等决策流程完成后十（10）个工作日内向受让方提供该等会议文件或其他内部批准文件的扫描件。

10.1.4 信息披露。各方在此承诺并同意，自签署日起直至交割日，为本次交易之目的，各方将按照届时中国法律与中国香港法律的相关规定，各自履行公开市场信息披露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配合提供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发布公开市场公告、与证券监管机构进行协商等，其他方应当提供必要且合理的协助。转让方与受让方并促使其控制的上市公司在对外发布公开市场公告或与证券监管机构进行协商前，应当在符合中国法律的前提下，与对方进行充分沟通。前述各方配合信息披露的义务应当延续至交割日后（前提是基于本次交易所产生的公开市场信息持续披露要求）。

10.2 信息查阅及进展通知

- 10.2.1** 受限于中国法律的规定，自签署日起直至交割日，转让方应当将其实际获悉的以下情况在合理可行期限内（五（5）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受让方：(i) 与标的股权或集团核心公司作为一方的诉讼、仲裁等诉求（标的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下的除外）以及行政处罚（单项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下的除外），由政府部门针对任何集团核心公司发出的书面不合规通知，以及政府部门要求集团核心公司进行税务、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的合规自查或政府部门开展税务、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的检查/稽查并要求集团核心公司提交书面信息的通知以及该等自查、检查、稽查的进展和结果（单项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下的除外）；(ii) 将会导致任何交割或付款前提条件变得无法满足、或可能造成转让方违反其在交易文件中所作陈述或保证或承诺的所有事件、情况、事实和情形；及 (iii) 集团核心公司的股权或经营方面的重要变化、重大合同的终止（但已经受让方根据第 10.1.2 条第 n 项规定书面同意的除外）。
- 10.2.2** 受限于中国法律的规定，自签署日起直至交割日，转让方将在其收到标的公司向其提交的任何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所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所审计的年度审计报告）后五（5）个工作日内，向受让方提供该等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的扫描件。
- 10.2.3** 受限于中国法律的规定，自签署日起直至交割日，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转让方应当将其实际获得以下文件后的五（5）个工作日之内向受让方或其代表交付：(i) 与集团核心公司提起或对集团核心公司提起的诉讼、仲裁、调解等法律程序（标的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下除外）相关的文书的扫描件；(ii) 与政府部门要求集团核心公司进行的任何税务、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合规自查或政府部门开展的税务、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的检查、稽查相关的由集团核心公司向政府部门提交的书面文件的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自查报告、纳税申报表等类似书面说明）以及从政府部门取得的书面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书面

补缴通知、行政处罚决定书) (单项金额在人民币 50 万元以下或累计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下的除外)。

10.2.4 受限于中国法律的规定, 自签署日起至交割日止, 转让方或受让方中任意一方 (“**意见接收方**”) 在接到相关证券监管机构关于本次交易的任何意见后, 均应在三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其他相关方, 并与其他相关方友好协商解决证券监管机构的问询或关切。针对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意见接收方就本次交易相关信息提交书面信息的, 在意见接收方向证券监管机构提交该等书面信息之前, 及时将该等书面信息的内容交由其他相关方审阅确认, 并接纳其他相关方就此提出的合理意见。为避免歧义, 转让方与受让方应配合完成本协议第 6.2.5 条项下先决条件, 如转让方不配合完成该等先决条件的, 则视为该等先决条件不成就; 如受让方不配合完成该等先决条件的, 则视为该等先决条件已成就。

10.2.5 为免疑义, 本第 10.2 条项下受让方的权利不会在任何方面影响或限制转让方在交易文件项下所作的任何陈述和保证。

10.3 各方应, 且应促使其各自的管理人员、董事、员工、代理人、代表、会计师和法律顾问, 尽最大努力采取或促使相关主体采取所有必需和适当的行动 (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协议的任何交割以及付款先决条件), 并有义务签署和交付所有必要的文件和其他文书 (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政府部门的要求提供和/或签署所需文件), 以促成本协议第 6 条约定的各项交割条件尽快成就, 使得本次交易尽快完成交割及完成支付股权转让尾款。就受让方而言, (1) 受让方应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一 (1) 个月内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申报反垄断审查, 审查进展及时与转让方代表沟通, 并应于反垄断审查结果明确后立即通知转让方。受让方撤回申报须经转让方事先书面同意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明确要求受让方撤回申报的除外); (2) 受让方怠于配合标的公司 11% 股权质押注销登记或怠于办理标的股权质押给受让方的相关手续的, 则本协议第 5.4 条所述先决条件将自动视为已成就。

11 签约后或交割后义务

11.1 签约后相关义务

11.1.1 各方应并应促使标的公司配合转让方或其关联方，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六（6）个月内，按照原始出资成本受让标的公司所持复睿微电子全部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2,608.7721 万元），并就该股权转让在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完成变更登记。因上述股权转让所产生的税费及导致标的公司承担的任何成本或费用，以及标的公司作为复睿微电子的股东按照法律规定或任何安排需向复睿微电子或其子公司或分支机构、复睿微电子的其他股东、复睿微电子的任何外部债权人及业务合作方以及任何政府机关承担任何义务或责任的，均应由转让方或其关联方承担或向标的公司提供足额补偿。

11.1.2 各方应并应促使标的公司配合转让方或其关联方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六（6）个月内，按照复星财务公司截至该转让协议签署前最近一期（按月报确认）财务报表中所示净资产值，受让南钢联合所持复星财务公司 9%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13,500 万元），并就该股权转让在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完成变更登记。因上述股权转让所产生的税费及导致标的公司承担的任何成本或费用，以及南钢联合作为复星财务公司的股东按照法律规定或任何安排需向复星财务公司或其子公司或分支机构、复星财务公司的其他股东、复星财务公司的任何外部债权人及业务合作方以及任何政府机关承担任何义务或责任的，均应由转让方或其关联方承担或向南钢联合提供足额补偿。

11.2 交割日后转让方的义务

交割日后，转让方向受让方承诺完成如下事项：

11.2.1 转让方应收到受让方事先书面要求后的五（5）个工作日内促成转让方间接指定的南钢股份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及董事自南钢股份辞任；

- 11.2.2 就标的公司通过其所控制的实体与转让方关联实体共同运营的私募基金，及标的公司直接或间接作为有限合伙人投资转让方关联实体管理和运营的私募基金（下称“**复星相关基金**”），转让方承诺将于交割日后六（6）个月内，与受让方就复星相关基金处理方案进行友好协商；
- 11.2.3 转让方应，且应促使标的公司合理配合受让方于本协议签署之日及交割日后向南钢股份送交要约收购报告文件，并合理配合受让方向南钢股份开展全面要约收购（包括但不限于，为要约收购之目的，协助填报信息披露材料、配合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 11.2.4 在受让方要求的前提下，转让方应于自交割日起六（6）个月内，促使海南矿业（SH.601969）配合标的公司、南钢股份、安徽金安矿业有限公司及南钢联合解除其在海南矿业（SH.601969）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就铁矿石产品自用所作出的承诺与确认；
- 11.2.5 基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合规要求，各方同意共同促使标的公司于交割日起十二个月期间届满后三个月内向转让方指定方按届时已实际出资成本加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出售其在南京南钢鑫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所持的 11%财产份额（对应认缴出资人民币 110 万元，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实缴出资人民币 11 万元）、将南京南钢鑫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变更为转让方的关联方，并就该财产份额转让在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完成变更登记。此外各方共同促使标的公司将无锡滨湖南钢星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变更为转让方指定人士，将南京南钢鑫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无锡滨湖南钢星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决策委员会所委派的五名委员构成调整为转让方可指定其中的三名，标的公司可指定其中的两名。为免疑义，标的公司在南京南钢鑫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收益权（即 60%）比例不受份额调整的影响，涉及标的公司收益权的调整由转让方与受让方另行协商确定。与此同时，受让方理解并确认无锡滨湖南钢星博创业投

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管理团队将继续按照转让方届时现行有效的激励政策在南京南钢鑫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享有对应激励。

11.3 交割日后的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交割日后，转让方承诺，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转让方有义务就在该期间内新发生的关于违反本协议中的陈述、保证和承诺相关的内容向受让方及时、完整、准确地进行披露。

12 其他约定

12.1 不招揽或谈判

12.1.1 自签署日起直至交割日，未经受让方事先书面同意，转让方均不得，且应促使其转让方各自的任何关联方、管理人员、董事、代表或代理人均不得：

- (1) (i) 对任何集团公司进行任何投资（无论以股权或债权方式）；
(ii) 收购或以其他方式获得任何集团公司的股权、投票权、股份性权益、资产或业务的全部或任何部分；(iii) 对任何集团公司或其业务进行兼并、合并；(iv) 参与涉及任何集团公司、或以其他方式参与与任何集团公司相关的资本重组、资产重组、结构重组或其他非正常业务交易；或
- (2) 就上述事宜签署任何协议、备忘录、意向书或者类似法律文件，参与任何讨论、交谈、谈判以及其他形式的交流，或向其他主体提供与上述事宜有关的信息，或以任何方式配合、协助或参与、促进或鼓励任何其他主体试图进行上述事宜的努力或尝试。

12.1.2 除非受让方另行书面同意，自本协议签署日起至最终截止日或终止日（以孰早之日为准）（或转让方与受让方共同同意延后的更晚时间），

除沙钢集团、沙钢投资公司外，转让方不得就标的公司本次交易事宜与其他任何第三方进行任何商谈。

12.2 名称的使用

12.2.1 交割后，未经受让方事先书面同意，每一转让方均不得（且应促使其关联方均不得）为了其任何营销、广告、促销或其他目的而使用、公布或复制受让方或其任何关联方（包括集团公司）的名称、商号、商标、产品或服务名称、域名、图案标示、标志、标识或与前述各项相似的标识、文字、词语、符号或其任何组合，或通过特定描述使第三方能够识别受让方或其任何关联方（包括集团公司）。

12.2.2 交割后，就任一转让方而言，未经该转让方事先书面同意，受让方不得（且应促使集团公司不得）为了其任何营销、广告、促销或其他目的而使用、公布或复制该转让方或其任何关联方的名称或任何类似公司名称、商号、商标、产品或服务名称、域名、图案标示、标志、标识或通过特定描述使第三方能够识别该转让方或其任何关联方。

12.3 保密

12.3.1 保密信息

(1) 各方应就签署交易文件的事实和交易文件的条款、与集团公司股权及业务等各方面相关的商业秘密或专有信息（“**保密信息**”）予以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前述保密信息。各方理解保密信息对其他各方极为重要，任何保密信息的披露可能使受让方的竞争对手直接或间接获益，并使其他各方的利益受损。因此，各方同意，未经其他各方事先书面同意，自本协议签署后，每一方应，并应促使其关联方、以及其和其关联方各自的董事、管理人员、员工、会计师、顾问、代表及代理人对所有保密信息保密。为免疑义，于交割日后，与集团公司股权及业务等各方面相关的商业秘密或专有信息或其他保密信息（但不包括签

署交易文件的事实和交易文件的条款)，对于受让方及其各自关联方而言，不视为保密信息。

- (2) 上述限制不适用于：(i) 根据本协议允许披露的任何信息，(ii) 该信息在披露时已为公众所知悉，且非因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而进入公共领域；(iii) 仅为履行交易文件项下交易之目的，一方向同意履行保密义务的其关联方、其自身及该等关联方的董事、管理人员、员工、会计师、顾问、代表及代理人所披露并且该方应为该等人士履行保密义务负责；(iv) 一方后续从第三方处合法占有且不负有保密义务的信息；或(v) 一方按照对其有管辖权的政府部门的要求而披露；如果可行，在作出上述被要求的披露前的合理时间内，披露方应与其他方就该披露进行协商，并就其他方合理要求尽可能对该披露寻求保密处理。

12.3.2 新闻发布

未经转让方和受让方事先书面同意，各方不得（且应促使其关联方均不得）就交易文件项下约定交易发布任何新闻稿、公告或进行其它公开披露。

12.4 弃权与豁免

各转让方特此确认及同意，一旦交割发生，除根据本协议享有的权利及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外，其将放弃（如有）其基于标的公司股东身份、标的股权、曾对标的公司进行的投资或与之相关的事由对于集团公司或其关联方享有的任何债权、权利请求及诉求（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历史文件项下或与之相关的任何债权、权利请求及诉求），同时，亦不再承担其基于标的公司股东身份、标的股权、曾对标的公司进行的投资或与之相关的事由而承担的任何义务。

12.5 转让方的存续

每一转让方分别且不连带地向受让方承诺，一旦交割发生，除非经受让方同意，自交割日起五年内，其不会就转让方自身提起任何清算、解散、注销或

提起直接或间接处置全部或大部分资产的程序或做出相关决议，除非在该转让方提起任何清算、解散、注销或直接或间接处置全部或大部分资产的程序或做出相关决议时，该转让方指定其具有不劣于该转让方的履约能力的关联方承继该转让方于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与承诺，及在其需要根据第 13 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时，确保其自身有相应履约能力。

13 违约和赔偿

13.1 一般违约赔偿

各方同意，对于本协议一方（“**获赔方**”）或其关联方、董事、合伙人、股东、雇员、代理及代表（单称及合称“**受偿人士**”）直接或间接因本协议任何其他方（“**赔偿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做出的任何陈述和保证或本协议项下的承诺、约定或义务（第 13.2 和第 13.4 条除外）而遭受、蒙受或发生的任何损失，赔偿方应向获赔方进行赔偿并使获赔方及其受偿人士免受损害。获赔方代表其自身及其每一位受偿人士行事，以使得获赔方及其每一位受偿人士得以获得赔偿，不论其是否是本协议的一方。

尽管有前述约定，各方确认并同意，若（i）各转让方因存在违反附录 D-1 就集团公司所作出的陈述和保证及/或附录 D-2 就其自身所作出的陈述和保证而需依据本协议对受让方及其受偿人士承担赔偿责任的；或（ii）受让方因存在违反附录 D-3 所作出的陈述和保证而需对转让方及其受偿人士承担赔偿责任的，该等赔偿责任受限于下列约定：

(a) 起赔额机制：如赔偿方应当赔偿的获赔方及 / 或其受偿人士遭受的损失总额未超过人民币伍亿元（RMB 500,000,000）（或获赔方届时另行事先书面同意的其他更高金额，以下简称“**起赔额**”）的，则赔偿方无需根据第 13.1 条向获赔方及 / 或其受偿人士进行赔偿；如赔偿方应当赔偿的获赔方及 / 或其受偿人士遭受的损失总额超过起赔额的，则赔偿方需全额赔偿获赔方及 / 或其受偿人士遭受的全部损失；

(b) 责任上限机制：赔偿方向获赔方及/或其受偿人士所需承担的全部赔偿责任上限为人民币壹拾伍亿元（RMB 1,500,000,000）。

尽管有前述约定，(i) 若赔偿方在本次交易中被证实存在恶意欺诈、故意隐瞒与订立本协议相关重大事实的行为导致获赔方及/或受偿人士遭受损失，赔偿方向获赔方及/或受偿人士就该等恶意欺诈、故意隐瞒行为所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的义务均不受起赔额及赔偿金额上限的限制；(ii) 各转让方之间互相连带地承担责任。

为免疑义，就本第 13.1 条项下之“一般违约赔偿”的索赔，如果索赔通知未能在交割日起的十八（18）个月期限届满（“到期日”）之前送达赔偿方，则任何索赔均不会触发本第 13.1 条项下的赔偿责任。尽管有前述约定，若赔偿方在本次交易中被证实存在恶意欺诈、故意隐瞒与订立本协议相关重大事实的行为且获赔方及/或受偿人士在到期日之后才实际知悉，并导致获赔方及/或受偿人士遭受损失的，则针对该等恶意欺诈、故意隐瞒行为所造成的损失本第 13.1 条项下之索赔机制不受前述到期日的约束，而应以法律法规关于诉讼时效的规定为准。

13.2 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如受让方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转让对价，则就未按期支付部分，每逾期一日应当承担万分之三的违约金，直至足额清偿欠付转让对价及相应违约金之日止。

13.3 赔偿程序

13.3.1 索赔。获赔方根据第 13.1 条及第 13.2 条就损失赔偿而针对赔偿方提出的任何索赔（下称“**索赔**”）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赔偿方（该等书面通知称为“**索赔通知**”）。获赔方提交给赔偿方的所有索赔应符合本第 13.3 条下文列出的程序。

13.3.2 索赔时间。在获赔方得知引发索赔的事实或事件后，获赔方应及时向赔偿方发送索赔通知。

13.3.3 程序启动。如果赔偿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后书面通知获赔方其不接受索赔通知中的索赔要求（“**拒绝通知**”），则获赔方和赔偿方应就该等异议善意协商。如获赔方和赔偿方未能在获赔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日内就索赔要求协商达成一致，则赔偿方和获赔方应根据本协议第 17.10.2 条的约定通过仲裁解决。

13.3.4 第三方主张。如果任何获赔方收到任何本协议其他方或其关联方以外的主体对其提出或开始进行权利主张的通知，且获赔方合理认为赔偿方应当就该等权利主张依据第 13.1 条或第 13.2 条向获赔方进行赔偿（该等权利主张称为“**第三方权利主张**”），则获赔方应当尽快书面通知赔偿方该等第三方权利主张（“**第三方权利主张参与通知**”），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第三方权利主张参与通知应合理详细地描述第三方权利主张并说明获赔方已经发生或可能遭受的损失的估算金额。赔偿方将有权自费通过自己的法律顾问参与任何第三方权利主张的抗辩，获赔方应在此类抗辩中善意地配合赔偿方（反之亦然）。赔偿方和获赔方应当在合理范围内相互配合，对第三方权利主张进行抗辩。

13.3.5 为免疑义，获赔方未能履行本第 13.3 条项下的程序，不应视为获赔方放弃或丧失其在本协议项下获得赔偿的权利，但赔偿方因该等未履行而受到重大不利损害的情况除外。为进一步避免疑问，获赔方不应违反本第 13.3 条项下的程序而给赔偿方履行本协议及进行相关赔偿责任的抗辩造成障碍。

13.4 特定锁箱赔偿

13.4.1 如果任何转让方发现任何漏失，则该转让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受让方，其中应合理详细地说明漏失的性质、金额。

13.4.2 各方同意，自交割日起，受让方及/或其指定主体有权对集团公司是否发生漏失进行核查（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审计的方式对集团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核查），转让方应当给予受让方及/或其指定主体合理的配合并及时回复受让方及/或其指定主体提出的合理信息请求。如果发

生与任一转让方相关的任何漏失（已经根据第 3.2.2 条扣减的漏失通知金额除外），在交割日起一百二十（120）日内，受让方可以向该转让方发出书面通知（“**漏失赔偿通知**”；为免疑义，漏失赔偿通知应合理详细地说明该等漏失的性质、合理事实基础和证据、漏失赔偿金额及其计算方式）。在受让方向适用的转让方发出漏失赔偿通知且漏失赔偿通知所载的漏失金额和漏失赔偿金额根据第 13.4.3 条对该转让方和受让方均具有约束力后的二十（20）个工作日内，该转让方应向受让方支付按以下方式计算所得到的金额（“**漏失赔偿金额**”）：适用于该转让方的所有漏失总金额，减去已经根据第 3.2.2 条扣减的适用于该转让方的漏失通知金额（如有）的差额（“**漏失金额**”）乘以 110%。

为免疑义，如构成该等漏失的任何及所有合同仍有义务尚未履行的，则作为该等合同权利义务方的转让方及/或其关联方、集团公司均无需继续履行该等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13.4.3** 如果漏失赔偿通知所涉及的转让方对漏失赔偿通知的内容有任何异议，则该转让方应在漏失赔偿通知送达之日起十五（1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受让方说明异议内容及相关依据（“**异议通知**”，该发出异议通知的转让方称为“**异议方**”）。受让方收到异议通知后，异议方和受让方应友好协商以最终确定漏失金额和漏失赔偿金额，且异议方和受让方共同作出的有关漏失金额和漏失赔偿金额的书面确认应被视为是终局性的且对异议方和受让方均具有约束力。若异议方和受让方未能在异议通知送达受让方之日起十五（15）个工作日内友好协商并就争议事项达成一致，异议方及受让方应共同委托双方认可的四大会计师事务所（即德勤、安永、毕马威和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中的任何一家（“**专家**”）对存在争议的事项进行判断和认定。为避免疑义，各方确认，如转让方和受让方就第 3.2.2 条项下的受让方漏失通知金额存在异议的，也应参照本第 13.4.3 条所述机制共同委托双方认可的专家就异议事项进行判断和认定。异议方和受让方应尽合理商业努力促使专

家在争议提交该专家的六十（6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并向异议方和受让方出具书面报告，此等决定应当是终局性的并且对异议方和受让方均具有约束力，但该约定不排除任何一方对该等专家决定依据本协议而提出司法救济的权利。各方确认，在解决争议事项时，专家（i）应当遵循本协议对于漏失的相关定义，（ii）应当仅限于解决向其提交的争议并不得以其他方式进行独立调查，及（iii）应当将其审查范围仅限定在漏失通知金额、漏失金额和漏失赔偿通知是否按照本协议（及相关定义术语）准备，或是否包含任何计算或字面错误。在任何情况下，对任何争议事项的解决结果均不得超出漏失通知金额、漏失通知赔偿金额（如适用），受让方在漏失赔偿通知、或异议方在其异议通知中就争议的条目所赋予的数值范围（如适用），除非受让方和异议方书面同意。异议方（作为一方）和受让方（作为一方）应分别根据其提出的争议事项金额与专家决定的金额的偏离比例承担为本第 13.4.3 条的目的聘请专家而产生的费用和开支。各方将配合专家并及时回复其提出的与本第 13.4.3 条项下争议有关的任何合理信息请求。

13.4.4 各方同意并确认：

- (1) 针对任何漏失索赔，除非交割已发生且受让方在交割日起一百二十（120）日内向转让方发出漏失赔偿通知，否则转让方不应对该等漏失负责，受让方也无权从任何转让对价中扣除该等漏失索赔；尽管有前述规定，如果受让方在交割日起一百二十（120）日内根据第 13.4.2 条的规定向适用的转让方发出了漏失赔偿通知，则该等漏失索赔应被视为有效，直至其根据本协议最终得到解决；及
- (2) 如果收到受让方漏失通知或漏失赔偿通知的转让方、转让方关联方或任何其他主体已经或自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二十（20）个工作日内（如届满时相关批准程序仍在进行中，则期限相应顺延）将全部受让方漏失通知金额或漏失金额退还集团公司并取消该等漏失所依据的交易，则受让方不得提起且应被视为已放弃任何进

一步或其他针对该转让方就该漏失通知赔偿金额或漏失赔偿金额的诉求（已扣除漏失通知赔偿金额应于五（5）个工作日内返还），但若因此对受让方造成其他损失的，受让方仍可依据本协议第 13.1 条的约定要求转让方承担违约责任。为免疑义，各方确认，该等情形下，受让方和/或集团公司应配合取消或解除该等漏失所依据的交易，并恢复至该等交易前的原状。

14 协议的终止及解除

14.1 本协议可以在交割前通过任一下列方式被终止并解除：

14.1.1 受让方和转让方共同以书面协议终止本协议并确定终止生效时间；

14.1.2 如任何政府部门颁布任何法律，发布任何命令、法令或裁定，或采取任何其他法律行动，以限制、阻止或以其他方式禁止涉及该转让方的本次交易，或者使得涉及该转让方的本次交易变成不合法或者不可能完成，则受让方及转让方均有权经书面通知对方后终止本协议，并于通知中载明终止生效日期；

14.1.3 若任何下列情形发生，受让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转让方终止并解除本协议，并于通知中载明终止生效日期：

(1) 转让方严重违反本协议中所载的任何陈述和保证，会导致第 6.1 条和第 6.2 条项下受让方的任何交割前提条件在最终截止日（定义见下文）前不满足或不被受让方书面豁免，并且该等违反经受让方发出书面催告后十（10）个工作日内仍未能予以补救；

(2) 转让方严重违反本协议项下的约定、承诺、义务，会导致第 6.1 条和第 6.2 条项下受让方的任何交割先决条件在最终截止日（定义见下文）前不满足或不被受让方书面豁免，并且该等违反经受让方发出书面催告后十（10）个工作日内仍未能予以补救；

- (3) 在签署日后第一百八十（180）日或经受让方与转让方书面同意的其他更晚日期（为免疑义，如上述期限届满后，本次交易正在政府部门审批中的，则相应顺延，但除非经受让方与转让方事先另行书面同意，顺延期限最长不超过四十五（45）日）（“**最终截止日**”）交割仍未发生；但是如果交割在最终截止日仍未发生是仅由于受让方单方（为免疑义，“单方”指受让方或转让方自身，不含任何其他第三方。定义下同）重大违约所造成或导致的，则受让方无权根据本第 14.1.3(3)条终止本协议；或
- (4) 转让方违反本协议第 12.1.2 条的排他约定，并与第三方签署关于标的股权的转让协议或任何具有约束力的意向性协议。

14.1.4 若任何下列情形发生，转让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受让方终止并解除本协议，并于通知中载明终止生效日期：

- (1) 受让方严重违反本协议中所载的任何陈述和保证，会导致第 6.1 条在最终截止日前不满足或不被转让方书面豁免，并且该等违反经转让方发出书面催告后十（10）个工作日内仍未能予以补救；
- (2) 受让方严重违反本协议项下的约定、承诺、义务，导致第 6.1 条项下转让方的任何交割前提条件在最终截止日前不满足或不被转让方书面豁免，或受让方未能及时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申报反垄断审查，而导致第 6.2.3 条项下受让方交割前提条件于最终截止日前不满足，并且该等违反经转让方发出书面催告后十（10）个工作日内仍未能予以补救；
- (3) 受让方违反本协议约定逾期支付任何一期款项且逾期超过六十（60）日的。
- (4) 在最终截止日交割仍未发生；但是如果交割在最终截止日仍未发生仅由于转让方单方重大违约所造成或导致的，则转让方无权根据本第 14.1.4(4)条终止本协议。

14.2 协议终止并解除的效力

14.2.1 各方同意，受让方根据第 14.1.2 条或第 14.1.3 条的约定发出终止本协议的通知之日（针对受让方与本协议其他各方而言）、或任何转让方根据第 14.1.2 条或第 14.1.4 条的约定发出终止并解除本协议的通知之日（针对该转让方与本协议其他各方而言）、或者受让方和任何转让方根据第 14.1.1 条书面同意终止并解除本协议之日（针对该转让方与本协议其他各方而言）、或者本协议因其他法定原因合法解除或终止之日（针对本协议各方而言）为本协议的终止日（下称“**终止日**”），且：

- (1) 如转让方根据第 14.1.4 条第（1）、（2）或（3）项终止本协议，则转让方应在终止日后一百（100）日内，向受让方指定账户返还其已支付的转股预付款本金，逾期未足额返还的，自逾期之日起转股预付款返还利息应调整为 0.03%/日；
- (2) 如转让方根据第 14.1.4 条（4）终止本协议，则转让方应在终止日后一百（100）日内，按照年化利率 2% 的利息（起算时间按照受让方向该转让方支付转股预付款的具体日期，下同），向受让方指定账户返还其已支付的转股预付款本息，逾期未足额返还的，自逾期之日起转股预付款返还利息应调整为 0.03%/日；
- (3) 除第 14.2.1 条第（1）和第（2）项所述情形外，如本协议终止或解除的，则转让方应在终止日后三十（30）日内，就转股预付款金额按照年化利率 8% 的利息，向受让方指定账户返还其已向转让方支付的转股预付款本息，逾期未足额返还的，自逾期之日起转股预付款返还利息应调整为 0.03%/日；
- (4) 受让方自本协议终止日起无需向适用的转让方支付任何尚未支付的转让对价。

14.2.2 如转让方违反本协议第 12.1.2 条的排他约定，在本协议签署后，与第三方就标的股权转让进行实质性沟通，并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本协议终止日起的三十（30）日内，就标的股权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且转让价格超过本协议约定的转让对价的，则就超过部分，转让方应在收到相关转让对价后十（10）个工作日内赔偿给受让方，如分期支付的，应以首期转让对价到账之日起算。

14.2.3 各方应秉持公平、合理、诚实信用的原则，尽最大合理努力将标的公司在主管政府部门登记/备案的股权结构、董事等人员的任职情况恢复至本协议签署时的状态（如本次交易的相关变更登记/备案已经发生）。特别地，受让方应在按照第 14.2.1 条足额收到转让方返还的转股预付款本息后三（3）个工作日内，配合转让方解除标的股权的质押登记；及当本协议依第 14.1 条终止后，相关方之间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即告终止，且其在本协议项下或对于本协议之终止没有其它任何索赔权利（反之亦然），但：

- (1) 该终止不应免除截至终止日按照第 13 条（违约和赔偿）已经产生的责任；
- (2) 本协议第 1 条（定义与释义）、第 12.3 条（保密）、第 14.2 条（协议终止并解除的效力）及第 17 条（附则）应继续有效；及
- (3) 该终止不影响除终止所涉及的相关方之外的本协议其他各方之间依据本协议进行本次交易及本协议对其他各方之间的效力；各方均同意届时相互配合，包括但不限于签署补充协议，以反映因本协议终止而导致的变化。

15 不可抗力

15.1 若由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流行病、战争、暴乱、敌对行动、公众动乱、罢工以及其他任何无法预见、无法避免且无法克服的客观事件（下称

“不可抗力”)，而直接致使本协议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则该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不对其该等不履行或部分履行承担责任，但该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须在可行的前提下立即毫不迟延地向其他各方发出书面通知，并须在发出该书面通知后十五（15）日内向其他各方提供不可抗力事件的详情，解释其此种不能履行、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迟延履行原因。

15.2 若主张不可抗力的一方未能根据以上规定通知其他各方并提供适当证明，其不得免于承担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的责任。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作出合理的努力，以减低该不可抗力造成的后果，并在该不可抗力终止后尽快恢复履行所有有关义务。如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因不可抗力而暂免履行义务的理由消失后未有恢复履行有关义务，该方应就此向其他各方承担责任。

15.3 不可抗力发生时，各方应立即互相协商，以求达致公平解决方案，并须作出一切合理努力，尽量减低该不可抗力造成的后果。

16 税款及费用

16.1 本协议各方应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各自承担与本协议项下的交易有关而应由其负责缴纳的任何税款和税费。各方应自行承担因本协议项下的交易而发生的所有由该方支出的律师、会计师、财务顾问、投资顾问和咨询顾问的费用。

16.2 税收申报和缴纳

16.2.1 各方特此承认、承诺和同意：(i) 受让方和集团公司均无义务缴纳适用法律要求任何转让方就本次交易应缴纳的任何性质的税金；及 (ii) 各转让方同意自行承担、申报和缴纳适用法律要求其就本次交易缴纳的任何性质的税金。如任何转让方未能按照适用法律或主管税务部门要求就本次交易足额缴纳税金，则由此产生的任何滞纳金、罚金或其他责任应由该转让方自行承担。

- 16.2.2 受让方应根据第 3.3 条、第 3.4 条和第 3.5 条支付转让对价，不应从转让对价扣除任何转让方就本次交易应缴纳的税款或税费。受让方在收到主管政府部门代扣代缴的要求后应及时通知转让方进行补救，使得受让方免于遭受该等损失。
- 16.2.3 不论是否存在相反规定，本协议任何规定均不得视为阻止或限制受让方或任何集团公司进行受让方或该集团在适用法律下被要求或允许进行的任何税收报告或申报。

17 附则

17.1 简版协议

各方同意，为便于办理本协议项下拟议交易相关的政府程序，各方应善意协商另行签订与本协议项下事项有关的其他任何合同、协议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或其他政府部门的要求签署的简版股权转让协议及其他文件），但该等合同、协议或文件与本协议有任何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本协议为准。为避免疑义，若为办理本协议项下拟议交易相关的政府程序所提交的简版股权转让协议及其他文件涉及到本次交易价款，但在完成该等政府程序后各方基于本协议第 3 条的约定进行交易对价的调整使得转让对价与该等政府程序中显示的交易对价不同的，则各方应签署该等简版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以反映该等交易对价的变更，并在该等政府程序允许的范围内向相应政府部门提交该等补充协议。

17.2 通知

- 17.2.1 本协议项下要求或发出的所有通知和其他通信应通过商业快递服务（或专人递送、挂号邮寄）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到适用的一方如附录 E 所列的地址（电子邮件须同步通知到另一方如附录 E 所列的全体代表）。该等通知视为有效送达的日期按如下方式确定：(i) 通知如果是以专人递送、快递服务或挂号邮寄、邮资预付发出的，则以于设

定为通知的地址在送达或拒收之日为有效送达日，及 (ii) 如果经电子邮件发送，自该电子邮件到达收件人邮箱系统之时视为已实际送达。

17.2.2 若任何一方的通讯地址或通知方式发生变化（该方称“变动方”），则变动方应当在该变更发生后的七（7）个工作日内通知其他各方。变动方未按约定及时通知的，变动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17.3 完整协议

交易文件及其附录和附件构成各方就本协议项下事项达成的完整协议，并取代各方于签署日前达成的或受让方与本协议其他各方中的任意一方或多方于签署日前达成的关于本协议项下事项的任何协议、意向书、谅解备忘录、陈述或其他义务（无论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包括各类沟通形式）。

17.4 可分割性

若根据任何法律或公共政策，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其他规定被认定无效、不合法或不可执行，本协议的所有其他条款和规定仍应保持其全部效力，且本协议各方应进行诚信谈判，对本协议进行修订，按照可接受的方式尽可能近似地实现各方的原有意图，以尽量最大限度地按原先的筹划完成本协议拟议之交易。

17.5 弃权

本协议任何一方可以 (i) 延长任何其他方履行任何义务或采取任何行动的时间，(ii) 放弃追究任何其他方在本协议中作出的陈述和保证之任何不准确之处，或 (iii) 放弃要求任何其他方遵守本协议所包含的任何约定或须遵守的条件。任何一方对任何违反本协议条款行为的弃权，不应作为或解释为对该违约行为的进一步弃权或继续弃权，或对任何其他违约或后续违约的弃权。除本协议中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协议项下的、或以其他方式依照法律法规可以行使的任何权利、权力或救济，不应作为对该等权利、权力或救济的放弃；该方单一或部分行使该等权利、权力或救济，不

应排除对该等权利、权力或救济的任何其他或进一步行使，或对任何其他权利、权力或救济的行使。

17.6 转让和继承

本协议对各方的继承人和获准受让人有效，上述继承人和获准受让人可享有本协议项下的权益并承担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未经各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让与或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尽管有前述约定，受让方有权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权益和义务让与和转让给其关联方而无需任何其他方同意，前提是受让方应事先五（5）个工作日通知转让方，且受让方应继续作为本协议一方对承继方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17.7 生效

本协议经各方正式签署（其中企业法人或其他非自然人实体须加盖公章并经授权签字人签署（含签字章））后于本协议文首所载日期起生效，对各方有约束力。

17.8 附件和附录

本协议的附件和附录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正文互为补充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7.9 修订

经本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协议进行修改或变更。任何修改或变更必须制成书面文件，经本协议各方签署后生效。

17.10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7.10.1 管辖法律。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应受中国法律的管辖，并依其解释。

17.10.2 争议解决。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如果在一方向其他方送达要求开始协商的书面通知后六十（60）日内

未能通过协商解决争议，那么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至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在北京，按照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不可上诉。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当任何争议发生时以及在对任何争议进行仲裁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应继续行使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17.10.3 继续履行。 争议解决期间，各方继续拥有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它权利并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相应义务。

17.11 语言和文本

17.11.1 本协议用中文书就。

17.11.2 本协议一式八份，每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各方各执一（1）份，剩余协议由受让方保管，用于办理外部审批使用（如需）。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60%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的签章页)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上海复星工业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附录 A-1 截至签署日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	120,000	40%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90,000	90,000	30%
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60,000	60,000	20%
上海复星工业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10%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

附录 A-2 交割后的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100%

附录 A-3 集团公司及集团核心公司列表

附录 A-3

一、集团公司列表

(一) 境内集团公司

序号	名称	是否有实际业务	注册资本/出资额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持股主体	持股比例
1	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有业务	300,000	300,000	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40%
2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有业务	615,891.6011	396,207.2457	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57.13%
					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1.97%
3	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有业务	85,000	85,000	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100%
4	柏中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有业务	37,242.3489	37,242.3489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85.9586%
					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8.2077%
5	上海中荷环保有限公司	有业务	2,342.03	2,342.03	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61.00%
6	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有业务	247,600	247,600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00%
7	南京钢铁有限公司	有业务	227,963.72	227,963.72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00%
8	南京金江冶金炉料有限公司	有业务	54,300	54,300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00%
9	南京金澜特种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有业务	10,000	6,000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	江苏金贸钢宝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有业务	15,084	15,084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58.09%
					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8.20%
11	安阳复星合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有业务	7,575.76	7,575.76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51.00%
12	上海南钢物资销售有限公司	有业务	3,000	3,000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00%
13	宿迁金通港口有限公司	有业务	6,000	6,000	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
14	南京钢铁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有业务	150,000	150,000	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
15	江苏南钢鑫洋供应链有限公司	有业务	5,000	5,000	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
16	江苏南钢环宇贸易有限公司	有业务	50,000	50,000	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

序号	名称	是否有实际业务	注册资本/出资额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持股主体	持股比例
17	江苏南钢板材销售有限公司	有业务	1,000	1,000	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
18	南京南钢特钢长材有限公司	有业务	1,000	1,000	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
19	南京鑫智链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有业务	5,000	5,000	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
20	江苏金恒信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业务	18,000	18,000	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83.66%
					南钢有限	5.23%
21	宁波北仑船务有限公司	有业务	17,000	17,000	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54.6459%
22	安徽金元素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有业务	1,430	1,430	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47.00%
23	南京金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有业务	10,000	10,000	江苏金凯节能环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
24	安阳复星合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有业务	10,000	10000	安阳复星合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
25	安徽金安矿业有限公司	有业务	10,000	10,000	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49%
					香港金腾国际有限公司	51%
26	南京鑫拓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有业务	500	500	南京钢铁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100%
27	上海钺荣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有业务	750	750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66.6667%
28	南昌青山湖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有业务	36,932.64	33188.64	柏中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100%
29	合肥王小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有业务	16,800	16,800	柏中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80.00%
30	南京柏智城市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有业务	10,000	9,760.02	柏中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100%
31	江苏柏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有业务	10,000	3,100	柏中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80%
32	南充柏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有业务	11,166.89	11166.89	柏中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70%
33	盘锦双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有业务	6,400	6,400	柏中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100%
34	柏中(任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有业务	6,849	6,849	柏中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90%

序号	名称	是否有实际业务	注册资本/出资额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持股主体	持股比例
35	滁州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有业务	5,680	5,680	柏中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100%
36	郟城县天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有业务	5,300	5300	柏中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100%
37	柏林水务长春高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有业务	5,150	5,150	柏中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100%
38	江苏金珂水务有限公司	有业务	5,000	5,000	柏中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100%
39	柏林水务长春长德水处理有限公司	有业务	3,150	3,150	柏中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100%
40	榆林柏美水务有限公司	有业务	3,084.80	3,084.80	柏中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100%
41	柏中工业服务(南京)有限公司	有业务	3,000	3,000	柏中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100%
42	山东世安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有业务	1,980	1,980	柏中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100%
43	上海柏毫创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业务	1,251	1250	柏中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92.4261%
					GP南京柏智城市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0.0799%
44	榆林柏神联固环保再生有限公司	有业务	1,000	1,000	柏中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100%
45	上海柏中毫厘科技有限公司	有业务	540	475	柏中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54.6296%
46	柏美水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有业务	210	210	柏中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100%
47	北京柏科环境有限公司	有业务	100	100	柏中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100%
48	柏中(宁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有业务	20	20	柏中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100%
49	柏中(徐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有业务	2331.0975	2331.0975	柏中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75%
50	南昌辉中水处理有限公司	有业务	8,400	7,400	南昌青山湖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00%
51	银川清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有业务	5,000	110	南京柏智城市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00%
52	宁夏青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有业务	5,000	1190.2	南京柏智城市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00%
53	宁夏普道环境科技有限	有业务	8,000	7834.92	南京柏智城市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00%

序号	名称	是否有实际业务	注册资本/出资额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持股主体	持股比例
	责任公司					
54	阳泉柏美水务有限公司	有业务	10	10	柏美水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00%
55	柏林水务洋浦有限责任公司	有业务	83.33	50	柏美水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60.0024%
56	柏中(菏泽)水务有限公司	有业务	500 万美元	2930	柏中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00%
57	龙泉水务(临朐)有限公司	有业务	600 万美元	599.9875 万美元	龙泉集团(马)有限公司	100%
58	龙泉水务(泰安)有限公司	有业务	260 万美元	260 万美元	龙泉环境工程(香港)有限公司	100%
59	龙泉水务(天长)有限公司	有业务	301 万美元	301 万美元	龙泉水业有限公司	100%
60	东之晟(南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有业务	50 万美元	50 万美元	龙泉水业有限公司	100%
61	安徽卓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有业务	4,000	4,000	东之晟(南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00%
62	成都中荷智慧环保有限公司	有业务	5,000	700	上海中荷环保有限公司	100%
63	中荷城服环境(上海)有限公司	有业务	5,000	2510	上海中荷环保有限公司	100%
64	合肥中荷环保有限公司	2021年5月起无业务	3,000	1,500	上海中荷环保有限公司	100%
65	江苏三迪机车制造有限公司	有业务	2,000	2,000	上海中荷环保有限公司	100%
66	湄潭沪黔中荷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有业务	2,000	2,000	上海中荷环保有限公司	90%
67	江苏高生源环境有限公司	有业务	1,000	0	上海中荷环保有限公司	90%
68	河北中荷环境治理服务有限公司	无业务	592	117	上海中荷环保有限公司	90%
69	建瓯市中荷固废中转运营有限公司	有业务	500	500	上海中荷环保有限公司	100%
70	上海中荷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有业务	300	300	上海中荷环保有限公司	100%
71	青岛中荷固废中转运营有限公司	有业务	300	300	上海中荷环保有限公司	100%
72	南京中荷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6月起无业务	300	300	上海中荷环保有限公司	100%

序号	名称	是否有实际业务	注册资本/出资额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持股主体	持股比例
73	中荷环保(武汉)有限公司	有业务	200	0	上海中荷环保有限公司	100%
74	武山中荷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有业务	100	100	上海中荷环保有限公司	100%
75	郑州中荷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有业务	100	100	上海中荷环保有限公司	100%
76	中荷城市服务(滁州)有限公司	有业务	100	100	上海中荷环保有限公司	100%
77	中荷城市服务(大名)有限公司	有业务	1,500	1500	中荷城服环境(上海)有限公司	100%
78	中荷城市服务(青岛)有限公司	有业务	200	200	中荷城服环境(上海)有限公司	100%
79	南京天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有业务	1,500	1,500	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90%
					江苏金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
80	江苏南钢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有业务	5,000	1,000	江苏金贸钢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100%
81	江苏南钢钢材现货贸易有限公司	有业务	10,000	5,000	江苏金贸钢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100%
82	江苏数一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有业务	1,500	1500	江苏金贸钢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100%
83	南京鸿金宝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有业务	800	800	江苏金贸钢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51%
84	江苏宝恒供应链有限公司	有业务	5,000	4700	江苏金贸钢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56%
85	湖南复星合力新材料有限公司	有业务	20,000	20,000	安阳复星合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1.00%
86	南京瓴荣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有业务	100	100	上海瓴荣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
87	江苏南钢金环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有业务	1,000	1,000	江苏南钢鑫洋供应链有限公司	70%
					南京钢铁有限公司	30%
88	南京天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有业务	800	100	江苏金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
89	南京天芯云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有业务	1,000	0	江苏金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
90	海南天瀚科技有限公司	有业务	2,000	2,000	江苏金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

序号	名称	是否有实际业务	注册资本/出资额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持股主体	持股比例
91	南京天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有业务	3,000	600	江苏金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6.6667%
92	西安天智数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有业务	2,000	2,000	江苏金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
93	宁波海江物流有限公司	有业务	6,000	6,000	宁波北仑船务有限公司	100%
94	海南海江物流有限公司	有业务	1,000	1000	宁波北仑船务有限公司	100%
95	南京金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有业务	950	950	南京金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1%
96	霍邱绿源凝胶材料有限公司	有业务	4,700	4,700	安徽金安矿业有限公司	100%
97	南京凯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有业务	1,000	1,000	凯勒(南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
98	凯勒(南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有业务	1,400万欧元	1,400万欧元	Koller Beteiligungs Holding GmbH & Co.KG	52.1429%
					SINGAPORE JINTENG INTERNATIONAL PTE.LTD.	47.8571%
99	江苏金凯节能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无业务	59,100	35,204.61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84.6024%
					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5.3976%
100	上海金益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无业务	50,000	22,667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75.00%
					新加坡金腾国际有限公司	25.00%
101	南京南钢转型升级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GP	100,000	64000	GP: 南京市金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50%
					LP: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1.00%
102	南京鑫垣投资有限公司	无业务	16,000	3,340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3	江苏德鑫云计算有限公司	无业务	10,000	0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90%
					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5%
					江苏金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104	南京天之房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无业务	8,667.3549	8,667.3549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5	南京金润爱智科技有限公司	新成立	5,000	2000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6	南京钢铁集团经销有限公司	销售公司	5,000	5,000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00%

附录 A-3-6

序号	名称	是否有实际业务	注册资本/出资额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持股主体	持股比例
107	南京金石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新成立	5,000	1819.2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8	北京南钢钢材销售有限公司	销售公司	3,000	3,000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9	宁波金宸南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财税利用	3,000	3,000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90%
					南京钢铁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10%
110	南京金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新成立	3,000	1,000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45%
					南京钢铁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24%
					南京钢铁集团江苏冶金机械有限公司	18%
					南京合力冶金铸造开发有限公司	10%
					南京钢铁集团盛达实业有限公司	1%
					南京钢铁集团南京金宏围工贸有限公司	1%
					南京金晖机电检修有限责任公司	1%
111	北京南钢金易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公司	1,000	1,000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00%
112	南京鑫龙钢材销售有限公司	无业务	100	100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00%
113	南京金久恒科技有限公司	无业务	100	0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70%
114	无锡滨湖南钢星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GP	115,100	34600	GP: 南京南钢鑫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87%
					LP: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3.46%
115	南京金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无业务	5,000	0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00%
116	江苏金灿气体有限公司	无业务	5,000	0	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100%
117	安徽草楼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¹	无业务	1,000	1000	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100%
118	亚东复星亚联投资有限公司	无业务	1,000	0	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100%
119	南京金业康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便利店	100	0	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100%

¹ 实际就是金安公司的前身，是因为登记机关原因导致一直显示为两家

序号	名称	是否有实际业务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主体	持股比例
120	山东柏环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无业务	5,000	280	江苏柏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00%
121	南京鼎坤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车辆维修	200	200	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
122	海南金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财税利用	39,000	39,000	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
123	上海恒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无业务	500	0	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
124	南京市金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无业务	400	220	宁波金宸南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5%
					南京钢铁有限公司	33.00%
					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2.00%
125	南京金荟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无业务	10,000	0	江苏金凯节能环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
126	江苏金宇智能检测系统有限公司	检测公司体量小	3,000	1,995	江苏金凯节能环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5%
127	南钢舟山贸易有限公司	财税利用	5,000	5,000	江苏金凯节能环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5% ²
128	复升南京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贸易公司	300	300	南京钢铁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51%
					江苏复星商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9%
129	海南金满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无业务	39,000	39,000	海南金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
130	江苏南钢金属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销售公司	1,000	760	江苏南钢钢材现货贸易有限公司	90%
					江苏金贸钢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10%
131	南京柯勒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无业务	4,800	0	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100%
132	浙江弘晟科技有限公司	税筹考量	5,000	1,000	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100%
133	安徽宝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新成立	5,000	2000	江苏金贸钢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51%
134	南京复升商务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金晟跟投公司	1,000	370	GP: 南京金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0.001%
135	南京金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晟跟投公司	266.1253	266.1253	GP: 南京金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0.0001%

² 南钢联合确认江苏金凯节能环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江苏金宇智能检测系统有限公司 65%股权。

序号	名称	是否有实际业务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主体	持股比例
136	南京通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钰跟投公司	45.0003	45.0003	GP: 南京金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0.0007%
137	南京泾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跟投平台	1,096	1096	GP: 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74.2500%
138	南京汉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跟投平台	1,096	1096	GP: 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67.6875%
139	南京金恒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跟投平台	770.88	770.88	GP: 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9.4178%
140	南京灏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跟投平台	500	0	GP: 江苏金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
141	南京汉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跟投平台	570	0	GP: 南京天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8.3333%
142	南京和泽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跟投平台	760	0	GP: 南京天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8.75%
143	南京市金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跟投平台	330	320	GP: 南京市金颐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33.3333%
144	南京市金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跟投平台	500	500	GP: 南京市金颐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00%
					LP: 南京市金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
					LP: 宁波金宸南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0%
145	南京南钢鑫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跟投平台	1,000	100	GP: 南京市金颐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0%
					LP: 宁波金宸南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
146	南京七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跟投平台	1,341.12	1,341.12	GP: 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2165%
147	海南东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跟投平台	920	13.6	GP: 南京金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0.00001%
148	南京金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跟投平台	53.7503	53.7503	GP: 南京金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0.0006%
149	南京金睿智科技服务中心(有限合	跟投平台	2	0	GP: 南京金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0.10%

序号	名称	是否有实际业务	注册资本/出资额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持股主体	持股比例
	伙)					
150	南京金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跟投平台	100	0	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100%
151	南京金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跟投平台	100	0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00%

(二) 境外集团公司

序号	名称	注册地	是否有实际业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KollerBeteiligungsGmbH	Germany/Nürnberg(AmtsgerichtNürnbergHRB31417)	有业务	5万欧元	84.50%
2	PT.KINTENGNEWENERGYRESOURCESINDONESIA	印尼雅加达	有业务	800亿印尼盾	65.00%
3	KollerBeteiligungsHoldingGmbH&Co.KG	Germany/Nürnberg(AmtsgerichtNürnbergHRA17246)	有业务	500欧元	100.00%
4	PTKinxiangNewEnergyTechnologiesIndonesia	印尼雅加达	有业务	11,000万美元	新加坡金腾国际有限公司1.52%，南京鑫垣投资有限公司98.48%
5	KollerManagementGmbH	Germany/Nürnberg(AmtsgerichtNürnbergHRB31771)	有业务	25000欧元	100.00%
6	KollerFormenbauGmbH	Germany/Nürnberg(AmtsgerichtNürnbergHRB14169)	有业务	50000DEM(德国马克)	100.00%
7	KollerKunststofftechnikGmbH	Germany/Nürnberg(AmtsgerichtNürnbergHRB15851)	有业务	50000DEM(德国马克)	100.00%
8	KollerTechnologyGmbH	Germany/Nürnberg(AmtsgerichtNürnbergHRB20597)	有业务	25000€(欧元)	100.00%
9	HONSAKft.	Hungary,Pecs	有业务	83000000HUF(匈牙利福林)	100.00%
10	HAICOKft.	Hungary,Pecs	有业务	3000000HUF	100.00%
11	KOLLERGroupMexicoS.A.DECV	MexicoPuebla	有业务	50000MexikanischerPeso(墨西哥比索)	100.00%
12	EurasiaExpressSdnBhd	马来西亚	有业务	3,000,000.00MYR	80.00%
13	PTKinruiNewEnergyTechnologiesIndonesia	印尼雅加达	有业务	7,669.7万美元	78.00%
14	CAYMANNISCOINVESTMENTEXEMPTEDCOMPANY	开曼群岛	空壳公司	5万美元	100.00%
15	JKEnvironmentInvestment(HK)	香港	空壳公司	1美元	100.00%
16	FosunJKEnvironmentInvestment	香港	空壳公司	1美元	100.00%
17	FID II (HK)Limited	香港	已注销	1港币	100.00%
18	PTNISCOJINTENGSTEEL	印度尼西亚, 雅加达	空壳公司	2200万美元	新加坡金腾国际有限公司1.52%，南京鑫垣投资有限公司98.48%

序号	名称	注册地	是否有实际业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9	南京钢铁印度有限公司	印度孟买	空壳公司	5,500 万卢比	100.00%
20	JinTouCapital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无业务	100 美元	100.00%
21	南钢中东贸易有限公司 (NISCOMiddleEastTradeFZE)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迪拜	空壳公司	300 万迪拉姆	100.00%
22	PTINDONESIAJINTENGRESOURCES	印度尼西亚, 雅加达	无业务	75.715 万美元	100.00%
23	香港复升国际有限公司	香港	有业务	100 万元港币	100%
24	ERGOGLOBALINC.	英属维尔京群岛	无业务	10,000USD	100.00%
25	香港金腾国际有限公司	香港	平台公司	256.78 万美元	100.00%
26	柏林水环境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平台公司	600 (港币)	100.00%
27	柏中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平台公司	61,493 万元人民币	100.00%
28	GIANTUNIONDEVELOPMENT LTD	香港	无业务	100.00HKD	100%
29	STATUTORYVISIONSDN.BHD	马来西亚	无业务	1,000,000MYR	100%
30	新加坡金腾国际有限公司	新加坡	无业务	200 万美元	100.00%
31	香港金腾发展有限公司	香港	无业务	500 万美元	100.00%
32	龙泉控股有限公司	马来西亚	无业务	3300.2972 万美元	100.00%
33	龙泉集团(马)有限公司	马来西亚	无业务	635.4796(美元)	100.00%
34	龙泉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无业务	210 (美元)	100.00%
35	龙泉水业有限公司	香港	无业务	350 (美元)	100.00%

二、集团核心公司

(一) 境内集团核心公司

序号	名称	是否有实际业务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主体	持股比例
1	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有业务	300,000	300,000	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40.00%
2	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有业务	85,000	85,000	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100.00%
3	浙江弘晟科技有限公司	税务考量	5,000	1,000	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100.00%
4	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有业务	247,600	247,600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5	南京钢铁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有业务	150,000	150,000	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6	江苏南钢鑫洋供应链有限公司	有业务	5,000	5,000	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7	江苏南钢环宇贸易有限公司	有业务	50,000	50,000	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8	江苏南钢板材销售有限公司	有业务	1,000	1,000	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9	南京南钢特钢长材有限公司	有业务	1,000	1,000	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10	南京鑫智链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有业务	5,000	5,000	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11	江苏金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业务	18,000	18,000	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83.66%
					南钢有限	5.23%
12	宁波北仑船务有限公司	有业务	17,000	17,000	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54.6459%
13	安徽金元素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有业务	1,430	1,430	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47.00%
14	安徽金安矿业有限公司	有业务	10,000	10,000	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49.00%
					香港金腾国际有限公司	51.00%
15	南京鑫拓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有业务	500	500	南京钢铁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16	江苏南钢金环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有业务	1,000	1,000	江苏南钢鑫洋供应链有限公司	70.00%
					南京钢铁有限公司	30.00%
17	海南金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财税利用	39,000	39,000	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18	上海恒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无业务	500	0	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19	南钢舟山贸易有限公司	财税利用	5,000	5,000	江苏金凯节能环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5.00%
20	复升南京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贸易公司	300	300	南京钢铁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51.00%
					江苏复星商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9.00%
21	海南金满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无业务	39,000	39,000	海南金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22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有业务	615,891.6011	396,207.2457	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57.15%

序号	名称	是否有实际业务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主体	持股比例
					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1.97%
23	南京钢铁有限公司	有业务	227,963.72	227,963.72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4	南京金江冶金炉料有限公司	有业务	54,300	54,300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5	南京金瀚特材科技有限公司	有业务	10,000	6,000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6	江苏金贸钢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有业务	15,084	15,084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58.09%
					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8.20%
27	安阳复星合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有业务	7,575.76	7,575.76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51.00%
28	上海南钢物资销售有限公司	有业务	3,000	3,000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9	江苏金凯节能环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无业务	59,100	35,204.61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84.6024%
					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5.3976%
30	北京南钢钢材销售有限公司	销售公司	3,000	3,000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31	柏中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有业务	37,242.3489	37,242.3489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85.9586%
					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8.2077%
32	南昌青山湖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有业务	36,932.64	33,188.64	柏中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33	合肥王小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有业务	16,800	16,800	柏中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80.00%
34	南京柏智城市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有业务	10,000	9,760.02	柏中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35	南充柏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有业务	11,166.89	11,166.89	柏中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70.00%
36	盘锦双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有业务	6,400	6,400	柏中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37	柏中(任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有业务	6,849	6,849	柏中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90.00%
38	滁州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有业务	5,680	5,680	柏中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39	柏林水务长春高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有业务	5,150	5,150	柏中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40	江苏金珂水务有限公司	有业务	5,000	5,000	柏中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41	山东世安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有业务	1,980	1,980	柏中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42	江苏三迪机车制造有限公司	有业务	2,000	2,000	上海中荷环保有限公司	100.00%
43	涓潭沪跨中荷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有业务	2,000	2,000	上海中荷环保有限公司	90.00%
44	上海金益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无业务	50,000	22,667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75.00%
					新加坡金腾国际有限公司	25.00%
50	南京金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有业务	10,000	10,000	江苏金凯节能环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序号	名称	是否有实际业务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主体	持股比例
51	宁波金宸南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财税利用	3,000	3,000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90.00%
					南京钢铁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10.00%
52	上海中荷环保有限公司	有业务	2,342.03	2,342.03	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61.00%

(二) 境外集团核心公司

序号	名称	注册地	是否有实际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PT.KINTENG NEW ENERGY RESOURCES INDONESIA	印尼雅加达	有业务	800 亿印尼盾	65.00%
2	PT Kinxiang New Energy Technologies Indonesia	印尼雅加达	有业务	11,000 万美元	新加坡金腾国际有限公司 1.52%，南京鑫垣投资有限公司 98.48%
3	PT Kinrui New Energy Technologies Indonesia	印尼雅加达	有业务	7,669.7 万美元	78.00%
4	新加坡金腾国际有限公司	新加坡	无业务	200 万美元	100.00%
5	香港金腾发展有限公司	香港	无业务	500 万美元	100.00%
6	香港金腾国际有限公司	香港	平台公司	256.78 万美元	100.00%
7	Koller Formenbau GmbH	Germany/Nürnberg (Amtsgericht Nürnberg HRB14169)	有业务	50000DEM(德国马克)	100.00%
8	Koller Kunststofftechnik GmbH	Germany/Nürnberg (Amtsgericht Nürnberg HRB15851)	有业务	50000DEM(德国马克)	100.00%
9	HONSA Kft.	Hungary, Pecs	有业务	83000000HUF(匈牙利福林)	100.00%

附录 B 标的股权及基准转让对价列表

转让方	受让方	标的股权		该转让方的基准转让对价	第一期转股预付款	第二期转股预付款 (元)	股权转让尾款 (元)
		对应标的公司注册资本 (元)	股权比例 (%)				
上海复星高科技 (集团) 有限公司	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000	30	6,790,000,000 元 及相应资金成本 150,794,520.55 元 合计: 6,940,794,520.55 元	4,000,000,000 元及 相应资金成本 150,794,520.55 元 合计: 4,150,794,520.55 元	2,500,000,000	290,000,000
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00	20	4,526,670,000 元 及相应资金成本 92,602,739.73 元 合计: 4,619,272,739.73 元	2,500,000,000 元及 相应资金成本 92,602,739.73 元 合计: 2,592,602,739.73 元	1,736,670,000	290,000,000

上海复星工业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00	10	2,263,330,000 元 及相应资金成本 55,561,643.84 元 合计: 2,318,891,643.84 元	1,500,000,000 元及 相应资金成本 55,561,643.84 元 合计: 1,555,561,643.84 元	763,330,000	0
合计		1,800,000,000	60	13,580,000,000 元 及资金成本 298,958,904.11 元 合计: 13,878,958,904.11 元	8,000,000,000 元及 相应资金成本 298,958,904.11 元 合计: 8,298,958,904.11 元	5,000,000,000	580,000,000

附录 C 锁箱报表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06月30日

编制单位: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06月30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781,534,187.78	10,345,111,839.68
交易性金融资产	4,555,904,620.25	4,987,574,506.56
应收票据	5,804,683,237.58	4,506,433,645.67
应收股利		
应收利息	435,533.46	7,710,726.54
应收账款	1,881,688,159.53	3,238,360,173.78
其他应收款	220,375,475.33	295,183,189.70
预付账款	1,273,204,368.10	2,066,832,142.56
存货	8,482,498,553.38	9,470,725,525.60
待摊费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415,328.49	1,459,399.71
其他流动资产	1,184,058,295.82	778,027,664.43
流动资产合计	32,185,797,759.71	35,697,418,814.22
非流动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15,343,261.11	2,221,686,503.1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18,052,333.33	345,468,085.29
长期应收款	44,616,053.38	35,845,686.75
长期股权投资	691,063,391.52	652,050,688.40
投资性房地产		
使用权资产	82,310,808.34	91,020,801.36
固定资产原价	44,039,258,538.03	47,251,868,677.43
减:累计折旧	23,303,699,039.73	24,340,568,712.70
固定资产净值	20,735,559,498.30	22,911,299,964.73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17,645,571.52	69,164,383.68
固定资产净额	20,617,913,926.78	22,842,135,581.05
工程物资		
在建工程	5,174,381,260.19	7,961,999,641.50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4,009,806,195.55	5,367,675,957.66
开发支出		
商誉	809,688,071.71	2,244,196,439.00
长期待摊费用	18,125,707.86	11,117,356.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4,518,365.88	519,792,950.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36,308,701.45	1,659,734,659.2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202,128,077.11	43,952,724,350.73
资产总计	69,387,925,836.82	79,650,143,164.9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793,778,282.56	10,102,760,123.30
应付票据	8,536,763,904.13	9,105,507,987.88
应付账款	4,983,987,632.02	5,540,487,080.33
预收账款	3,958,194,639.33	4,001,948,676.69
应付职工薪酬	934,037,956.65	795,780,326.02
应交税费	557,449,376.76	468,601,364.12
应付股利	7,821,173.70	29,553,265.00
递延收益	571,818,735.58	707,949,083.06
其他应付款	897,866,052.67	831,470,973.84
预提费用		
交易性金融负债	21,195,424.46	151,111,512.5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16,730,820.70	2,883,378,412.77
其他流动负债	932,874,874.95	1,243,788,440.33
应付利息		
应付工程款		
流动负债合计	29,612,548,873.52	35,862,337,245.9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360,334,261.68	5,007,729,778.59
应付债券	1,855,530,972.45	210,385,576.74
长期应付款	353,309,458.86	608,186,825.83
专项应付款	62,058,963.47	
预计负债	231,783,697.49	623,029,387.20
递延所得税负债	679,830,965.06	752,588,684.67
租赁负债	48,855,824.59	73,802,913.90
其他非流动负债		43,117,217.94
非流动负债合计	6,591,704,143.59	7,318,840,384.89
负债合计	36,204,253,017.11	43,181,177,630.7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资本公积	2,306,023,798.05	2,318,346,210.68
减: 库存股		
盈余公积	1,657,564,661.66	1,657,564,661.66
专项储备	7,831,625.56	7,831,625.56
未分配利润	12,850,430,555.34	12,829,791,060.30
其他综合收益	141,236,822.25	103,077,301.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963,087,462.86	19,916,610,860.00
少数股东权益	13,220,585,356.85	16,552,354,674.1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183,672,819.71	36,468,965,534.1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9,387,925,836.82	79,650,143,164.95

合并利润表
2022年1—6月

编制单位: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本月数	本年累计数
一、营业总收入	6,432,512,114.26	35,849,640,737.36
其中: 主营业务收入	6,384,731,751.32	35,484,130,417.01
其他业务收入	47,780,362.94	365,510,320.35
二、减: 营业总成本	5,424,469,781.24	31,387,526,334.55
其中: 主营业务成本	5,410,752,298.06	31,086,563,070.63
其他业务成本	13,717,483.18	300,963,263.92
营业税金及附加	26,498,730.10	138,684,172.02
销售费用	28,465,976.36	191,568,030.15
管理费用	103,304,727.77	873,857,301.29
研发费用	445,579,743.13	958,439,520.46
财务费用	50,417,543.44	311,005,467.44
信用减值损失	11,729,337.72	-7,839,937.15
资产减值损失	21,225,466.76	254,385,900.24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6,021,017.98	-43,408,354.43
其他收益	24,103,236.64	187,018,047.37
投资收益	44,974,126.44	56,412,959.61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9,940,417.4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487,976.92	29,112,966.0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30,431,211.89	1,971,149,566.92
加: 营业外收入	1,764,650.26	36,668,097.87
减: 营业外支出	665,527.79	133,952,989.6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31,530,334.36	1,873,864,675.14
减: 所得税费用	69,702,846.75	312,143,826.4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1,827,487.60	1,561,720,848.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6,179,538.70	887,200,442.11
少数股东损益	145,647,948.90	674,520,406.55
六、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1—6月

编制单位: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金 额	汇 总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860,255,496.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0,982,786.4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3,928,406.36
现金流入小计		33,135,166,688.8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475,486,823.2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91,412,321.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747,523,117.3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76,127,285.27
现金流出小计		31,590,549,547.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4,617,141.1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63,833,329.31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78,587,663.8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8,944.8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48,226,784.76
现金流入小计		1,790,726,722.8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164,251,009.38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30,248,367.9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9,515,654.58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22,878,488.03
现金流出小计		4,966,893,519.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76,166,797.1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51,886,754.82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9,587,001,553.21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7,991,767.57
现金流入小计		20,486,880,075.59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5,430,430,720.0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121,948,010.4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109,084.74
现金流出小计		17,665,487,815.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21,392,260.3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11,165,320.0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78,677,284.2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26,536,212.7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05,213,497.03

附录 D-1 转让方就集团公司作出的陈述和保证

除披露函与披露材料披露的情形外，转让方就集团公司在此向受让方作出下列各项陈述和保证，该等陈述和保证于《复星与沙钢转股协议》签署日及截至交割日均是真实、准确的、不存在故意误导或隐瞒（但是对于针对特定日期情况所作出的陈述和保证，该等陈述和保证应仅于该等特定日期是真实、准确的、不存在故意误导或隐瞒）。

1 无冲突

本协议的签署、交付和履行均不会：

(a) 严重违反或抵触标的公司的章程；

(b) 严重违反或抵触适用于标的公司或标的公司的任何资产、财产或业务的任何法律、政府授权或政府命令；及

(c) 抵触或导致违反集团公司为一方的或其任何业务、资产或财产受其约束或影响的任何协议、合同或其他有约束力的文件或安排，或构成该等文件或安排项下的违约，或根据该等文件或安排需要任何同意或授权，或授予他人任何终止、修改、加速到期、中止、撤销或取消该等文件或安排的任何权利，或导致根据该等文件或安排在集团公司的股权或资产上设置任何权利负担，或限制其在该等文件或安排下的任何权利、权力或利益，或增加其在该等文件或安排下的任何义务或责任，除非前述事项不会，单独或共同地，在任何重大方面损害集团公司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能力，或者阻止本次交易的完成。

2 集团公司设立和存续

(a) 集团公司为根据其设立地的法律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实体其设立及存续已依法完成必要的主管政府部门的批准、登记和备案。

(b) 集团在重大方面遵守了其组织文件，自成立起并未发生停业、未破产、未进入清算或接管程序或丧失偿债能力，不存在要求其进行清算、停业、宣告破产或其他类似事件的申请、决议、请求、决定或政府命令或其它类似情形。

3 注册资本及股本架构

(a)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叁拾亿元（RMB3,000,000,000）。

(b)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i) 标的公司的股东的具体情况如附录 A-1 所示，且附录 A-1 所示的标的公司股权结构真实有效，各股东股权比例准确，(ii) 附录 A-3 列明了截至本协议签署日集团公司完整的股权架构，且该股权架构真实有效，集团公司所持股权比例准确。

集团公司的注册资本均已按照适用法律和该等集团公司各自的组织文件的要求缴纳，据转让方所知，不存在虚假出资或抽逃注册资本的情况。

各集团公司不存在尚未履行的发行股权协议或约定，不存在任何主体享有认购/购买任何集团公司的任何新增注册资本的认股权、期权或其他权利（法律或标的公司章程所规定的除外）。

(c) 除集团公司组织文件另有规定外，集团公司的股权不存在：(i) 质押等权利负担或第三方权益，或 (ii) 由任何司法和行政部门实施的查封、扣留、冻结或强制过户措施，或任何悬而未决的纠纷、诉求、索赔或其它法律程序。集团公司没有对除集团公司以外的主体负有以下义务：(i) 回购、赎回该主体持有的集团公司股权的义务，(ii) 向该主体提供融资、投资的义务。

(d) 集团公司不存在任何已经决策的且尚未执行的员工激励计划以向员工或其他主体授予或承诺授予认购集团公司股权的权利、或授予期权、激励股权等类似权利。

(e) 标的公司自成立以来的所有涉及标的公司股权变动的股东会决议（或执行董事和股东决定）的扫描件均已作为披露材料的一部分提供给受让方。该等决议的扫描件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除交易文件明确约定的外，不存在于签署日后变更集团公司注册资本或股权结构的任何合同或决议。

(f) 除已在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组织文件外，各集团公司不存在关于公司治理的权利或股东权利的现行有效的合同或其他法律文件。

(g) 针对集团公司的对外股权投资、股权收购，集团公司已按照相关协议约定的付款要求，按时缴付与该等投资、收购相关的出资及/或对价。

4 财务

(a) 标的公司向受让方提供的标的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下称“**财报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连同所有相关附注和附表（如有），合称为“**财务报表**”；为免疑义，财务报表包括附录 C 所列示的锁箱报表），是按其附注说明的会计准则并按照与集团公司以前惯例相符的一贯性原则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且公允地反映了截止相关报表日期或相应期间内集团公司的合并财务状况以及相关财务年度的合并经营结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b) 自财报日以来，集团公司以正常方式持续经营，且据转让方所知，不存在单独或累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或系列事项。

(c) 据转让方所知，不存在财务报表中未体现的但截至财报日存在的金融负债或单笔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或累计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的任何其他负债。

(d) 不存在财务报表中未体现的以集团公司重大财产设定抵押、质押及其它担保权的或有负债事项。

(e) 标的公司未向任何现有股东负有尚未结清的负债。

5 资产

集团公司合法拥有或者享有合法权利使用其经营主营业务中所占有或使用的各项资产，不存在于账面价值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的单个或多个资产上设置权利负担的情形。

6 不动产

(a) 对于集团公司中除南钢股份及其实际控制的公司外拥有的自有不动产，该集团公司依据不动产权证享有该不动产的全部权益。登记为权利人的集团公司是其拥有的自有不动产所对应的房屋产权的唯一合法所有权人。每一项自有不动产均不附带权利负担，不存在任何争议或诉求，不存在欠缴的与自有不动产相关的购买价款的情况。

(b) 集团公司中除南钢股份及其实际控制的公司外，其他集团非上市公司无不享有所有权但由该等公司为业务经营之目的承租、使用或占有的年租金不低于 1,000 万元的不动产。

7 知识产权

(a) 集团公司对其经营主营业务所使用及需使用的知识产权拥有完整的所有权或合法有效的使用权。

(b) 集团公司拥有所有权的知识产权上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负担，不存在导致该等知识产权无效或不可执行/实施或者到期无法成功续展的事实或情形。

(c) 集团公司不存在未决的或书面声称集团公司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专有信息或其他类似权利的且标的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索赔；不存在任何第三方侵犯集团公司知识产权且标的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的情形。

(d) 在工作过程中能够接触集团公司商业秘密及其他保密信息的集团公司员工已书面同意对他们在工作过程中所获得的集团公司商业秘密和其他保密信息保密。集团公司员工在集团公司工作任务范围内或利用集团公司物质技术条件所作的知识产权均按照适用法律或该等员工与集团公司之间的书面协议归属集团公司。

8 税务

集团公司遵守税务方面的法律，未故意从事违反税务相关法律并对集团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行为。不存在故意骗税或其他违反税收法律的行为，截至本协议签署日，集团公司未因故意违反税务方面的适用法律而受到政府部门的重大税收处罚。

9 劳动人事

(a) 集团公司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适用的劳动法律，集团公司不存在正在进行的罢工或集体性劳动纠纷、怠工或停工。

集团公司不存在违法拖欠工资合计达到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情况。

(b)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没有任何雇员或其他人员或者以前被聘用的雇员或其他人员提出有关遣散费的尚未解决的达到人民币 1,000 万元争议或诉求。

10 遵守法律；诉求

(a) 集团公司不存在任何尚在履行中的标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对外担保。不存在正在进行的、未决的由任何主体针对任何集团公司提起的、或由集团公司提起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或对集团公司任何资产或主营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或者阻碍本次交易完成或影响本协议或本次交易的合法性或可强制执行性的诉讼、仲裁、调解。

(b) 不存在正在进行的、未决的或已经收到书面通知将要发生的政府部门因任何集团公司违反法律的规定而处以警告或责令整改且将造成任何集团公司损失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及/或处以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的情况，且集团公司未收到政府部门对其进行与前述行政处罚有关的任何调查程序书面通知。

(c) 不存在正在进行的、未决的或已经收到书面通知将要发生的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税务部门、生态环境部、应急管理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及/或其各自的任何下属机构因任何集团公司违反法律的规定而处以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行政处罚的情况，且集团公司未收到前述主管政府部门对其进行与前述行政处罚有关的任何调查程序书面通知。

(d) 集团在重大方面遵守了包括矿产开采、冶金、钢铁生产、建筑施工、环境保护、消防、职业健康和公共安全、境外投资、外汇等方面的适用法律和政府命令。

(e) 集团公司经营主营业务所需的或与经营主营业务有关的重大政府授权（指包含经营主营业务所需的生产经营资质、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已经取得并具有完全的效力和作用。相关集团公司中除南钢股份及其实际控制的公司均已通过主管政府部门对该等政府授权的年检（如有）。该等政府授权在有效期内且未失效、终止或到期未能得到续展，不存在将导致该等政府授权终止、失效、受限、被撤销、被吊销或者到期不被续展的情形。

11 合同

(a) 转让方已在本协议签署日前向受让方提供重大合同清单。

(b) 就每一项重大合同，作为签约方的集团公司已有效签署该重大合同，且就转让方所知，该重大合同亦已经合同相对方有效签署。集团公司不存在对重大合同的重大违约行为，重大合同项下的除集团公司以外的其他签署方不存在重大违约行为。集团公司未收到有关终止、撤销任何重大合同或其项下违约的通知。

(c) 集团公司不受下述任何合同的约束：(i) 不是在正常的业务经营过程中形成的重大合同；(ii) 不是基于通常的独立主体之间的公平商业交易基础形成的重大合同；(iii) 集团公司投入合理的精力与支出仍然无法适当履行的重大合同；(iv) 限制集团公司提供主营业务项下的服务的重大合同；或 (v) 阻碍本次交易完成或影响本协议或本次交易的合法性或可强制执行性的重大合同。

12 关联交易

集团公司不存在与转让方或其关联方之间的截至签署日正在履行的单笔交易或相关一系列交易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与转让方或其关联方之间的定价不公允的或损害集团公司或其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13 反腐败

遵守反腐败法律。集团公司及集团公司关联人在代表集团公司行事时遵守适用于集团公司业务及交易的与反腐败或反贿赂相关的法律（“**反腐败法律**”），不存在任何违反反腐败法律的行为，未曾直接或间接地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承诺、批准、或授权任何财物或其他利益，用以非法获取不正当利益，包括：

(i) 影响任何单位或个人的职务决定或职务行为，(ii) 不当取得或保留任何交易机会，(iii) 不当取得任何竞争优势，或 (iv) 取得任何其他不正当利益。“集团公司关联人”指集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及代表集团公司或前述人员行事的其他主体（例如委托代理人、咨询顾问、服务提供商）。上述“单位”包括但不限于政府单位、集体所有制企业、民营企业。上述“个人”包括但不限于政府官员、集体所有制或民营企业相关人员、任何对前述人员具有影响力的个人。其中，“政府单位”指（1）任何国家级、省级、县市级或其他地方级的，或任何行使政府或政府有关的行政、立法、司法、监管或行政管理职能的单位；（2）前述（1）中所列的任何单位的任何下属单位；或（3）前述（1）或（2）中所列的任何单位所有或控制的任何国有企业单位、国有控股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实体；“政府官员”指（1）在政府单位中从事公务的

人员；(2) 政党官员以及政治职位候选人；(3) 代表任何国际公共组织（例如联合国和世界银行）履行官方职能的官员、职员和其他人员。

14 无特定变化

除披露函与披露材料披露的情形外：

(a) 除漏失通知金额（如有）外，自锁箱基准日至交割日没有发生漏失。

(b) 自财报日至交割日，集团公司没有发生任何下列事项：

(1) 暂停、终止、停止全部主营业务经营活动；或整体关停、暂停任何实体，或者终止、暂停、停止部分主营业务且损失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为免疑义，因为防疫要求进行暂时关停，转让方披露即可，不视为转让方违反陈述和保证。

(2) 遭受重大资产的意外损失或损害，且损失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

(c) 自财报日至本协议签署日，集团公司没有发生任何针对集团公司的单笔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诉讼、仲裁、行政或司法调查或行政检查（例行的行政检查除外），或由集团公司提起的单笔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诉讼、仲裁或行政检查。

15 财务顾问

集团公司无需为本次交易向任何第三方支付任何财务顾问费或类似应付给交易经纪的费用。

16 信息披露

(a) 在转让方合计享有南钢股份实际控制权期间，南钢股份作为 A 股上市公司在其通过公开市场披露的影响截至签署日及交割日南钢股份的股权结构、政府处罚及争议事项、资产及财务状况的所有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为真实、准确的、不存在故意误导或隐瞒；

(b) 在转让方合计持有标的公司 60% 股权期间，标的公司在其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市场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影响截至签署日及交割日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

政府处罚及争议事项、资产及财务状况的所有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为真实、准确的、不存在故意误导或隐瞒；

(c) 转让方向受让方所提交的各项文件、资料及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披露材料及披露函）在重大方面均为真实、准确的、不存在故意误导或隐瞒。

附录 D-2 转让方就其自身作出的陈述和保证

除披露函与披露材料披露的情形外，每一转让方针对其自身在此共同且连带地向受让方作出如下陈述和保证，该等陈述和保证于签署日及截至交割日均为真实和准确的（但是，对于针对特定日期情况所作出的陈述和保证，该等陈述和保证应仅于该等特定日期是真实、准确的）。

1 依法设立

该转让方为根据其设立地法律正式注册成立、有效存续的实体；其自成立起持续经营并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了其章程，其未停业、未破产、未进入清算或接管程序、未丧失偿债能力且不存在债务到期无法清偿的情形，不存在要求其进行清算、停业、宣告破产或其他类似事件的申请、决议、请求、决定或政府命令或其它类似情形。

2 权限、授权和资格

(a) 该转让方拥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以签订和履行本协议，并完成本次交易。

(b) 该转让方已经采取所有必需的行动获得了正式授权以签署、交付和履行本协议及完成本次交易；本协议在经该转让方签署后将构成其合法、有效和具有约束力的义务，并可按照其条款对该转让方强制执行。

(c) 除转让方 (i) 标的公司 49%的股权（对应人民币壹拾肆亿柒仟万元（RMB1,470,000,000））质押给沙钢集团，且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11%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亿叁仟万元（RMB 330,000,000））质押给受让方；(ii) 本协议第 6.2.3 条项下的外部批准外，该转让方自身就本协议的有效签署、交付或履行以及完成本协议下所拟的交易，均不需要取得政府部门或其他主体的同意、批准、资格证明、命令或授权，不需要该等主体采取任何行动，也不需要向该等主体报备或通知。

3 无冲突

该转让方签署、交付和履行本协议不会：

(a) 违反或抵触其章程；

(b) 违反或抵触适用于其或其任何资产、财产或业务的任何法律、政府授权或政府命令；及

(c) 抵触或导致违反其为一方的或其任何业务、资产或财产受其约束或影响的任何协议、合同或其他有约束力的文件或安排，或构成该等文件或安排项下的违约，或导致根据该等文件或安排在标的股权上设置任何权利负担，除非前述事项不会，单独或共同地，在任何重大方面损害该转让方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能力。

4 所有权

该转让方是其所持标的股权的登记和实益所有者，对标的股权的取得方式合法且已足额缴纳标的股权对应的标的公司注册资本；

该转让方对标的公司投资所使用的资金是其合法资金；

除标的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外，该转让方不享有任何购买或认购集团公司股权的期权、认股权、可转换证券或其他权利；

(a) 除下列情形之外，(x) 标的公司章程所规定的，(y) 转让方将标的公司 49%的股权（对应人民币壹拾肆亿柒仟万元（RMB1,470,000,000））质押给沙钢集团，且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11%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亿叁仟万元（RMB 330,000,000））质押给受让方外），以及(z) 转让方与沙钢集团签署的《沙钢框架协议》、《复星与沙钢转股协议》项下所约定的；该转让方所持有的标的股权不存在下述任何情况：(i) 任何股东权利和权益的代持、信托或类似的安排，或(ii) 任何有关可转换为集团公司股权权益的第三方的优先购买权、选择权或权利和权益，或(iii) 由任何司法和行政部门实施的查封、扣留、冻结或强制过户措施，或(iv) 质押等权利负担或第三方权益。

(b) 于交割时，受让方将对该转让方持有的标的股权拥有完全和排他的所有权且不存在任何权利负担（适用法律和标的公司章程下的权利负担除外）。

5 财务顾问

其或其任何关联方或其各自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或代理人均未因本次交易聘请任何经纪人或中间人或因任何投资银行服务产生责任、经纪费、

佣金或中间人费用，进而导致受让方或交割后任一集团公司将承担任何责任或负有其他责任。

6 历史文件

除本次交易相关文件（含转让方与沙钢集团签署的《沙钢框架协议》、《复星与沙钢转股协议》）外，转让方均并未与集团公司签署关于集团公司股权、融资相关的重大且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的投资协议、增资协议、借款协议、过桥贷款协议、可转债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股东协议、合资合同、发起人协议、重组（框架）协议、公司章程等类似文件。

附录 D-3 受让方的陈述和保证

受让方在此向其他各方此共同且连带地作出如下陈述和保证，该等陈述和保证于签署日及截至交割日均是真实和准确的（但是，对于针对特定日期情况所作出的陈述和保证，该等陈述和保证应仅于该等特定日期是真实、准确的）。

1 组成和权限

(a) 其为根据其设立地法律正式注册成立、有效存续的实体；其自成立起持续经营并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了其章程，其未停业、未破产、未进入清算或接管程序、未丧失偿债能力且不存在债务到期无法清偿的情形，不存在要求其进行清算、停业、宣告破产或其他类似事件的申请、决议、请求、决定或政府命令或其它类似情形。

(b) 其拥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以签订和履行本协议，并完成本次交易。

(c) 其已经或将在交割前采取所有必需的行动获得正式授权以签署、交付和履行本协议及完成本次交易；本协议在经其签署后将构成对其合法、有效和具有约束力的义务，并可按照其条款对其强制执行。

(d) 除本协议第 6.2.3 条项下的政府授权外，其自身就本协议的有效签署、交付或履行以及完成本协议下所拟的交易，均不需要取得政府部门或其他主体的同意、批准、资格证明、命令或授权，不需要该等主体采取任何行动，也不需要向该等主体报备或通知。

2 无冲突

其签署、交付和履行本协议均不会：

(a) 违反或抵触其章程；

(b) 违反或抵触适用于其或其任何资产、财产或业务的任何法律、政府授权或政府命令；及

(c) 抵触或导致违反其为一方的或其任何业务、资产或财产受其约束或影响的任何协议、合同或其他有约束力的文件或安排，或构成该等文件或安排项下的违约，除非前述事项不会，单独或共同地，在任何重大方面损害受让方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能力。

3 资金充足与合法

其拥有充足的资金以完成本次交易。该等资金的来源不会违反任何适用法律或受让方的章程，且受让方使用该等资金完成本次交易不存在任何法律、惯常实践操作或就其所知的其他客观上的障碍。

附录 E 通知信息列表

1.若发给受让方

收件人 1: 余长林
地址: 南京市江北新区卸甲甸幸福路 8 号
电话: +86-13611561771
电子邮件: yuchanglin@njsteel.com.cn

收件人 2: 吴斐
地址: 南京市江北新区卸甲甸幸福路 8 号
电话: +86-18914702870
电子邮件: wufei@njsteel.com.cn

收件人 3: 郑永东
地址: 南京市江北新区卸甲甸幸福路 8 号
电话: +86-18551731553
电子邮件: zhengyongdong@njsteel.com.cn

2.若发给转让方

收件人 1: 钱顺江
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 600 号外滩金融中心 S1 幢 15 层
电话: +86-18964696090
电子邮件: qianshj@fosun.com

收件人 2: 陶兴荣
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 600 号外滩金融中心 S1 幢 17 层
电话: +86-18917760020
电子邮件: taoxr@fosun.com

收件人 3: 陈春林
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 600 号外滩金融中心 S1 幢 17 层

电话: +86-13801865753

电子邮件: chench1@fosun.com

附录 F 转让方或其提名或实质性代表转让方的任一集团核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1	陈春林
2	钱顺江
3	魏军锋
4	姚媛
5	张良森
6	潘东辉
7	张厚林
8	史美琴
9	袁方兵

附件一 披露函

附件一 披露函

就转让方于附录 D-1 所做的陈述与保证，转让方于本协议签署之日作如下补充披露。

第1(c)条：标的公司需取得的同意或需进行的通知

- a) 根据标的公司《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应当在三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b) 根据标的公司《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发生变动，应当在三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此外，标的公司签署的借款协议项下应履行的通知/同意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人民币/ 万元)	签署日期	限制性条款
1.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JB1230210182)	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区分行	5,000	2021.12.29	三、可能危及乙方债权的情形 (一)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乙方认为可能危及本合同项下债权安全的：.....、实际控制人变更或重大资产转让.....；
2.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Ba165212208030064)	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新区分行	3,000	2022.08.04	第十四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九、乙方应履行以下通知义务：... (二) <u>乙方应在下列事项发生或可能发生后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3.乙方出资额或持股比例前五名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u>
3.	《Ba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紫银(江北新区)流借字[2021]第 01010 号)	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新区分行	4,000	2021.02.26	第十四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4.7 乙方应履行以下通知义务： 14.7.1 乙方应在下列事项发生或可能发生之日起 3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视为甲方不知道，乙方应承担未履行通知义务的相应法律后果： 14.7.1.1 乙方或担保人发生隶属关系变更、高层人事变动、公司章程修改以及组织结构调整。 ... 14.7.2.3 乙方或担保人出资额或持股比例前五名股东发生变化。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JK010122000004)	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3,000.00	2022.01.06	第十一条 违约事件
5.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钢铁联合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	3,000.00	2022.08.03	第十一条 下列事项之一即构成或视为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违约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人民币/ 万元)	签署日期	限制性条款
	司保证合同》(编号: 175C110202 20001501)	有限公司	公司南京分行			件: (8) 甲方被宣告破产或解散, 未经乙方同意实行承包、租赁、合资、兼并、分立、转赠、股份制改造等企业改制或变更经营方式, 法定代表人、法人名称、注册资本变更后 7 天内通知乙方 (机构适用) 第十二条 如出现本合同第十一条约定的违约事件, 可被视为本担保出现风险乙方有权提前收回贷款或行使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甲方应立即开始履行连带保证义务。
6.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2022) 宁银综授字第 000089 号-担保 02	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支行	3,000.00	2022.06.22	第七条 声明与承诺 6.若发生可能影响乙方财务状况和履约能力的任何情况, 乙方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 包括但不限于进行任何形式的分立、合并、联营、与外商合资、合作、承包经营重组、改制、计划上市等经营方式的变更, 减少注册资本、进行重大资产或股权转让、承担重大负债、撤并、歇业、解散、被停业整顿、被接管、被债权人兼并、被吊销营业执照、财务状况恶化、(被) 申请破产、清算等, 或涉入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第十一条 违约事件及处理 一、以下情况之一即构成乙方在本合同项下违约: 3.发生本合同第七条之 6 所述事件, 严重影响乙方财务状况和履约能力的:
7.	《保证合同》编号: ZLDBNJNG 2106302864	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30,000.00	2022.01.14	第一条 保证人陈诉与保证 1.10 如遇乙方本身发生改组、合并、承包、托管(接管)、股份制改造、减少注册资本、重大投资、联营、兼并、并购重组、分立、合资、(被)申请停业整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被有关机关施以高额罚款、被注销登记、被吊销营业执照、涉及重大法律纠纷、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财务状况恶化、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行职责或转让其资产的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等情况, 乙方应在决议作出之日前(若为不可预见之事件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 届时甲方有权要求方另行提供甲方认可的担保, 或在构成主合同被提前终止的情形下, 要求乙方立即履行保证责任。
8.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000.00	2021.06.23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 发生以下任何事项, 发行人应当在三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 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15)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三分之一以上的董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人民币/ 万元)	签署日期	限制性条款
						事、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9.	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000.00	2022.03.09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三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五)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发行人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并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应职责。
10.	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30,000.00	2020.10.15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三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15)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的监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11.	《合同书》(编号: Ea165141906240005)	凯勒(南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新区分行	16,000.00	2019.06.28	七、乙方应履行以下通知义务: (二)乙方应在下列事项发生或者可能发生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3、乙方出资额或者持股前五名股东发生变化。
12.	2020年银团贷款协议(vom04.05.2021)	Koller Beteiligungs Holding GmbH & Co. KG	COMMERZBANK AKTIENGESSELLSCHAFT; COMMERZBANK AKTIENGESSELLSCHAFT; COMMERZBANK AKTIENGESSELLSCHAFT	32,485.00	2019.06.29	每次提款的前提条件包含未发生控制权变更;且如果在本合同期限内发生控制权变更,公司必须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行政单位,然后由行政单位将这一情况通知贷款方;如果发生控制权变更,则每个贷款方有权在根据上述条款收到通知后的15天内,或者(如果未及时发出或未发出通知的话)在贷款方获悉控制权变更后的15天内:终止其贷款审批和/或其辅助贷款审批或其关联辅助贷款方的贷款审批;并且要求立即偿还他在提款和辅助贷款项下的提款时尚未偿还的利息。
1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区支行	1,000.00	2022.01.18	第十三条 13.5 应在包括但不限于...股权重组、股权转让...三十日以前书面通知乙方,并落实经乙方书面同意的本合同项下债务的清偿责任。
14.	2017年12月20日信贷函的第一号补充信贷函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000.00	2019.02.15	未经银行书面同意,其不得...;于任何人合并或联合,或进行分立以及任何形式的公司改制与重组。
15.	并购贷款借款合同	南京钢铁股份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	42,588.00	2022.03.25	(三)借款人发生股东变更、股权变动、实际控制人变化和...的重大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人民币/ 万元)	签署日期	限制性条款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南京分行			事项, 须立即告知我行
1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021.11.23	12.借款人的控股股东转让其持借款人的股东,或者借款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重大事项...
1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5,000.00	2022.09.29	第八条 8.5 借款人有下列任一事项时,应当至少提前 30 天...清偿本合同项下所有贷款本息...股权转让、产权转让、减资等。
18.	国内信用证开证合同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区支行	29,000.00	2022.01.18	第七条 7.13 应在...股权重组、联营、合并(兼并).....三十日以前,书面通知乙方,并落实经乙方书面统一的本合同项下债务的清偿责任...
1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9,600.00	2021.11.16	12.借款人的控股股东转让其持借款人的股东,或者借款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重大事项...
20.	国内工商企业代付业务协议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	80,000.00	2022.02.24	2.“购货方”有任何减少注册资本、重大产权变动和经营方式调整的行为,应当提前三个工作日书面通知银行,事先征得“银行”的书面同意,并按“银行”要求落实债务的清偿及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一下各项:(6)进行合并、分立、股权转让、对外投资...
21.	借款合同(流动资金类贷款)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	80,000.00	2022.07.28	第十九条 未经“贷款人”实现书面同意其不得“3.进行联营、合并、分立、股权转让...的变更安排,如确因经营需要或...而进行上述活动,应事先取得”贷款人的书面同意,并提前偿还贷款或对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还款责任和义务做出令贷款人满意的安排
22.	授信额度合同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支行	27,000.00	2022.06.02	第八条二、乙方保证如下 6.若发生...分立、合并(兼并)、联营、合资...需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
23.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0	2022.09.26	第十一条 一、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下列任一情形均构成本合同项下违约时间: 13.借款人的控股股东未经贷款人同意转让其所持有借款人的股份
24.	开立国内信用证合同(多份)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95,000.00	2022.3.23 至 2022.9.29	第八条 8.9 申请人有下列任一事项时,应当至少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开证行...股份制改造、企业出售、合并(兼并)、合资(合作).....
25.	国内信用证融资总协议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30,000.00	2022.07.06	第二条 2.2 (4) 甲方在本协议项下债务清偿完毕前如采取承包、租赁、股份制改造、联营、合并、兼并、分立.....应当在上述行动实施前 30 日书面通知丙方...否则不得采取上述行动。
2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	南京钢铁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100.00	2022.03.24	8.6 进行合并、分立、减资、股权变动、股权质押、重大资产和债权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人民币/ 万元)	签署日期	限制性条款
	号:04301000 10-2022年 (江北)字 00067号)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南京江北 新区分行			转让、重大对外投资、实质性增加债务融资以及其他可能对贷款人权益造成不利影响的行动时,事先征得贷款人书面同意或就贷款人债权的实现作出令贷款人满意的安排方可进行。10.1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借款人违约:(5)借款人股权结构、生产经营、对外投资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已经或可能影响到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的;
2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04301000 10-2022年 (江北)字 00354号)	南京钢铁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江北 新区分行	4,000.00	2022.08.29	8.6 进行合并、分立、减资、股权变动、股权质押、重大资产和债权转让、重大对外投资、实质性增加债务融资以及其他可能对贷款人权益造成不利影响的行动时,事先征得贷款人书面同意或就贷款人债权的实现作出令贷款人满意的安排方可进行。10.1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借款人违约:(5)借款人股权结构、生产经营、对外投资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已经或可能影响到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的;
28.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编号: 175C110202 200016	南京钢铁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分行	10,000.00	2022.09.23	(6)若发生可能影响甲方或担保人财务状况和履约能力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进行任何形式的分立、合并、兼并、联营、与外商合资、合作、承包经营、租赁、重组、转赠、改制、计划上市等经营方式的变更或转制行为,减少注册资本、进行重大资产或股权转让、承担重大负债,或在担保物上设置新的重大负债、担保物被查封,解散、撤销、(被)申请破产等,或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或经营出现困难和财务状况发生恶化,或甲方在其它合同项下发生违约事件,或发生其他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不利事项,甲方均应及时通知乙方;
2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3201012022 0005700	南京钢铁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六合支行	10,000.00	2022.03.16	2.4 进行对外投资、实质性增债务借款,以及进行合并、分立、股权转让等重大事项前征得贷款人同意(5)借款人实施下列行为,应提前书面通知贷款人,并经贷款人同意,贷款人可以参与实施1、实施承包、租赁、股份制改造、联营、合并、兼并、并购、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合资、主要资产转让、重大对外投资、发行债券、大额借款、重大关联交易、申请停业整顿、申请解散、申请破产等;
3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南京钢铁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六合	10,000.00	2022.03.16	2.4 进行对外投资、实质性增债务借款,以及进行合并、分立、股权转让等重大事项前征得贷款人同意(5)借款人实施下列行为,应提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人民币/ 万元)	签署日期	限制性条款
	编号: 3201012022 0005702		支行			前书面通知贷款人,并经贷款人同意,贷款人可以参与实施1、实施承包、租赁、股份制改造、联营、合并、兼并、并购、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合资、主要资产转让、重大对外投资、发行债券、大额借款、重大关联交易、申请停业整顿、申请解散、申请破产等:
31.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JB12302101 81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区支行	12,000.00	2021.12.24	(八)甲方进行合并、分立、股权转让、对外投资、实质性增加债务融资等重大事项前,应征得上方的书面同意。但乙方的书面同意,并不影响日后乙方认为上述行为可能危及乙方债权安全时采取本合同所约定的救济措施的权利;
3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5302220060 01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南京新街口支行	7,750.00	2022年3月 16日	13.1.10 发生兼并、合并、联营、合作、合资、分立、承包、租赁、股份制改造、停业、歇业、解散、申请破产和项目关、停、并、转等重大事项,应提前30日将有关情况书面通知贷款人,提供落实偿还本合同债务的方案,并经贷款人同意后方可实施。
33.	并购借款合同编号: 9307202228 0004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120,000.0 0	2022.04.24	4. 借款人承诺,借款人在未获得贷款人书面同意之前,不采取下列行为:(2) 承包、租赁、联营、对外重大投资、实际控制人或大股东发生变化、股份制改造、合并(兼并)、合资(合作)、分立、设立子公司、产权转让、减资、停业、解散、申请破产、重整或被取消及其它有可能影响借款人还款能力的行为;
3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18(2020) LDZJ/LOA N.ICBC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象支行	10,000.00	2021.07.26	8.6 进行合立减资、股动、大产和让、重大对外投资、实质性增加债务融资以及其他可能贷款人权益造成不利影的行动时,事先征得贷款人书面同意或就贷款人债权的实现作出令贷款人满意的安排方可进行。
35.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Ba16521220 4270031)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新区分行	7,000.00	2022.04.28	融资等事项前应征得甲方同意 九、乙方应履行以下通知义务: ... (二)乙方应在下列事项发生或可能发生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1.乙方实施分立、转置、合并、终止、合资、股权转让、对外投资、实质性增加债务融资等.....3.乙方出资额或持股额前五名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第十六条 违约及处理 乙方实施分立、转置、合并、终止、合资、股权转让、对外投资、实质性增加债务融资等事项前未征得甲方同意
36.	《贷款协议》, 合同	PT KINRUI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	9800 万美金	2021.10.8	25.6 合并 (a) 任何债务人(且借款人须确保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人民币/ 万元)	签署日期	限制性条款
	编号(2021 离字第 101101号)	NEW ENERG Y TECHN OLOG IES INDON ESIA	公司			该债务人及借款人集团任何成员)概不会进行任何合并、分拆、兼并或公司重组。 25.16 项目承诺 借款人应: (w)。。。, 借款人不得:(i)减少已发行和实缴资本或发生其他股权结构变更;
37.	贷款协议	PT KINRUI NEW ENERG Y TECHN OLOG IES INDON ESIA	中国民生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上海自贸 试验分行	9800 万美 金	2022.05.06	(x)确保未经贷款代理行(按多数 贷款人的指示行事)的事先书面同 意, 借款人不得:减少已发行和实 缴资本或发生其他股权结构变更。
38.	《外汇流动 资金贷款合 同》合同编 号 JB12302201 39	PTKINR UI NEW ENERG Y TECHN OLOG IES	中国建设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南京江北 新区分行	2,900 万美 元	2022 年	(八)甲方进行合并、分立、股权 转让、对外投资、实质性增加债务 融资等重大事项前,应征得乙方的 书面同意。
39.	贸易融资服 务合作协议 编号: JBMRFW22 0069	南 京 钢 铁 有 限 公 司	中国建设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南京江北 新区支行	11,000.00	2022.03.29	甲方因承包、租赁、联营、股份制 改造、分立兼并、合并及其他原因 而改变经营管理方式或产权组织 形式时,应提前书面通知乙方。
40.	开立银行承 兑汇票业务 协议书	南 京 钢 铁 有 限 公 司	上海浦东 发展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南京 分行	24,300.00	2022.12.28	自本协议书签署之日起,在本协议 书项下的债务全部清偿完毕之前, 未经融资行书面同意,客户不会采 取下列行为:a.承包、联营、对外重 大投资、股份制改造、合资(合 作)、合并(兼并)、分立、股权转 让、实质性增加债务融资、设立子 公司、产权转让、减资、停业、解 散、申请破产、重整或被取消及其 它有可能影响客户还款能力的行 为:
41.	银行承兑协 议	南 京 钢 铁 有 限 公 司	中国工商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南京江北 新区分行	47,800.00	2022.08.04	第 6.6 条 进行合并、分立、减资、 股权变动、股权质押、重大资产和 债权转让、重大对外投资、实质性 增加债务融资以及其他可能对甲 方权益造成不利影响的行动时,应 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或就其在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作出甲方 满意的安排,否则不得从事上述行 为。
42.	国内信用证 开证合同编 号:紫银(江 北新区)国 内证字 【2022】第 01083号	南 京 钢 铁 有 限 公 司	江苏紫金 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江北新区 分行	25,000.00	2022.12.07	(1) 实施承包、租赁、股份制改造、 联营、合并、兼并、分立、合资、 资产转让、减少注册资金,申请停 业整顿、申请解散、申请破产以 及其他足以引起本合同债权债务 关系变化或影响乙方债权实现的 行为;
43.	国内信用证 开证合同编	南 京 钢 铁 有 限 公 司	中国农业 银行股份	79,970.00	2022.09.27	3.14 实施下列行为的,甲方应事 先征得乙方同意,并落实乙方认可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人民币/ 万元)	签署日期	限制性条款
	号: 3204012022 0002123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南京六合 支行			的债务清偿措施:(1)实施承包、租赁、股份制改造、联营、合并、兼并、分立、合资、资产转让减少注册资金,申请停业整顿、申请解散、申请破产以及其他足以引起本合同债权债务关系变化或影响乙方债权实现的行为;
44.	银行承兑汇 票承兑合同	南京钢 铁股份 有限公 司	上海银行 股份有 限公司 南京 分行	5,000.00	2022.05.11	7.3 未经承兑人书面同意或未与承兑人重新订立有关债权债务文书,承兑申请人承诺不从事以下任何活动:7.3.2 进行承包或租赁经营、合并或兼并、部分或全部股份制改造、分立或联营、合资合作、产权转让与出售、财产赠予、资产或债务重组、设立子公司或对外作股权投资以及申请减少注册资本、歇业停业、解散、破产等活动
45.	固定资产贷 款合同	柏中(任 丘)污水 处理有 限公司	中国建设 银行股 份有限 公司华 北石油 分行	16,065.00	2021.04.13	五) 保证人出现以下情形之一,乙方认为可能危及本合同项下债权安全的: 2. 发生承包、托管(接管)、租赁、股份制改造、减少注册资本、投资、联营、合并、兼并、收购重组、分立、合资、股权转让、实质性增加债务融资、(被)申请停业整顿、申请解散、被撤销、(被)申请破产、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或重大资产转让 ...可能影响保证人承担保证的能力;
46.	国家开发银行 外汇流动 资金贷款合 同 3210202101 100002282	南京钢 铁集团 国际经 济有限 公司	国家开发 银行江 苏省分 行	7,500 万美 元	2021.12.30	(七)若发生可能影响借款人财务状况和履约能力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进行任何形式的合并、分立、联营、与外商合资、合作、承包经营、重组、改制、计划上市、变更注册资本等重大产权结构的变动,对外投资、股权转让及借款人通过各种渠道新增债务融资,一次性或一年内累计超过借款人上年末净资产的 80%,或超过 150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美元等,借款人应提前 10 个营业日将有关变动情况通知贷款人,并征得贷款人的书面同意,上述情况不得损害贷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合法权益;
47.	贸易融资服 务合作协议 JBMRFW22 0027	南京钢 铁集团 国际经 济有限 公司	中国建设 银行南 京江北 新区分 行	15,341.00	2022.02.14	(一)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乙方认为可能危及本协议项下债权安全的: 甲方发生承包、托管(接管)、租赁、股份制改造、减少注册资本、投资、联营、合并、兼并、收购重组、分立、合资、(被)申请停业整顿、申请解散、被撤销、(被)申请破产、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或重大资产转让 、停产、歇业、被有权机关施以高额罚款、被注销登记、被吊销营业执照、涉及重大法律纠纷、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或财务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人民币/ 万元)	签署日期	限制性条款
						状况恶化、法定代表人成主要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行职责。
48.	贸易融资服务合作协议 JBMRFW22 0027	南京钢铁集团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南京江北新区分行	20,126.49	2022.02.14	(一)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乙方认为可能危及本协议项下债权安全的:甲方发生承包、托管(接管)、租赁、股份制改造、减少注册资本金、投资、联营、合并、兼并、收购重组、分立、合资、(被)申请停业整顿、申请解散、被撤销、(被)申请破产、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 或重大资产转让、停产、歇业、被有权机关施以高额罚款、被注销登记、被吊销营业执照、涉及重大法律纠纷、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或财务状况恶化、法定代表人成主要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行职责。
49.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光郑南阳支 ZB2022005)	安阳复星合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南阳路支行	3,000.00	2022.01.06	第十条 在被担保债务全部清偿完毕之前,保证人应遵守以下条款的约定: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只要被担保债务尚未全部清偿完毕,未经授信人事先书面同意,保证人不进行任何联营、承包、租赁、合并、分立、股份制改造或其他经营方式和产权结构的变更安排;如确因经营需要或国家政策、法律调整需要而进行联营、承包租赁、合并、分立、股份制改造或以其他方式变更其经营方式或产权结构的,保证人应事先取得授信人的书面同意,并对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和义务作出令授信人满意的安排。
50.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中原银(安阳)最保字2022第005014)	安阳复星合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	3,000.00	2022.04.29	7.1(机构适用)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发生包括但不限于转股、改制、合并、分立、股份制改造、合资、合作、联营、承包、经营范围和注册资本变更、资产托管、股权投资、重大资产转让或出租等可能或足以影响其担保能力的情形时,应提前三十日书面通知乙方。对于甲方以转让、出租、股权投资、资产托管或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以外的债务提供担保等方式处分其重大资产的,应事先取得乙方的书面同意。
51.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2019.12.04	第十一章六、投资者保护条款(四)控制权变更条款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1、控制权变更情形:(1)控股股东发生变更;(2)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3)南京钢铁集团控股比例(包括股权委托持股比例)下降。2、且在上述控制权变更情形发生之日起半年内信用评级发生变化:(1)信用评级级别下调;(2)信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人民币/ 万元)	签署日期	限制性条款
						信用评级展望调为负面。
52.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2020.2.25	第十一章六、投资者保护条款(四)控制权变更条款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1、控制权变更情形:(1)控股股东发生变更;(2)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3)南京钢铁集团控股比例(包括股权委托持股比例)下降。2、且在上述控制权变更情形发生之日起半年内信用评级发生变化:(1)信用评级级别下调;(2)信用评级展望调为负面。

注:以美元为单位的不适用表头单位,以表格内实际填写内容为准。

第3(c)条:集团公司股权存在质押等权利负担或第三方权益的情况

- 2017年,南京钢联收购Koller Beteiligungs GmbH(下称“Koller”)时签订的股东协议约定,自收购完成之日起5年后,持有Koller15.5%的小股东有权要求南京钢联按照7000万欧元估值收购小股东持有的Koller的股权(下称“小股东回购权”),目前小股东回购权已经触发,小股东已于2022年9月9日发函要求南京钢联支付1085万欧元回购其股权,目前各方已经达成如下回购方案:(1)对持有Koller 0.5%的股东Karl Ostler支付对价35万欧元整,南京钢联取得ODI等所需行政审批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2)对持有15%股权的股东支付对价合计1050万欧元整,分三笔支付:在2023年6月30日前支付第一笔420万欧,在2023年12月20日前支付第二笔350万欧,在2024年3月30日前支付第三笔280万欧;(3)对持有15%股权的股东交易对价的未支付部分,将按照年化3%计算自2023年4月1日起至该笔款项实际支付之日止的利息。
- 2015年1月,上海中荷环保有限公司的马来西亚子公司Statutory Vision Sdn. Bhd.(下称“SVSB”)在收购马来西亚Eurasia Express Sdn. Bhd.(下称“EESB”)80%股权时,与出售方自然人Yeoh Soo Kean(EESB的20%小股东,下称“Kenny”)签订了Put and Call Option Agreement,约定于2018年12月Kenny有权向SVSB发起回购要约,收购剩余20%股权,做价466万马币。2019年1月,SVSB与Kenny签署延期协议,约定回购期限延后至2019年4月。2019年3月,SVSB与Kenny再次签署延期协议,约定回购期限延后至2023年12月。
- 转让方将标的公司49%的股权(对应人民币壹拾肆亿柒仟万元(RMB1,470,000,000))质押给受让方,且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11%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亿叁仟万元(RMB 330,000,000))质押给南钢集团。
- 其他集团公司股权质押情况如下:

出质人	出质股权标的企业	出质人占出质股权标的企业股权比例	质权人	出质股权数额	登记日期
柏中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南昌青山湖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开发区支行	36,932.64 万元人民币	2019.04.16
柏中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世安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00%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980 万元人民币	2021.01.21
龙泉集团(马)有限公司	龙泉水务(临朐)有限公司	10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600 万元人民币	2018.07.02
龙泉环境工程(香港)有限公司	龙泉水务(泰安)有限公司	10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60 万元人民币	2018.07.13
龙泉水业有限公司	龙泉水务(天长)有限公司	10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01 万美元	2018.07.18
海南金满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PT KINRUI NEW ENERGY TECHNOLOGIES INDONESIA	78%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雅加达分行	11,028,420,000 印尼盾	2023.01.18
南通青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中荷环保有限公司	29%	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468.4056 万元人民币	2016.08.26
江苏源志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高生源环境有限公司	10%	上海中荷环保有限公司	100 万元人民币	2018.01.15

第3(d)条：集团公司实施的股权激励情况

1. 南钢股份通过公告披露的近三年执行的股权激励计划共有3期，分为《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股票激励计划	授予对象			行权条件及行权结果						授予股票份数 (万)	授予价格
	姓名	职务	期权份数 (万)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行权条件	行权结果	注销未行权份数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黄一新	董事长	450	第1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公司2017年利润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	共行权1,538.8万份；	4,035	2017年授予价格为3.40元/份； 2018年授予价格为3.87元/份； 2019年授予价格为	
	祝瑞荣	总裁，副董事长	380								
	姚永宽	常务副总裁	215								
	钱顺江	董事	160	第2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公司2018年利润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5亿元	共行权10,14.69万份；			
	苏斌	董事	160								
	余长林	副总裁	160								
	朱平	副总裁	160								
	林国强	副总裁	160								
	常建华	副总裁	130								
	徐林	董事会秘书	160	第3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0%	公司2019年利润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亿元	共行权1,004.8001万份			
	梅家秀	总会计师	100								
	中层管理人员、技术骨干		1,800								

股票激励计划	授予对象	行权条件及行权结果					授予股票份数 (万)	授予 价格	
			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注 销 129.81 万 份; 5. 2021年2 月8日, 注 销 51 万份; 6. 2021年5 月11日, 注 销 52.6999 万份。		3.57 元 / 份。

股票激励计划	授予对象	行权条件及行权结果					授予股票份数 (万)	授予价格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行权条件	行权结果			注销未行权份数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姓名</th> <th>职务</th> <th>期权份数 (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2">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 (业务)骨干(70人)</td> <td>3,178</td> </tr> </tbody> </table>	姓名	职务	期权份数 (万)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 (业务)骨干(70人)		3,178	第1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以2016年、2017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2018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且2018年营业收入不低于415亿元。	共行权 729.588 万份	1. 2020年5月15日,注销129.81万份; 2. 2020年12月4日,注销566.812万份; 3. 2020年12月22日,注销55.2万份; 4. 2021年2月8日,注销30万份; 5. 2021年12月15日,注销60.9万份;	3,178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份2.72元 ¹
	姓名	职务	期权份数 (万)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 (业务)骨干(70人)		3,178													

¹ 2022年4月28日,南钢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2018年、2019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2.72元/股。

股票激励计划	授予对象	行权条件及行权结果					授予股票份数 (万)	授予 价格	
		第 2 个行 权期	自授予日起 24个月后的 首个交易日 起至授予日 起36个月内 的最后一个 交易日当日 止	30%	以2016年、 2017年归属 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 润平均值为 基数,2019年 归属于上市 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增长 率不低于 15%。	共行权 840.6万 份	6. 2022年3月22 日,注销12.6万 份; 7. 2022年4月28 日,注销13.8万 份;		
		第 3 个行 权期	自授予日起 36个月后的 首个交易日 起至授予日 起48个月内 的最后一个 交易日当日 止	30%	以2016年、 2017年归属 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 润平均值为 基数,2020年 归属于上市 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增长 率不低于 20%。	共行权 469.69万 份			

股票激励计划	授予对象	行权条件及行权结果					授予股票份数 (万)	授予价格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行权条件	行权结果			注销未行权份数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姓名</th> <th>职务</th> <th>期权份数 (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2">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 (业务)骨干(71人)</td> <td>2,198</td> </tr> </tbody> </table>	姓名	职务	期权份数 (万)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 (业务)骨干(71人)		2,198	第1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以2016年、2017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且2019年营业收入不低于420亿元。	共行权1,055万份	1. 2021年2月8日,注销34万份; 2. 2021年5月11日注销38万份; 3. 2021年12月15日,注销14万份;	2,198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份2.72元
		姓名	职务	期权份数 (万)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 (业务)骨干(71人)		2,198													
第2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以2016年、2017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共行权982万份	4. 2022年3月22日,注销8万份; 5. 2022年4月28日,注销64万份; 6. 2022年10月28日,注销3万份。										

2. 江苏金贸钢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钢宝股份”)通过公告披露了已实施的2期股权激励计划,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股权激励计划	授予对象			解锁安排	授予股票份数 (万股)	授予价格
江苏金贸钢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	姓名	职务	授予股份数量(股)	<p>1、激励对象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取得的公司股票分三期解锁，股份解锁安排如下：如果 2017 年限制条件均达到要求，则可以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并自动加锁至 2017 年经出具标准审核意见审计报告的年度报告披露后解锁本次授予股权的 50%；如 2018 年限制条件均达到要求，则 2018 年 12 月 31 日并自动加锁至 2018 年经出具标准审核意见审计报告的年度报告披露后解锁本次授予股权的 25%；如 2019 年限制条件均达到要求，则 2019 年 12 月 31 日并自动加锁至 2019 年经出具标准审核意见审计报告的年度报告披露后解锁本次授予股权的 25%。</p> <p>2、具体限制条件为： (1)激励对象当年仍在钢宝股份履职； (2)经营指标方面：2017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须比 2016 年增长 20%，2018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须比 2016 年增长 40%，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须比 2016 年增长 60%。</p> <p>3、若公司当年经营指标未完成，则当期不得解锁；在 2019 年年报披露后，若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三年平均净利润增长率达到 20%，未解锁股份可在 2019 年年报披露后予以解锁。</p> <p>4、激励对象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红股、配股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锁定，该等股份的解锁期与激励股份相同。</p> <p>5、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股份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锁定期规定。</p> <p>6、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除遵循上述锁定安排外，尚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p> <p>7、激励对象在该期间内不得就本次授予的激励股份进行任何形式的处置（包括但不限于对激励股份进行转让、质押、设定任何负担、用于偿还债务或申请减资退伙等，但发生本方案“（七）本计</p>	540	1.47 元/股
	范金城	董事长	1,000,000			
	刘兵	董事、总经理	660,000			
	魏宏彬	副总经理	470,000			
	吴忠明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70,000			
	薛红玉	财务总监	1,400,000			
	赵秋治	职工监事	83,700			
	核心员工及骨干		1,316,300			
	合计		5,400,000			

股权激励计划	授予对象			解锁安排	授予股票份数 (万股)	授予价格								
				划激励份额的回购与转让”所约定事项的除外)。										
江苏金贸钢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期)	姓名	职务	授予股份数量(股)	<p>1、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13 427 1868 762"> <thead> <tr> <th data-bbox="813 427 1037 483">解锁期间</th> <th data-bbox="1037 427 1868 483">业绩考核指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813 483 1037 576">第一个解锁期</td> <td data-bbox="1037 483 1868 576">以2018、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增长≥25%、ROE≥15%,以上条件同时满足,则解锁40%</td> </tr> <tr> <td data-bbox="813 576 1037 668">第二个解锁期</td> <td data-bbox="1037 576 1868 668">以2018、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增长≥50%、ROE≥15%,以上条件同时满足,则解锁30%</td> </tr> <tr> <td data-bbox="813 668 1037 762">第三个解锁期</td> <td data-bbox="1037 668 1868 762">以2018、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2022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增长≥80%、ROE≥15%,以上条件同时满足,则解锁30%</td> </tr> </tbody> </table> <p>若公司第一个解锁期业绩考核未达标的,则当期股票不得解锁,但可顺延到第二期。若公司第二个解锁期业绩考核达标的,则可按当期解锁比例30%解锁,若存在前一期未解锁股票顺延至本期的情形且前两期平均净利润增长率达到37.5%且ROE≥15%,则前两期股票均可解锁。若公司第二个解锁期业绩考核未达标,则当期比例及前一期未解锁股票(如有)均不得解锁,但当期及前一期未解锁股票(如有)均可顺延到第三期。若公司第三个解锁期业绩考核达标的,则可按当期解锁比例30%解锁,若存在前一期或前两期未解锁股票顺延至本期的情形且前三期平均净利润增长率达到51.67%且ROE≥15%,可同时解锁前一期或前两期未解锁部分。</p> <p>若截至第三个解锁期届满,本次持股平台变动股权仍存在部分或全部不得解锁的情形,则针对未解锁的股票,公司有权在情况发生之日起一年内按初始认购价格(即受让对象认购股票的价格)加上回购启动时中国人民银行同时期公布的三年期存款基准利率产生的利息予以回购。</p> <p>2、满足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p> <p>①持股平台股权受让对象当年仍在钢宝股份履职。</p> <p>②持股平台股权受让对象实际可解锁数量与其考核当年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挂钩。根据公司制定的《薪酬经济责任制指标》与月度、半年度考核情况,总经理办公会将对象每个考核年</p>	解锁期间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解锁期	以2018、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增长≥25%、ROE≥15%,以上条件同时满足,则解锁40%	第二个解锁期	以2018、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增长≥50%、ROE≥15%,以上条件同时满足,则解锁30%	第三个解锁期	以2018、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2022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增长≥80%、ROE≥15%,以上条件同时满足,则解锁30%	697.5	2.48元/股
	解锁期间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解锁期	以2018、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增长≥25%、ROE≥15%,以上条件同时满足,则解锁40%												
	第二个解锁期	以2018、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增长≥50%、ROE≥15%,以上条件同时满足,则解锁30%												
	第三个解锁期	以2018、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2022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增长≥80%、ROE≥15%,以上条件同时满足,则解锁30%												
	范金城	董事长	700,000											
	刘兵	董事、总经理	700,000											
	魏宏彬	副总经理	200,000											
	吴忠明	副总经理	400,000											
	薛红玉	财务总监、董秘	500,000											
焦刚	副总经理	1,400,000												
黄震	副总经理	1,400,000												
核心员工及骨干		1,675,000												
合计		6,975,000												

股权激励计划	授予对象	解锁安排	授予股票份数 (万股)	授予价格												
		<p>度的综合考评结果进行评级，并依照受让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锁比例。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则个人层面对应的解锁情况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33 467 1870 588"> <thead> <tr> <th>等级</th> <th>AA</th> <th>A</th> <th>B</th> <th>C</th> <th>D</th> </tr> </thead> <tbody> <tr> <td>可解锁比例</td> <td>100%</td> <td>100%</td> <td>100%</td> <td>0</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授予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原因不能解锁的股票，由公司重新评定业务骨干，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指定个人绩效等级为前三档的新增业务骨干按照授予对象财产份额的原出资金额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时期公布的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产生的利息予以回购。</p> <p>③受让对象在职期间如触发一次将公司授予股份(包括持股平台间接持有股份)未报公司同意自行转让的行为，则该受让对象在持股平台享有的股份全部不能解锁，并由公司重新评定业务骨干，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指定个人绩效等级为前三档的新增业务骨干按照受让对象财产份额的原出资金额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时期公布的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产生的利息予以回购。</p> <p>在公司和授予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指标均达到要求的，在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当年度报告后，且较授予日超过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后，对应的可解锁股份数量自行解锁。</p>	等级	AA	A	B	C	D	可解锁比例	100%	100%	100%	0	0		
等级	AA	A	B	C	D											
可解锁比例	100%	100%	100%	0	0											

3. 复星激励机制

转让方及其关联方已制定《复星集团 PE/VC 投资价值成长奖 (Carry 激励) 管理办法》与《复星创富 PE/VC 投资价值成长奖 (Carry 激励) 管理办法》的激励政策 (已于披露材料中披露)，无锡滨湖南钢星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与南京南钢转型升级产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相关激励安排亦适用该等激励政策。南京南钢转型升级产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的管理团队将继续按照转让方届时现行有效的激励政策在南京市金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享有对应

激励。

第4条：财务

披露材料已包含上海中荷环保有限公司、Koller Beteiligungs GmbH和安阳复星合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连同所有相关附注和附表（如有））。该等三家公司投资不达预期，目前正处于积极转型与产业升级过程中，公司经营状况依赖于股东提供的持续支持（包括股东担保与股东借款等）。尽管有前述情形，不排除因上述三家公司于财报日之前的经营情况而给受让方造成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损失。

标的公司、上海中荷环保有限公司、Koller Beteiligungs GmbH和安阳复星合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参见第15条。

第6(a)条：不动产权益

1. 历史重组形成的权利负担

- (1) 2003年5月19日南京市振兴工业领导小组办公室作出《关于同意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三联动”改革的批复》（宁振办字（2003）012号）（“《三联动批复》”），包括但不限于其中关于土地处置的要求、关于职工劳动关系调整备用金的管理要求等。
 - (2) 2005年8月2日，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并落实《三联动批复》，并同意南钢集团将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受让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为职工备用金的担保抵押给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 集团公司从事钢铁主业的子公司持有655万平方米土地使用权，且334万平方米土地已被抵押。其上房产总面积约184万平方米，其中99万平方米房产存在未取得对应房屋所有权证书等权属瑕疵，截至披露函出具日，上述土地房屋状况未影响对应公司的正常运营。另外，南钢股份为取得新华六组面积为440亩土地已支付2亿余元，但由于政府规划原因，尚未向南钢股份核发权属证书。
3. 安徽金元素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持有【39815.5】平方米土地，未取得土地使用权，其上房产总面积约【41615.21】平方米，房产存在未取得对应房屋产权证书。
4. 安徽金安矿业有限公司持有【330432】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其上房产总面积约【56554.84】平方米，其中【24862.8】平方米房产存在未取得对应房屋所有权证书。
5. 安徽霍邱绿源胶凝材料有限公司持有面积约【3035.8】平方米房产，其中【3035.8】平方米房产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
6. 安阳复星合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面积约40102.84平方米土地，未取得土地使用权，其上房产总面积约21259.09平方米房产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

第7(a)条：知识产权

1. 钢宝股份的3项商标处于异议状态，具体信息如下：

- (1) 注册号：29327210，注册类别：09-科学仪器；商标局已于2021年5月26日作出不予注册裁定；本次尽调法律顾问致电咨询商标局，得到答复为此商标尚在复审中；
- (2) 注册号：29321522，注册类别：35-广告销售；商标局已于2021年6月9日作出不予注册裁定；后钢宝股份提出复审申请，商标局于2022年8月25日做出复审裁定，复审裁定结果为非公开；
- (3) 注册号：29320683，注册类别：42-网站服务；商标局已于2021年9月1日作出不予注册裁定；后钢宝股份提出复审申请，商标局于2022年8月25日做出复审裁定，复审裁定结果为非公开；

异议状态中的3项商标图像均如下：



2. 上海中荷环保有限公司2项专利权处于异议状态，具体信息如下：

- (1) 专利号为ZL201420268975.8、发明名称为竖直式垃圾集装箱进料口开门机构的专利被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提无效宣告申请（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案件编号：5W129870），2023年1月5日口审结束，目前暂未收到相关宣告决定书；
- (2) 专利号为ZL201820564155.1、发明名称为一种用于压实器处理的运载机构的专利被李一涵提无效宣告请求（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案件编号：5W129795），尚未组织口审，目前暂未收到相关宣告决定书。

第10(a)条：对外担保；未决诉讼、仲裁、调解

1. 集团公司尚在履行中的标的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对外担保

序号	担保方	债务人/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元)	担保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起始担保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物 (如有)	是否反担保
1	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鑫武海运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2年3月23日	2022年4月25日	2023年4月24日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是
2	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鑫武海运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2年4月28日	2022年4月28日	2023年4月27日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是
3	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鑫武海运有限公司	2,670,300.00	2021年12月30日	2022年4月14日	2023年4月13日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是
4	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鑫武海运有限公司	9,500,000.00	2022年6月16日	2022年6月16日	2023年6月15日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是
5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鑫武海运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6月30日	2023年6月29日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是
6	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鑫武海运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2年6月16日	2022年6月16日	2023年6月15日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是
7	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鑫武海运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22年7月28日	2022年7月28日	2023年7月27日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是

序号	担保方	债务人/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元)	担保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起始担保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物 (如有)	是否反担保
8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鑫武海运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22年8月24日	2022年8月24日	2023年8月23日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是
9	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鑫武海运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2年12月29日	2022年12月30日	2023年12月29日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是
10	柏中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柏林水务长春长德水处理有限公司	38,500,000.00	2017年5月16日	2017年5月16日	2026年5月16日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特许经营收费权	否
11	柏中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滁州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7,000,000.00	2018年12月29日	2018年12月29日	2025年12月26日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应收账款	否
12	柏中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杭州湾新区水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70,000,000.00	2022年8月2日	2022年8月2日	2039年12月10日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否
13	柏中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杭州湾新区水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70,000,000.00	2020年5月28日	2020年5月28日	2040年5月25日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否
14	柏中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南昌辉中水处理有限公司	240,000,000.00	2021年3月31日	2021年3月31日	2036年3月28日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污水处理服务费	否
15	柏中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世安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46,620,000.40	2019年6月27日	2019年6月27日	2025年6月25日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污水处理服务费/股权质押	否

序号	担保方	债务人/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元)	担保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起始担保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物 (如有)	是否反担保
16	柏中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柏中(任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65,000,000.00	2021年7月21日	2021年7月21日	2035年3月12日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污水处理服务费	否
17	南昌青山湖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榆林柏美水务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5年11月2日	2015年11月2日	2025年11月2日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否
18	宁波北仑船务有限公司	宁波海江物流有限公司	16,000,000	2019年8月7日	2019年8月8日	2029年12月31日	房产抵押	东都国际办公楼	否
19	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凯勒(南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19年9月28日	2019年9月28日	2023年12月31日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无	否
20	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凯勒(南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2年9月26日	2022年9月26日	2025年9月20日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无	否
21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安阳复星合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22年4月29日	2022年4月29日	2023年4月06日	连带责任保证	-	是
22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安阳复星合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22年6月20日	2022年6月20日	2023年6月19日	连带责任保证	-	是
23	安阳复星合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福天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复星合力新材料有限公司	2,500,000,000.00	2019年8月26日	2019年8月26日	2027年8月26日	连带责任保证	房产、土地	否

2. 由任何主体针对任何集团公司提起的、或由集团公司提起的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或者阻碍本次交易完成或影响本协议或本次交易的合法性或可强制执行性的诉讼、仲裁、调解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号	案由	标的额(万元)	法院/仲裁机构	最新进展
1.	深圳富海兴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安阳复星合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粤03民终16105号	合同纠纷	2000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10月26日开庭,当前等法院判决
2.	安阳复星合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盛宝高速冷轧有限公司	(2022)豫01知民初703号	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	1020.8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1-30民事二审:案号(2022)最高法知民终2891号
3.	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上海谦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华仪集团有限公司, 陈道荣	(2020)苏民终416号	借款合同纠纷案件执行	20034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华仪集团有限公司进入破产清算程序
4.	上海中荷环保有限公司	青岛三色源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孙海涛、张永利	(2020)鲁0282民初6909号	买卖合同纠纷	1602.1852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人民法院	2022年4月29日终结本次执行
5.	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TEO LAI HUI(张来辉)、高静、南通青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2)沪02民初27号	业绩对赌纠纷	408,22.8718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案件于2022年5月19日、2022年7月26日、2022年7月28日、2022年9月27日进行了审判工作,相关诉讼尚未完全审结
6.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充柏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22)中国贸仲京字第056760号	工程合同纠纷	40,917,241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已经和解:被申请人支付申请方共计21,979,477元。
7.	闵尊强、朱华卫	南昌盛林建筑服务、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市政分公司、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南昌辉中水处理有限公司	2022赣0191民初3958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305.32	南昌高新区法院	一审审理中

第10(c)条：正在进行的、未决的或已经收到书面通知将要发生的主管税务部门因任何集团公司违反法律的规定而处以行政处罚且单笔处罚金额超过【100】万元，或者可能存在的大额补税的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违法事实	检查文书号	案件类型	主管税务机关	潜在处罚或补税金额 (万元)	最新进展
1	合肥中荷环保有限公司	合肥中荷部分员工利用职务便利私自从事油脂买卖业务未申报收入。合肥市税务局接举报人举报对上述情况进行税务检查，目前此案仍在调查中。公司目前已同合肥市税务局进行两轮沟通。	合税三稽检通 (2022) 13202号	税务举报案件	国家税务总局合肥市 税务局第三稽查局	500	仍在处理中
2	江苏南钢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公司于2018年因采购业务收到供应商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30 张，公司将上述发票全部入账并进行增值税抵扣，累计税额 1,770万元。后由于供应商失联，上游税务机关将该供应商开具发票全部认定为异常发票，并要求下游税务机关进行发票协查。公司为A级纳税人，在收到税务机关协查函后，向其申请暂不进行进项税额转出。目前该案仍在调查中，后续税务机关可能采取外调等方法对事实进行查证。	宁税稽三检通 (2022) 196号	税务协查案件	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 税务局第三稽查局	1,770	仍在处理中

第10(e)条：重大政府授权

1. 2021年1月，在宿迁市交通运输局检查中，发现宿迁金通港口有限公司未持有港口经营许可证。
2. 江苏南钢鑫洋供应链有限公司为开展物流运输业务，已经申请并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船舶营业运输证》，但其从事物流运输业务所使用的船只及车辆均系第三方所有，其自身并未持有任何船只或车辆。
3. 柏中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柏中环境**”）收购的郓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项目所涉及《特许经营合同》系由项目公司山东世安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原股东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安水务”）与郓城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巴安水务为原特许经营权人。柏中环境并购项目公司后，实际发生被特许人变更的情况，但并未就前述变更与政府沟通并取得其同意。
4. 柏中环境部分下属子公司所涉运营项目尚未取得完备的建设、竣工批复/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 (1) 合肥王小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滁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无环保验收文件、无工程竣工验收文件。
 - (2) 南昌青山湖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一期项目无工程竣工验收文件。
 - (3) 柏林水务长春高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区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用地规划许可证、工程规划许可证、工程施工许可证、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尚在办理中。
 - (4) 柏林水务长春长德水处理有限公司长德新区污水处理厂项目一期一阶段无工程竣工验收文件，长德新区污水处理厂提标项目无施工许可证及工程竣工验收文件。
 - (5) 郓城县天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郓城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工程项目无用地规划许可证、工程规划许可证、工程施工许可证、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污水厂二期工程无用地规划许可证、工程规划许可证、工程施工许可证、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污泥干化项目无立项批复/备案或初设批复、用地规划许可证、工程规划许可证、工程施工许可证、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 (6) 龙泉水务（天长）有限公司城乡供水一体化一期工程项目未办理环保验收和竣工验收；地表水厂二期项目（污泥处理系统）环评未验收。
 - (7) 龙泉水务（临朐）有限公司1.5万吨地下水项目无相关环评及立项批复；5万吨/日水厂项目无用地规划许可、工程规划许可。

第12条：关联交易

1. 标的公司于2022年8月8日至2022年9月9日期间分四笔累计向复星高科提供借款人民币18亿元。
2. 标的公司于2022年8月8日至2022年9月9日期间分四笔累计向南钢集团提供借款人民币12亿元。

第14条：无特定变化

1. 上海中荷环保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前计提商誉损失人民币4,985万元。
2. 安阳复星合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前计提商誉损失人民币11,121万元。

第15条 标的公司、上海中荷环保有限公司、Koller Beteiligungs GmbH和安阳复星合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南京南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2年9月 30日	2021年12月 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八、(一)	18,215,982,250.83	8,781,534,187.78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八、(二)	4,527,708,801.47	4,534,316,810.25
衍生金融资产	八、(三)		21,587,810.00
应收票据	八、(四)	428,849,227.51	404,807,064.43
应收账款	八、(五)	3,255,319,670.77	1,881,688,159.52
应收款项融资	八、(六)	5,808,920,826.81	5,399,876,173.15
预付款项	八、(七)	1,838,259,887.95	1,273,204,368.10
其他应收款	八、(八)	3,246,648,744.22	220,811,008.78
其中：应收利息	八、(八)	257,157.50	435,533.46
应收股利	八、(八)	36,250,794.39	
存货	八、(九)	8,745,725,023.86	8,482,498,553.38
合同资产	八、(十)	33,673,104.71	55,392,060.6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580,844.37	1,415,328.49
其他流动资产	八、(十一)	968,227,897.36	1,128,666,235.22
流动资产合计		47,070,906,279.86	32,185,797,759.7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八、(十二)	73,114,400.00	
长期应收款	八、(十三)	58,138,246.05	44,616,053.38
长期股权投资	八、(十四)	642,403,198.88	647,394,511.5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八、(十五)	2,273,222,186.37	2,115,343,261.1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八、(十六)	289,147,257.13	218,052,333.33
投资性房地产		2,346,137.82	
固定资产	八、(十七)	23,473,026,027.60	20,617,913,926.78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八、(十七)	48,240,504,296.80	44,039,258,538.03
累计折旧	八、(十七)	24,695,502,678.46	23,160,197,530.21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八、(十七)	71,975,590.74	261,147,081.04
在建工程	八、(十八)	9,531,697,539.99	5,174,381,260.19
使用权资产	八、(十九)	69,177,728.97	82,310,808.34
无形资产	八、(二十)	5,076,679,187.10	3,803,886,195.55
开发支出			
商誉	八、(二十一)	2,243,649,745.16	809,688,071.71
长期待摊费用	八、(二十二)	17,649,860.92	18,125,707.8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八、(二十三)	390,173,865.60	484,518,365.89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八、(二十四)	2,223,934,651.31	3,185,897,581.45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364,360,032.90	37,202,128,077.11
资产总计		93,435,266,312.76	69,387,925,836.82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 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八、(二十五)	17,194,794,996.58	6,793,778,282.56
交易性金融负债	八、(二十六)	186,752,767.66	21,195,424.46
衍生金融负债	八、(二十七)	5,698,205.33	
应付票据	八、(二十八)	12,406,301,555.45	8,536,763,904.13
应付账款	八、(二十九)	6,296,655,166.57	4,984,017,632.02
预收款项		289,485.60	
合同负债	八、(三十)	4,288,205,628.63	3,958,194,639.34
应付职工薪酬	八、(三十一)	843,676,753.67	934,037,956.65
其中: 应付工资	八、(三十一)	648,181,414.27	930,532,177.92
应付福利费			
应交税费	八、(三十二)	549,600,683.42	557,449,376.76
其中: 应交税金	八、(三十二)	529,063,488.12	537,158,196.32
其他应付款	八、(三十三)	1,225,137,734.19	905,687,226.37
其中: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八、(三十三)	19,360,622.66	7,821,173.7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八、(三十四)	1,790,055,150.29	1,416,730,820.70
其他流动负债	八、(三十五)	1,796,199,921.48	932,874,874.95
流动负债合计		46,583,368,048.87	29,040,730,137.9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八、(三十六)	6,524,416,892.97	3,360,334,261.68
应付债券	八、(三十七)	699,529,980.33	1,855,530,972.45
租赁负债	八、(三十八)	47,418,472.67	48,855,824.59
长期应付款	八、(三十九)	583,717,123.61	416,098,422.3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八、(四十)	546,496,436.68	231,783,697.49
递延收益	八、(四十一)	733,652,713.97	571,088,735.5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八、(二十三)	654,324,833.75	679,830,965.06
其他非流动负债		41,426,565.47	
非流动负债合计		9,830,983,019.45	7,163,522,879.18
负债合计		56,414,351,068.32	36,204,253,017.1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八、(四十二)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八、(四十三)	2,331,315,296.17	2,306,023,798.05
其他综合收益	八、(四十四)	179,803,321.21	141,236,822.25
专项储备	八、(四十五)	8,202,995.93	7,831,625.56
盈余公积	八、(四十六)	1,657,564,661.66	1,657,564,661.66
未分配利润	八、(四十七)	12,930,309,679.73	12,850,430,555.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07,195,954.70	19,963,087,462.85
少数股东权益		16,913,719,289.74	13,220,585,356.85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020,915,244.44	33,183,672,819.7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3,435,266,312.76	69,387,925,836.82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南京南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5,832,498.59	156,579,629.3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30,529,338.04	1,237,879,271.47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44,937.23	
其他应收款	十三、（一）	4,260,049,394.73	1,652,476,538.4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合同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84,760.02	207,363.81
流动资产合计		5,516,840,928.61	3,047,142,803.0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73,114,400.00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三、（二）	9,856,670,304.20	11,593,990,076.4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1,994,499.96	35,237,616.5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971,779,204.16	11,629,227,692.97
资产总计		15,488,620,132.77	14,676,370,495.99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续)

编制单位：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2,406,896.90
其中：应付工资			
应付福利费			
应交税费		93,434,668.17	96,412.00
其中：应交税金		93,340,715.10	
其他应付款		984,164,913.58	71,836,711.5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897,369.87	43,932,219.18
其他流动负债		119,652.22	
流动负债合计		1,098,616,603.84	118,272,239.5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699,529,980.33	1,298,374,418.82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64,919,231.30	93,717,404.2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64,449,211.63	1,392,091,823.06
负债合计		1,863,065,815.47	1,510,364,062.6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1,800,034,681.33	1,800,034,681.33
其他综合收益		-23,751,325.92	-5,446,787.59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92,060,290.16	992,060,290.16
未分配利润		7,857,210,671.73	7,379,358,249.4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625,554,317.30	13,166,006,433.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488,620,132.77	14,676,370,495.99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2,914,188,541.52	77,613,809,855.63
其中：营业收入	八、(四十八)	52,914,188,541.52	77,613,809,855.63
二、营业总成本		50,276,219,923.98	72,822,294,179.70
其中：营业成本	八、(四十八)	46,404,007,521.21	67,986,082,787.05
税金及附加		233,985,462.31	362,622,010.74
销售费用	八、(四十九)	292,703,468.43	376,320,683.09
管理费用	八、(五十)	1,307,198,465.06	1,572,070,371.64
研发费用	八、(五十一)	1,746,238,840.25	2,149,957,156.03
财务费用	八、(五十二)	292,086,166.72	375,241,171.15
其中：利息费用	八、(五十二)	564,908,830.95	609,856,020.07
利息收入	八、(五十二)	301,718,141.27	273,169,336.33
加：其他收益	八、(五十三)	281,316,257.01	366,599,047.3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八、(五十四)	123,916,610.02	434,460,749.4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八、(五十四)	1,826,198.85	125,282,710.3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八、(五十五)	-247,752,048.56	638,873,904.2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八、(五十六)	-44,662,418.84	-87,440,255.7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八、(五十七)	-270,349,370.20	-387,220,603.4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65,271.75	-111,545.4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76,072,375.22	5,756,676,972.23
加：营业外收入	八、(五十八)	61,136,686.41	60,429,263.04
其中：政府补助			
减：营业外支出	八、(五十九)	155,155,527.22	108,250,893.7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82,053,534.41	5,708,855,341.52
减：所得税费用	八、(六十)	456,551,002.60	1,013,235,488.1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25,502,531.81	4,695,619,853.39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925,502,531.81	4,695,619,853.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11,266,978.25	3,002,878,219.72
少数股东损益		914,235,553.56	1,692,741,633.67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925,502,531.81	4,695,619,853.39
持续经营净利润		1,925,502,531.81	4,695,619,853.39
终止经营净利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3,222,121.11	971,676.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8,566,498.96	-4,021,728.71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9,672,165.98
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78,147,165.98
2.其他			-8,475,000.00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8,566,498.96	-73,693,894.69
1.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8,304,538.33	
2.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37,032,358.29
3.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56,871,037.29	-36,661,536.4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4,655,622.15	4,993,405.56
七、综合收益总额		2,038,724,652.92	4,696,591,530.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49,833,477.21	2,998,856,491.0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88,891,175.71	1,697,735,039.23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98,379.22	1,033,756.94
其中：营业收入	十三、(三)	798,379.22	1,033,756.94
二、营业总成本		7,894,390.38	45,821,680.11
其中：营业成本	十三、(三)		
税金及附加		188,321.96	301,330.72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3,153,216.60	12,678,265.02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5,447,148.18	32,842,084.37
其中：利息费用		37,630,712.20	61,926,739.73
利息收入		43,449,090.63	30,822,227.09
加：其他收益		4,432,173.77	32,452,526.3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三、(四)	1,484,897,475.78	956,359,147.5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十三、(四)	-32,840,000.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992,098.68	199,183,952.1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25,194.20	-3,094,123.5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49,216,345.51	1,140,113,579.29
加：营业外收入			
其中：政府补助			
减：营业外支出			1,355.2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49,216,345.51	1,140,112,224.03
减：所得税费用		71,363,923.23	51,026,712.9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77,852,422.28	1,089,085,511.0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1,377,852,422.28	1,089,085,511.0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8,304,538.33	-5,446,787.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8,304,538.33	-5,446,787.59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446,787.59
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446,787.59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304,538.33	
1.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8,304,538.33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59,547,883.95	1,083,638,723.45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4,478,095,167.54	79,668,976,114.26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4,728,135.66	370,943,735.7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69,059,867.61	1,014,801,852.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561,883,170.81	81,054,721,702.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8,989,562,579.35	68,362,700,930.22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62,162,177.45	3,479,753,955.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04,127,001.81	2,748,941,463.9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89,554,649.96	1,339,636,615.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045,406,408.57	75,931,032,965.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八、(六十一)	8,516,476,762.24	5,123,688,736.7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5,266,787.25	1,058,954,682.5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31,919,622.32	249,305,043.8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777,781.07	30,791,983.8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066,305,737.00	83,932,379.1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87,835,240.64	4,749,268,595.2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95,105,168.28	6,172,252,684.6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062,833,248.69	2,939,120,433.59
投资支付的现金		446,435,247.75	4,184,031,148.9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631,540,823.11	14,184,748.5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41,486,156.63	4,829,342,841.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682,295,476.18	11,966,679,172.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87,190,307.90	-5,794,426,487.6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39,830,728.38	242,954,987.11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810,651,761.27	31,919,412,073.11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0	3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0,041,094.82	343,307,629.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510,523,584.47	32,805,674,690.1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392,639,774.73	30,014,691,225.1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86,514,017.43	1,215,188,433.2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663,385.43	408,587,004.8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900,817,177.59	31,638,466,663.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09,706,406.88	1,167,208,026.8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5,139,448.59	-56,671,246.7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八、(六十一)	1,113,853,412.63	439,799,029.3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八、(六十一)	5,426,536,212.76	4,986,737,183.4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八、(六十一)	6,540,389,625.39	5,426,536,212.76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46,282.00	2,378,853.99
收到的税费返还		2,788,187.7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39,645,051.87	28,042,277.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43,279,521.59	30,421,131.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8,305.06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762,438.01	10,714,548.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5,091,670.64	12,523,382.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8,469,677.95	1,073,643,965.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23,323,786.60	1,096,970,199.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十六、(五)	119,955,734.99	-1,066,549,067.8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1,068,532.54	113,102,948.9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67,629,674.52	963,152,760.0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066,305,737.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6,627,957.76	19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61,631,901.82	1,266,255,706.9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2,586,458.50	177,292,462.2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09,945,333.52	113,554,217.0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52,531,792.02	290,846,679.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9,100,109.80	975,409,027.6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0	3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00	30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59,552,975.50	53,25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000.00	805,24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59,802,975.50	54,055,24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9,802,975.50	245,944,76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十六、(五)	-30,747,130.71	154,804,719.8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十六、(五)	156,579,629.30	1,774,909.4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十六、(五)	125,832,498.59	156,579,629.30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2年1-9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00	2,306,023,798.05		141,236,822.25	7,831,625.56	1,657,564,661.66	12,850,430,555.33	19,963,087,462.85	13,220,585,356.85	33,183,672,919.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二、本年初余额	3,000,000,000.00	2,306,023,798.05		141,236,822.25	7,831,625.56	1,657,564,661.66	12,850,430,555.33	19,963,087,462.85	13,220,585,356.85	33,183,672,919.7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291,498.12		38,566,498.96	371,370.37		79,879,124.40	144,108,491.85	3,693,133,932.89	3,837,242,424.74
（一）综合收益总额				38,566,498.96			1,011,266,978.25	1,049,833,477.21	988,891,175.71	2,038,724,652.9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5,291,498.12					-31,387,853.85	-6,096,355.73	3,474,298,914.70	3,468,202,558.97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80,937,489.04	380,937,489.04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731,917.28						731,917.28		731,917.28
3.其他		24,559,580.84					-31,387,853.85	-6,828,273.01	3,093,361,425.66	3,086,533,152.65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371,370.37			371,370.37	256,793.32	628,163.69
1.提取专项储备					65,920,601.45			65,920,601.45	45,582,445.66	111,503,047.11
2.使用专项储备					-65,549,231.08			-65,549,231.08	-45,325,652.34	-110,874,883.42
（四）利润分配							-900,000,000.00	-900,000,000.00	-770,312,950.84	-1,670,312,950.84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的分配							-900,000,000.00	-900,000,000.00	-784,002,109.40	-1,684,002,109.40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00	2,331,315,296.17		179,803,321.21	8,202,995.93	1,657,564,661.66	12,930,309,679.73	20,107,195,954.70	16,913,719,289.74	37,020,915,244.44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1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00	2,119,568,190.40		136,783,550.96	8,978,634.84	1,548,656,110.56	9,965,802,634.46	16,779,789,121.22	11,683,632,462.44	28,463,421,583.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154,570,021.15					-866,747.75	153,703,273.40	13,174,275.21	166,877,548.61
二、本年初余额	3,000,000,000.00	2,274,138,211.55		136,783,550.96	8,978,634.84	1,548,656,110.56	9,964,935,886.71	16,933,492,394.62	11,696,806,737.65	28,630,299,132.2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1,885,586.50		4,453,271.29	-1,147,009.28	108,908,551.10	2,885,494,668.62	3,029,595,068.23	1,523,778,619.20	4,553,373,687.43
（一）综合收益总额				-4,021,728.71			3,002,878,219.72	2,998,856,491.01	1,697,735,039.23	4,696,591,530.2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1,885,586.50						31,885,586.50	416,195,198.34	448,080,784.84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78,525,338.19	378,525,338.19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0,241,923.06						10,241,923.06	2,264,814.55	12,526,737.61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147,009.28			-1,147,009.28		-1,147,009.28
1.提取专项储备					237,535,587.60			237,535,587.60		237,535,587.60
2.使用专项储备					-238,682,596.88			-238,682,596.88		-238,682,596.88
（四）利润分配						108,908,551.10	-108,908,551.10		-590,151,618.37	-590,151,618.37
1.提取盈余公积						108,908,551.10	-108,908,551.10			
2.对所有者的分配									-661,903,548.75	-661,903,548.75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8,475,000.00			-8,475,000.00			
1.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8,475,000.00			-8,475,000.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00	2,306,023,798.05		141,238,822.25	7,831,625.56	1,657,564,661.66	12,850,430,555.33	19,963,087,462.85	13,220,585,356.85	33,183,672,819.70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2年1-9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00	1,800,034,681.33	-5,446,787.59		992,060,290.16	7,379,358,249.45	13,166,006,433.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二、本年初余额	3,000,000,000.00	1,800,034,681.33	-5,446,787.59		992,060,290.16	7,379,358,249.45	13,166,006,433.3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304,538.33			477,852,422.28	459,547,883.9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304,538.33			1,377,852,422.28	1,359,547,883.9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四）利润分配						-900,000,000.00	-900,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的分配						-900,000,000.00	-900,000,000.00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00	1,800,034,681.33	-23,751,325.92		992,060,290.16	7,857,210,671.73	13,625,554,317.30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1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00	1,800,034,681.33			883,151,739.06	6,240,370,674.23	11,923,557,094.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158,810,615.28	158,810,615.28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00	1,800,034,681.33			883,151,739.06	6,399,181,289.51	12,082,367,709.9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446,787.59		108,908,551.10	980,176,959.94	1,083,638,723.45
（一）综合收益总额			-5,446,787.59			1,089,085,511.04	1,083,638,723.4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四）利润分配					108,908,551.10	-108,908,551.10	
1. 提取盈余公积					108,908,551.10	-108,908,551.10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00	1,800,034,681.33	-5,446,787.59		992,060,290.16	7,379,358,249.45	13,166,006,433.35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

01表

上海中荷环保有限公司(合并)

2022年9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行数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行数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1			流动负债:	41		
货币资金	2	138,408,795.31	156,264,120.16	短期借款	42	37,611,719.10	179,1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3		7,000,000.00	应付票据	43		-
应收票据	4		4,000,000.00	应付账款	44	132,980,841.98	124,108,613.78
应收股利	5		-	预收账款	45		33,616,748.91
应收利息	6	211,482.50	257,157.50	应付职工薪酬	46	7,124,856.49	6,742,009.36
应收账款	7	288,811,816.81	246,563,298.80	应交税费	47	13,379,503.36	10,145,230.25
其他应收款	8	28,931,404.45	22,514,328.11	应付股利	48		-
预付账款	9	8,020,454.10	28,127,655.36	递延收益	49	800,000.00	17,000,000.00
存货	10	76,244,822.36	135,044,285.00	其他应付款	50	429,662,624.82	259,204,294.79
待摊费用	11		783,904.39	预提费用	51	1,417,449.67	3,729,370.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		-	交易性金融负债	52		-
其他流动资产	13	70,791,417.70	12,162,737.7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3	23,612,531.99	14,897,935.78
	14			其他流动负债	54	10,131,536.92	-
流动资产合计	15	611,420,193.24	612,717,487.08	应付利息	55		94,181,321.70
非流动资产:	16			应付工程款	5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7	8,165,100.00	8,200,100.00	流动负债合计	57	656,721,064.33	742,725,525.08
持有至到期投资	18		-	非流动负债:	58		
长期应收款	19		-	长期借款	59	29,815,570.52	16,155,064.52
长期股权投资	20		300,000.00	应付债券	60		-
投资性房地产	21		-	长期应付款	61	17,268,316.00	499,419.87
使用权资产	22	3,868,820.50	-	专项应付款	62		-
固定资产原价	23	181,555,110.35	185,069,402.42	预计负债	63	36,428,514.38	36,696,830.38
减:累计折旧("-")	24	(61,240,571.27)	(80,340,230.68)	递延所得税负债	64		10,336.23
固定资产净值	25	120,314,539.08	104,729,171.75	租赁负债	65	1,031,356.48	-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6			其他非流动负债	66		-
固定资产净额	27	120,314,539.08	104,729,171.75	非流动负债合计	67	84,543,757.38	53,361,651.00
工程物资	28		-	负债合计	68	741,264,821.70	796,087,176.08
在建工程	29	12,254,374.80	43,603,767.6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69		
固定资产清理	30		-	实收资本(或股本)	70	23,420,280.00	23,420,280.00
无形资产	31	93,263,460.56	89,793,772.61	资本公积	71	448,581.29	448,581.29
开发支出	32		-	减:库存股	72		
商誉	33		-	盈余公积	73	13,971,391.42	13,971,391.42
长期待摊费用	34	1,084,395.48	638,744.97	专项储备	74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	576,175.08	576,175.08	未分配利润	75	69,357,557.20	28,385,016.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6		-	其他综合收益	76	(4,067,747.62)	(5,248,215.2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	239,526,865.50	247,841,732.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7	103,130,062.29	60,977,053.57
	38			少数股东权益	78	6,552,174.75	3,494,989.49
	39			所有者权益合计	79	109,682,237.04	64,472,043.06
资产总计	40	850,947,058.74	860,559,219.1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0	850,947,058.74	860,559,219.14

审核:曹洋

复核:赵娟

制表:邓小肖

利润表

02表

上海中荷环保有限公司(合并)

2022年9月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月数	本年累计数
一、营业总收入	1	13,578,845.23	124,762,712.30
其中: 主营业务收入	2	13,563,662.24	123,668,366.60
其他业务收入	3	15,182.99	1,094,345.70
二、减: 营业总成本	4	9,132,925.22	99,927,613.81
其中: 主营业务成本	5	9,072,835.59	99,030,399.49
其他业务成本	6	60,089.63	897,214.32
营业税金及附加	7	68,882.44	1,688,259.04
销售费用	8	1,664,479.86	12,267,655.11
管理费用	9	5,562,208.45	31,896,317.62
研发费用	10	-	2,371,275.15
财务费用	11	2,388,041.32	23,736,754.32
资产减值损失	12	192,269.89	(281,834.25)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13	-	-
其他收益	14	95,292.88	3,826,026.85
投资收益	15	-	-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6	-	-
汇兑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17	-	-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18	-5,334,669.07	-43,017,301.65
加: 营业外收入	19	6,489.99	(181,706.96)
减: 营业外支出	20	12,144.67	306,317.85
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	-5,340,323.75	-43,505,326.46
减: 所得税费用	22	-8,026.29	524,399.90
五、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	23	-5,332,297.46	-44,029,726.36
归属于母(本)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	-4,454,140.45	(40,972,541.10)
少数股东损益	25	-878,157.01	(3,057,185.26)
六、每股收益:	26	-	
(一) 基本每股收益	27	-	
(二) 稀释每股收益	28	-	

审核: 曹洋

复核: 赵娟

制表: 邓小肖

现金流量表

03表

上海中节能环保有限公司(合并)

2022年9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195,944,130.31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10,690,865.9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19,166,459.90
现金流入小计	5	225,801,456.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113,282,106.9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58,061,287.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16,489,538.0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34,815,697.09
现金流出小计	10	222,648,629.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3,152,826.8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82,286.4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
现金流入小计	18	82,286.4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8,774,548.8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335,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
现金流出小计	23	9,109,548.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9,027,262.4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6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147,093,94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8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2,672.64
现金流入小计	30	147,096,612.64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1	24,497,884.4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2	4,853,604.1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	96,613,656.41
现金流出小计	34	125,965,144.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	21,131,467.7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6	(3,610,555.7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	11,646,476.4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144,617,643.7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	156,264,120.16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合并）

单位：安阳复星合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合并）

日期：2022-9-30

06 表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金额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75,757,600.00	34,242,400.00			14,812,654.31		30,989,462.90		74,014,604.41	229,816,721.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二、本年初余额	4	75,757,600.00	34,242,400.00			14,812,654.31		30,989,462.90		74,014,604.41	229,816,721.6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							-20,657,540.76		-10,097,130.00	-30,754,670.76							
（一）净利润	6							-20,657,540.76		-10,097,130.00	-30,754,670.76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7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8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	9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10																	
4. 其他	11																	
上述（一）和（二）小计	12							-20,657,540.76		-10,097,130.00	-30,754,670.7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4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5																	
3. 其他	16																	
（四）利润分配	17																	
1. 提取盈余公积	1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9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0																	
4. 其他	21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2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3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4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5																	
4. 其他	26																	
（六）专项储备	28																	
1. 本期提取	29																	
2. 本期使用	30																	
四、本年年末余额	31	75,757,600.00	34,242,400.00			14,812,654.31		10,331,922.14		63,917,474.41	199,062,050.86							

资产负债表（合并）

02表

单位：安阳复星合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合并）

日期：2022-9-30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行数	年初数	年末数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行数	年初数	年末数
流动资产：	1	-	-	流动负债：	42	-	-
货币资金	2	105,707,284.18	114,901,160.58	短期借款	43	167,842,213.26	74,132,690.77
交易性金融资产	3	-	-	应付票据	44	17,200,000.00	148,412,000.00
应收票据	4	500,000.00	4,700,000.00	应付账款	45	70,269,939.98	37,099,013.86
应收股利	5	-	-	预收账款	46	10,195,611.76	17,148,886.01
应收利息	6	-	202,190.41	应付职工薪酬	47	2,924,765.40	4,484,074.13
应收账款	7	82,113,006.95	54,651,911.83	应交税费	48	1,733,564.40	-2,527,356.11
其他应收款	8	3,410,981.99	5,255,193.13	应付股利	49	-	-
预付账款	9	4,557,489.24	19,241,449.54	递延收益	50	28,547,379.21	26,177,669.57
存货	10	65,965,187.10	43,917,887.28	其他应付款	51	24,996,280.95	23,787,375.52
待摊费用	11	-	2,113,793.43	预提费用	52	-	3,940,782.7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53	-	-
其他流动资产	13	7,477,933.73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4	18,750,000.00	23,437,500.00
	14	-	-	其他流动负债	55	3,507,889.56	-
流动资产合计	15	269,731,883.19	244,983,586.20	应付利息	56	-	224,687.50
非流动资产：	16	-	-	应付工程款	57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	-	-	流动负债合计		345,967,644.52	356,317,323.95
持有至到期投资	18	-	-	非流动负债：	58	-	-
长期应收款	19	-	-	长期借款	59	120,000,000.00	105,937,500.00
长期股权投资	20	20,921,007.68	20,921,007.68	应付债券	60	-	-
投资性房地产	21	-	-	长期应付款	61	-	-
减：投资性房地产累计折旧(摊销)	22	-	-	专项应付款	62	-	-
固定资产原价	23	351,733,293.86	351,330,128.97	预计负债	63	-	-
减：累计折旧	24	41,315,319.03	53,658,987.69	递延所得税负债	64	-	-
固定资产净值	25	310,417,974.83	297,671,141.28	租赁负债		-	-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6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65	-	-
固定资产净额	27	310,417,974.83	297,671,141.28	非流动负债合计	66	120,000,000.00	105,937,500.00
工程物资	28	-	-	负债合计	67	465,967,644.52	462,254,823.95
在建工程	29	14,905,342.40	15,690,430.0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68	-	-
固定资产清理	30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69	75,757,600.00	75,757,600.00
无形资产	31	30,635,367.82	30,182,810.69	资本公积	70	34,242,400.00	34,242,400.00
开发支出	32	-	-	减：库存股	71	-	-
商誉	33	-	-	盈余公积	72	14,812,654.31	14,812,654.31
长期待摊费用	34	-	200,565.18	专项储备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	48,267,331.82	51,667,333.75	未分配利润	73	30,989,462.90	10,331,922.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6	905,458.40	-	其他综合收益	74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	426,052,482.95	416,333,288.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5	155,802,117.21	135,144,576.45
	38	-	-	少数股东权益	76	74,014,604.41	63,917,474.41
	39	-	-	所有者权益总计	77	229,816,721.62	199,062,050.86
资产总计	40	695,784,366.14	661,316,874.8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8	695,784,366.14	661,316,874.81

利润表（合并）

03表

单位：安阳复星合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合并）

日期：2022-9-30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月数	本年累计数
一、营业总收入	1	87,250,442.96	785,561,876.17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2	86,830,948.73	780,331,024.07
其他业务收入	3	419,494.23	5,230,852.10
二、减：营业总成本	4	86,875,385.07	787,196,742.47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5	86,359,817.47	782,877,378.27
其他业务成本	6	515,567.60	4,319,364.20
营业税金及附加	7	163,970.54	2,186,522.93
销售费用	8	1,580,760.53	10,856,650.73
管理费用	9	2,054,529.69	12,014,206.71
研发费用	10	476,428.31	6,557,437.90
财务费用	11	485,481.65	5,524,856.94
资产减值损失	12		-99,950.0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		
其他收益	14	45,205.00	1,973,621.93
投资收益	1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6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	-4,340,907.83	-36,700,969.49
加：营业外收入	19	146,549.31	660,434.30
减：营业外支出	20		80,027.2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	-4,194,358.52	-36,120,562.39
减：所得税费用	22	127,108.26	-5,365,891.6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	-4,321,466.78	-30,754,670.76
归属于母（本）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	-3,058,048.53	-20,657,540.76
少数股东损益	25	-1,263,418.25	-10,097,130.00
六、每股收益：	26		
（一）基本每股收益	27		
（二）稀释每股收益	28		

现金流量表（合并）

单位：安阳复星合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合并）

日期：2022-9-30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944,406,466.47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2,227,178.9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151,596,180.96
现金流入小计	5	1,098,229,826.3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905,497,948.5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22,716,246.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9,996,854.6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144,157,088.68
现金流出小计	10	1,082,368,138.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15,861,687.8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现金流入小计	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1,099,140.74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现金流出小计	23	1,099,140.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1,099,140.7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6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4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8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现金流入小计	30	40,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1	40,066,812.5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2	4,416,053.8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	352,777.80
现金流出小计	34	44,835,644.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	-4,835,644.1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	9,926,902.9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104,974,257.5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	114,901,160.58
补充资料	行次	合并数

现金流量表（合并）

单位：安阳复星合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合并）

日期：2022-9-30

单位：人民币元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40	
净利润	41	-30,754,670.76
加：少数股东损益	42	
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43	2,968,962.29
固定资产折旧	44	12,568,676.41
无形资产摊销	45	546,519.3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6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47	86,220.70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48	1,772,282.6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4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5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51	
财务费用	52	5,524,856.94
投资损失（减：收益）	5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4	1,143,974.3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5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56	23,951,140.1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57	50,558,046.9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58	-52,504,321.18
其他	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	15,861,687.8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61	
债务转为资本	62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6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64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65	
现金的期末余额	66	114,901,160.5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7	104,974,257.5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68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6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0	9,926,902.99

现金流量表 Cash Flow Statement

编制单位: Koller Beteiligungs GmbH

日期: 2022/9/30

币种: 欧元

项 目	Item		本期金额 Current Month	本年金额 Current Year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cash flow from operating activities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cash from selling commodities or offering labor	2		
收到的税费返还	refund of tax and fee received	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other cash received related to operating activities	4		
现金流入小计	cash inflow subtotal	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cash paid for commodities or labor	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cash paid to and for employees	7		
支付的各项税费	taxes and fees paid	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other cash paid related to operating activities	9		
现金流出小计	cash outflow subtotal	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cash flow generated from operating activities net amount	1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cash flow from investing activities:	12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cash from investment income	13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cash from investment income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net cash from disposing fixed assets , intangible assets and other long-term assets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net cash received from the disposal of subsidiaries and other business entities	1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other cash received related to investing activities	17		
现金流入小计	cash inflow subtotal	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cash paid for buying fixed assets , intangible assets and other long-term investment	19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cash paid for investment	2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net cash paid for the acquisition of subsidiaries and other business entities	2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other cash paid related to investing activities	22		
现金流出小计	cash outflow subtotal	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cash flow generated from investing activities net amount	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cash folw from financing activities	25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cash received from accepting investment	26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borrowings	27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issue the cash received by the bond	28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other cash received related to financing activities	29		
现金流入小计	cash inflow subtotal	3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cash paid for debt	3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cash paid for dividend . Profit or interest	3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other cash paid related to financing activities	33		
现金流出小计	cash outflow subtotal	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cash flow from financing activities net amount	3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foreign currency translation gains or losses	3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net increase of cash and cash equivalents	3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cash and cash equivalents beginning balance	3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cash and cash equivalents ending balance	39		

补充资料		行次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Adjust net profit to operating cash flow	40	3,961,264.48	(5,333,607.50)
净利润	net profit	41	3,961,264.48	(5,333,607.50)
加:少数股东损益	minority equity	42	-	-
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assets impairment loss	43	-	-
固定资产折旧	depreciation of fixed assets	44	815,546.02	7,258,173.53
无形资产摊销	amortization of intangible assets	45	(178,609.50)	(1,607,485.4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amortization of long-term prepaid expense	46	-	-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decrease in prepaid expense	47	-	-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increase in accrued expenses	48	(89,579.24)	497,114.4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loss on disposition of fixed assets, intangible assets and other long-term assets	49	(8.31)	(193,122.3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loss on retirement of fixed assets	50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changes in fair value recognised in profit or loss	51	-	-

财务费用	Financial expense	52	524,092.53	3,974,796.09
投资损失(减:收益)	loss from investment	53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decrease in deferred income tax assets	54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increase in deferred income tax liabilities	55	-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decrease in inventories	56	(4,064,093.34)	(16,426,043.8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increase in operating receivable items	57	(2,678,649.59)	(6,313,322.3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decrease in operating payable items	58	2,941,266.15	3,193,585.35
其他	other	59	(2,130,139.20)	(5,836,691.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cash flow generated from operating activities net amount	60	(898,910.00)	(20,786,603.8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Major investments and financing activities that do not involve cash payments	61	2,465,073.70	6,148,919.98
债务转为资本	conversion of debt into capital	62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convertible bond due within one year	63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fixed assets under finance leases	64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Net change of cash and cash equivalents	65	1,566,163.70	(14,637,683.89)
现金的期末余额	ending balance of cash	66	1,566,163.70	309,316.9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beginning balance of cash	67	-	14,947,000.8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ending balance of cash equivalents	68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beginning balance of cash equivalents	69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indirect method-balance for net increase in cash equivalents	70	(240,319.71)	(724,006.11)

利润表 Income Statement

编制单位: Koller Beteiligungs GmbH

日期: 2022/9/30

币种: 欧元

项 目	Item		本期金额 Current Month	本年金额 Current Year
一、营业总收入	total operating revenue	1	16,377,924.66	82,741,533.83
其中: 主营业务收入	main operating revenue	2	13,157,162.65	77,565,520.98
其他业务收入	other operating revenue	3	3,220,762.01	5,176,012.85
二、减: 营业总成本	total operating cost	4	(12,282,217.56)	(88,175,726.41)
其中: 主营业务成本	main operating cost	5	(9,130,989.11)	(68,176,417.42)
其他业务成本	other operating cost	6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sales tax	7	-	-
销售费用	Selling expense	8	-	-
管理费用	administrative expense	9	(2,277,951.05)	(16,291,973.13)
财务费用	Financial expense	10	(535,590.70)	(4,078,279.62)
资产减值损失	assets impairment loss	11	-	-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changes in fair value recognised in profit or loss	12	-	-
投资收益	income from investment	13	-	-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income from investments in associated enterprise and cooperative enterprise	14	-	-
汇兑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exchange net income	15	(337,686.70)	370,943.76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operating profit	16	4,095,707.10	(5,434,192.58)
加: 营业外收入	add : Non-operating income	17	-	-
减: 营业外支出	less : Non-operating expense	18	-	-
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profit before income tax	19	4,095,707.10	(5,434,192.58)
减: 所得税费用	Income tax	20	(134,442.62)	100,585.08
五、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net profit	21	3,961,264.48	(5,333,607.50)
归属于母(本)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total profit attributable to parent company	22	4,341,726.65	(3,480,356.62)
少数股东损益	less : minority equity	23	(380,462.17)	(1,853,250.88)
六、每股收益:	earnings per share	24		
(一) 基本每股收益	basic earnings per share	25		
(二) 稀释每股收益	diluted earnings per share	26		

资产负债表 Balance Sheet

编制单位: Koller Beteiligungs GmbH

日期 2022/9/30

单位: 欧元

资产	Assets	年初数 AT THE BEG. OF YEAR	期末数 AT THE END OF THE PERIOD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Liabilities and Owners' Equity	年初数 AT THE BEG. OF YEAR	期末数 AT THE END OF THE PERIOD
流动资产:	current assets:	1		流动负债:	current liabilities:	42	
货币资金	cash and cash equivalents	2	14,917,000.85	短期借款	short-term loans	43	3,147,548.36
交易性金融资产	Financial assets held for trading	3	-	应付票据	notes payable	44	-
应收票据	notes receivable	4	-	应付账款	accounts payable	45	8,481,166.37
应收股利	dividends receivable	5	-	预收账款	prepayments by customers	46	1,956,764.60
应收利息	interest receivable	6	-	应付职工薪酬	employee benefits payable	47	-
应收账款	accounts receivable	7	8,916,853.45	应交税费	taxes payable	48	-
其他应收款	other receivables	8	2,732,910.35	应付股利	dividends payable	49	-
预付账款	accounts prepaid	9	2,505,111.07	递延收益	deferred income	50	-
存货	inventories	11	24,072,158.85	其他应付款	other payables	51	-
待摊费用	deferred and prepaid expenses	12	701,239.20	预提费用	accrued expenses	52	2,187,543.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long-term investments maturing within one year	13	-	交易性金融负债	tradable financial liabilities	53	-
其他流动资产	other current assets	14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non-current liabilities within one year	54	-
流动资产合计	total current assets	15	53,875,273.77	其他流动负债	other current liabilities	55	3,952,857.32
非流动资产:	non-current assets:	16		应付利息	interest payable	56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available for sale financial assets	17	-	应付工程款	estimated construction cost payable	57	-
持有至到期投资	held-to-maturity investments	18	-				-
长期应收款	long-term receivables	19	-	流动负债合计	total current liabilities		19,725,879.90
长期股权投资	long-term investments	20	-	非流动负债:	non-current liabilities:	58	
投资性房地产	Investment Real Estate	21	-	长期借款	long-term loans	59	66,644,506.66
减: 投资性房地产累计折旧(摊销)	accumulated depreciation of Investment Real Estate	22	-	应付债券	debentures payable	60	-
投资性房地产净值	net value of Investment Real Estate	23	48,742,859.41	长期应付款	long-term accounts payable	61	-
减: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Investment Real Estate Depreciation reserves	24	-	专项应付款	specific accounts payable	62	-
投资性房地产净额	net amount of Investment Real Estate	25	-	预计负债	accrued liabilities	63	-
固定资产原价	original value of fixed assets	26	-	递延所得税负债	deferred income tax liabilities	64	901,680.07
减: 累计折旧	accumulated depreciation	27	-	其他非流动负债	other non-current liabilities	65	31,506,292.27
固定资产净值	net value of fixed assets	28	26,995,503.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total non-current liabilities	66	99,055,479.00
减: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Fixed assets depreciation reserves	29	-				
固定资产净额	net amount of Fixed assets	30	-	负债合计	total liabilities	67	118,781,358.90
工程物资	project goods and material	31	-				
在建工程	construction in process	32	4,141,689.37				
固定资产清理	disposal of fixed assets	33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owners' or stockholders' equity:	68	-
				实收资本(或股本)	Paid-in capital or stock	69	50,000.00
无形资产	intangible assets	34	1,154,727.38	资本公积	capital reserve	70	38,723,250.01
开发支出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35	-	减: 库存股	Minus: treasury share	71	-
商誉	goodwill	36	4,286,627.85	盈余公积	Surplus reserves	72	-
长期待摊费用	long-term Prepaid expense	37	-	专项储备	special reserve	73	-
递延所得税资产	deferred income tax assets	38	1,564,405.02	未分配利润	undistributed profit	74	(12,889,216.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other non-current assets	39	-	其他综合收益	other comprehensive income	74	(5,121,679.77)
非流动资产合计	total non-current assets	40	86,885,812.03				(6,908,599.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total equity attributable to parent company	75	20,762,353.36
				少数股东权益	minority equity	76	1,217,373.54
				所有者权益合计	total owner's equity	77	21,979,726.90
资产总计	total assets	41	140,761,085.8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total liabilities and owner's equity	78	140,761,085.80

附件二 转让方交割条件满足确认函格式

交割条件满足函

____年____月____日

致：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受让方”）

本交割条件满足确认函（“本确认函”）系根据受让方、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及上海复星工业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合称“转让方”）于 2023 年 4 月 2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协议”）第 6.2.9 条的约定向受让方出具。本确认函中使用但未另行定义的术语具有收购协议规定的含义。

兹此，转让方向受让方确认：收购协议第 6.2 条项下的交割前提条件已于本确认函出具之日全部得到满足。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交割条件满足确认函》签字页)

转让方：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签字： _____

姓名：

职务：

转让方：

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签字： _____

姓名：

职务：

转让方：

上海复星工业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签字： _____

姓名：

职务：

附件三 转让方银行账户

甲方 1:

户名：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021900039410310

开户行：招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甲方 2:

户名：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账号：021900312110202

开户行：招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甲方 3:

户名：上海复星工业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账号：121905884010402

开户行：招行上海分行营业部